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浙 江 省 輿 論 概 况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編印



# 浙江省輿論概況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 目 錄

### 一、緒言

### 二、輿論概況

第一、省會區輿論概況

第二、杭嘉湖區輿論概況

第三、寧紹台區輿論概況

第四、金衢嚴區輿論概況

第五、溫處區輿論概況

### 三、通訊社概況

浙江省輿論概況 目錄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328B



241996

浙江省輿論概況 目錄

第一、省會通訊社概況

第二、各縣通訊社概況

四、結論

五、附錄

浙江省雜誌調查一覽表補遺



# 浙江省輿論概況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 一、緒言

本月份本省各報紙及通訊社均無甚異動，無庸贅述。至報紙之內容方面，則有得而言者，撮述如下：

1、各縣報紙每有互相轉抄之弊，如甲報某項新聞剪自滬報，而乙報又剪自甲報，甚而丙報又剪自乙報；然核其時間，相差往往由三五日以至八九日，此種紀載，實已失其新聞價值。以後各報轉載他報之新聞，應於時間上略加注意。

2、木刻標題，原爲表示其新聞性質之重要。關於木刻之字，自應勿使錯漏。近查紹屬某報，某日有一木刻標題，竟將題內主要之美字，刻爲一形似之英字，使閱者莫明其妙。不特木刻標題之原義爲之喪失，反引起閱者對該報輕視之感。此後，各報應認真校對，以免魯魚亥豕之訛。

3、各縣報紙及省會某某等報之社會新聞，往往過於渲染；尤其對於男女之事，繪

影繪聲，惟恐其不肖，因而影響社會心理者實大。嗣後各報對於社會新聞之描寫，宜加注意，不應過事鋪張。

4、查有某報張數頗多，廣告亦殊不少，而新聞則反日減。且排版上應排新聞之地位，往往為廣告所佔，使讀者有尋覓新聞之煩，因而引起不快之感。以後報紙之排版，於廣告與新聞之配搭，宜加注意。

5、各縣報紙，對於自身之立場，往往不知顧及。登載新聞，不問其利害如何，只求係一新聞，即予付印。此中影響，異常重大。如此次馮玉祥在察省之異動，在紀綱上言，為背叛中央，標奇立異；在抗日軍事言，為自亂陣容，分薄力量；其罪實可伸討。各報對於馮之舉措，雖不能不予以刊載，而刊載之方法，極應斟酌，字句語氣，應加檢點；而且須略加貶抑，及指出其不當之處，始為上乘。乃查紹屬某報，及甯屬某報，對馮事紀載，均屬失當，不特不能加以貶抑，及指出其不當之處。且用大字標題，一若此為堂堂正正之大事也者。此等不明立場，不知利害之紀載，實堪抱憾！此後各報編輯，應

於每一新聞到手之際，先須用『新聞鼻』察其有無毒質，然後付刊，斷不可『有聞必錄』，否則影響所及，必於其報紙之本身，有重大之損失，此則切望本省報界同人，加以注意者也。

6、本省之通訊社，前以發稿者太少，或雖發稿而作較不常，又或曾發稿而不送審查，凡此種種，於四月份本刊上經予指出。自此之後，各通訊社似已稍稍注意。五月份送到之通訊稿，已增加不少。且不常發稿之通訊社，亦竟陸續發稿，此則足證各通訊社同業，對於其事業，多不甘落後也。

## 一、輿論概況

### 第一、省會區輿論概況

五月份省會報館仍係八家，即：杭州民國日報，杭州國民新聞，浙江商報，浙江新聞，浙民日報，杭縣日報，之江日報，及杭州報是。本月份省會各報所注重之問題，爲：『五一』『五三』『五四』等五月紀念日，中東路，國貨運動，救濟農村，忠告粵方

中委，全省運動會，識字運動等是。又本月份省會各報，除杭州民國日報，國民新聞，浙江商報，浙民日報論評甚多外，杭縣日報及杭州報論評均甚少，之江日報及浙江新聞，本月并無評論。茲將各報輿論概況，分述于下：

(一) 關於勞動節之評論 『五一』紀念日，為世界著名紀念日之一，省會報館，均于這日停工，以資紀念。杭州民國日報是日并有『紀念五一節』社論一篇，茲將其『為勞動者告』之兩點，摘錄于下：

我國社會經濟組織，與歐美懸殊。歐美各國，自產業革命而後，大生產工具集中，其國之資本家，遂得儘量壓迫勞動者，故勞資常相衝突。至於我國，機器工業尚未發達，國內亦無資本家，貿易及經濟權，悉操於外人之手。故今日欲開發實業，既需鉅額之資本，尤需多數之勞力，兩者和衷共濟，互相協調，方能求生產之發展。然以現狀觀之，國內工廠，常有勞資糾紛之事件，縱資方或不能體諒勞方之苦痛，而勞方亦或不免偷惰之惡習。此則我勞動界應深念者一也。

夫「五一」所揭櫧者，首爲八小時之工作。國內工廠尙未能達此標準，固爲事實。

然今日世界經濟恐慌之潮流，方如狂濤怒捲，失業人數之多，每國輒數百萬。我國失業人數，雖乏統計，觀于近年實業之不振，可知必不在少。就個人言，今日勞動者有工作能維持其生活，較失業者已爲優裕；就社會言，則整個國家陷於民窮財盡之境，實無法謀勞動者生活之改造與安定。此則我勞動界所應深念者二也。

至國民新聞亦有勞動節與國難一文，不贅錄。

(二)關於濟南慘案之評論 對於五三慘案，杭州民國日報有『五三之創痛』，國民新聞有『五三之新體認』等兩文，均對『五三』有所發揮。杭州民國日報社論內，有促國人深省者兩點，頗有見地，其言曰：

吾人回憶過去之創痛，歷歷在目，猶有餘悸。然環顧國內，今日所遭遇者又何如？東三省三百餘萬方里之土地，三千餘萬之人民，淪陷于暴日，受其武力統治者，垂二十閱月。月餘以前，熱河又告失守，五十八萬方里之土地，頓成暴日軍隊牧馬之場，二百

餘萬之人民，悉受其驅使奴役。彼等呻吟呼號，訴苦無門，其慘其酷，殆千萬倍于濟南慘案。是則吾人無暇痛心往事，爲過去之國難致其哀悼，實當把握現在，爲今日之民族謀其出路，則國人所當深省者一也。

夫濟南慘案之原因，由於中國革命勢力之進展。中國一旦革命成功，則舊軍閥之統治權，掃數摧毀；日本企圖保持勢力範圍之迷夢，同歸幻滅。故倒行逆施，出以武力干涉之手段。此則國人多深識之。然國人不思患預防，寢假而釀成「九一八」之變，此則全國上下，不能或辭其咎。故濟南慘案，在日本之心目中，特小試其端，以探我國民族精神所能發揮之力量耳！國人應付國難，倘仍爲一時之憤怒，而不謀長期之抵抗，則不特四省失地，收復無期，凡我版圖，皆將爲日本蠶食鯨吞之地，世界雖大，將無中華民族安身之處，則國人所當深省者二也。

又國民新聞『五三之新體認』結論有云：

綜上所論，足證暴日侵略我國之企圖，不因『時』『空』限制而弛懈。而對於本黨

，則以其爲領導國民革命之政黨，尤欲隨時隨地予以威脅壓迫。「五三」慘案之肇始，即爲此種威脅壓迫之見端。故我全國國民於此至可痛憤之紀念日，懷往惕今，尤宜深切體認：舍抗禦暴日則無民族生存之機；舍擁護中央亦無抗禦暴日之力。今日惟一自救之道，惟有全黨同志與全國同胞各矢精誠，共謀團結，奮發圖強，誓湔國恥，苟能因此一念之堅，終獲驅倭寇而復失地，則「五三」殉國烈士之熱血，適爲我國家與民族異日無上光榮之代價，豈非最可寶貴之紀念方法，而勝於開會哀悼與貼標語發傳單者萬萬也哉？！云云，亦足喚起國人之迷夢也。

(二)關於『五四』紀念之評論 關於『五四』紀念，杭州國民新聞則有「如何紀念『五四』」一文，立言尙屬允當，茲錄於下：

「五四運動」，乃民國八年，由北大學生發動，而全國民衆響應。以打倒當時賣國賊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輩之一幕極光榮的史跡。其影響中國近年來之文化，政治，思想之大，實爲任何人所不能否認。

然而「五四運動」以後之進步又如何？論文化，豈非依然落伍？論政治，豈非依然混濁？論思想，豈非依然龐雜？以國土論，不二年而失却東北四省；以政治論，強有力之中央政府猶未建立；以經濟論，人民惟有顛沛流連，宣告破產；以學術論，則除偷竊抄襲稗販以外無他物；即以青年界之本身而論，舉凡一切浮動，囂張，萎靡，淫佚，苟且之風氣，不一而足，浸成固然。是則「五四」以後之進步如何？「五四運動」之價值安在？吾人值此「五四」第十四周年之今日，撫今思昔，試一評量，誠不覺感慨係之矣！

雖然，過去之光榮，固自有其可以不朽者在。際此內憂外患交迫之秋，吾人對以往之種種失敗，應作如何反省？對今後之種種方針，應有如何惕勉？記者不敏，不得不抉擇數端，乘此光榮之紀念日以爲吾敬愛之青年同志告：

愛國宜有目標，革命應有方向。無目標之愛國，是爲盲動；無方向之革命，是爲搗亂。盲動與倒亂，不惟不足以救國，且足以亡國也。故今後青年之愛國運動，應稍稍節制情感，多多使用理智，認清環境，顧到事實，不爲政客利用，不作官僚走狗，拿定目

標，確定方向，然後進而作有軌道之行動。此其一。

愛國是非常之事業，斷非專憑一時血氣，所謂「五分鐘之熱度」者所能奏效。吾人一遇內訌外患之來，唏噓消極固不宜，跋扈囂張更不可！吾人要沉着，要鎮定，要有剛的意志，要有沸的熱血，滿身之愛國情緒，要永久緊張，斷不可乘一時豪興，剎那間即烟消雲散，反至貽譏中外，爲識者所齒冷，此其二。

學問爲救國之基礎。吾人如真欲救國，非具有絕大學問不可，以中國目前環境而論，於各項學問中，尤以研究自然科學爲重要。飛機，大砲，機關槍，坦克車之研造，以及製機器，修道路，造汽車……等等，均爲目前迫切之需要。青年如真欲有以貢獻國家，則舍埋頭作此一番刻苦研究工作，無其他報國之道。此其三。

健康，爲一切事業之母。無健康之身體，則一切之事業，俱成幻想。今吾國之一般青年，身體多「弱不禁風」，「形同枯槁」，而自行摧殘，毫不愛惜者，尤比比皆是。試問國家一旦事起，卽欲思其爲國效用，又將以何物應之哉？！故鍛鍊身體，振作精神，

實爲目前愛國青年之要着。此其四。

以上四項，雖屬老生常談，實爲現代青年一般之缺點。而補此缺點，亦即爲今後愛國救國唯一之途徑。青年乎！「五四運動」旣爲我青年界極光榮之紀念日，吾人欲保存過去之光榮，希望將來之光明，則守此四端行之，以努力於造成光輝之現在，而繼續發揚「五四」之精神於無窮，豈不懿歟？豈不懿歟？

(四)關於『五五』之評論 關於『五五』紀念，杭州民國日報有『紀念五五』國民新聞有『雙五節告同志同胞』等文。杭州民國日報『紀念五五』文中，有願國人振其自信心與堅其團結者二點，言尙切當，茲錄於下：

總理一生盡瘁革命，其就任非常大總統也，但爲其畢生事業之一端。當時精神上橫受阻抑，物質上倍感艱困，總理初不以此而自餒，始終抱持無妥協之堅強態度，與惡勢力相奮鬥。其心中目中，未嘗以成敗動其憂喜，而惟以救國家民族爲職志。乃今人動曰，吾輩抵抗敵軍，無充分之接濟，無新式之器械，先存畏難之念，安有勝利之望？今

日吾人紀念 總理，切望國人認識 總理精神之所寄，秉此精神以抗敵人，則雖不計成敗，而勝利可操左券。是則願國人振其自信心者一也。

革命政黨之成功，端在領袖之得人。以當時黨員精神之渙散，卒以 總理領導之力，團結一致，以發揮革命力量。證之各國中興之史乘，亦莫不如此。土耳其在內憂外患，方興之日，土地被人強佔，海口被人封鎖，國勢垂危，較今日之我國爲尤甚；然凱末爾領導其國民黨員，振其英烈，卒以奠定國基。意大利在大戰以後，經濟凋敝，共黨騷動，社會秩序，不克維持；然莫索里尼率其棒喝團員，發奮圖強，遂爾崛起歐陸。此與

總理就任非常大總統，中外輝映。今日我國內困於共匪，外制於日本，國勢艱危，且逾往日。軍事委員長蔣介石氏，秉承 總理遺志，負勦匪抗日之重任，而少數國人，意志尚未集中，力量遂感分散。今日吾人紀念 總理，尤願國人堅其團結心者二也。

(五)關於『五九』之評論 關於『五九』紀念，國民新聞有『箴時局中之錯覺者』——「五九」紀念日之小貢獻——，浙江商報有『紀念五九』等文。茲將商報社

論之一節，摘錄於下：

今日紀念「五九」，吾人徒作形式上之紀念，於實際毫無補益，吾人須認清侵略壓迫之敵人。而如何挽救工商業凋敝之窘狀，如何復興農村經濟之崩潰，皆為目前亟需要解決之問題。尤其以最近暴日片面宣傳，中日妥協；甚之更進一步有密約之說。吾人固信任政府，不致有上述荒謬之舉動。但鑒於「五九」袁世凱簽訂密約，至今成為整個國家之恥辱。應如何奮勉，用事實消除此項謠諑，而進一步湔雪以前之奇恥？！

(六)關於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之評論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杭州民國日報曾撰社論一篇，並舉三點，以為國民黨同志告，其言云：

緬懷先生一生，對黨國貢獻至多，克復上海之役，為辛亥革命成功之關鍵，而先生實主持之。當是時，武漢之義旗甫舉，清廷之餘威猶存，而先生獨能排除萬難，不稍退縮，艱難奮鬥，克底於成。及二次革命失敗以後，同志頽喪消極，勇氣銳減，先生獨能認清失敗原因，力助總理改組中華革命黨，凡黨內不革命之分子，既清除以去，黨之

組織遂復歸健全。故先生畢生努力革命，其精誠所寄，乃爲在艱難時力求出路，在失敗時不失勇氣，此則本黨同志所應資爲矜式者一也！

先生追隨 總理，於 總理訓示，或持異議，及既悟其非，則勿憚改過，其服從領袖之精神，爲當時任何同志所不及。夫革命者之行動，當以黨德黨紀爲基礎，先生實爲信守黨德黨紀最篤之一人。蓋黨爲集團之行動，惟以領袖之意志爲意志，此固黨人所已周知者。然今日黨德淪喪，黨紀敗壞，卽爲革命進行之最大障礙，舉世滔滔，不復措意，而國事前途，遂益危殆，此則本黨同志所應資爲矜式者又一也！

民五之際，袁賊世凱武力方張，先生由日返滬，主持長江沿海軍事，時中部同志，頗不諒先生之苦衷，在滬同志，復作個別之活動。故遂爲袁賊所乘，轉利用本黨叛徒以刺先生。惟先生常以成仁自勵，死生早置之度外；不成功卽成仁，爲先生夙昔之志願。然本黨同志，今日爭攘私利者有之，相持意氣者有之，以國事爲輕，以個人爲重，視先生「成仁取義，俯仰無愧」之精神，相去霄壤，此則本黨同志所應資爲矜式者又一也！

(七)關於『五卅』之評論 關於五卅紀念，浙江商報有紀念五卅一文，其中論五卅係帝國主義狰狞面目之暴露及中華民族之覺醒等，亦言之成理，茲錄於下：

原「五卅」慘案之爆發，乃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過程中之新方式。溯自八十餘年以來，帝國主義者不斷的積極侵略之結果，致陷中華民族於極痛苦之地位，經濟基礎之動搖，已成爲萬劫不復之慘狀。過去其侵略之方式，每因時制宜無所不用其極；如所謂瓜分，共管，門戶開放，利益均沾等，均視其本身之利益關係，而加以充分的實施。中華民族之基礎，遂於種種方式下，直接間接受其剝削；乃年來全國上下，頗能於極度壓迫下，發現其自覺心之表示。帝國主義者，因鑒於此項自覺性之存在，足以動搖其在東方之一切特殊利益，因之遂揭除其固有之假面具，實行殘酷的屠殺政策，而造成「五卅」大流血之慘案。此項慘案之發生，一面固暴露國際帝國主義者殘酷之面目，而另一方面，則顯示中國民族之覺醒，而成爲中華民族解放之先聲；且亦爲歷史上，最悲壯慘淡而又最偉大光榮之一頁。

(八)關於中東路問題之評論 關於此問題，杭州民國日報有蘇俄將出賣中東路乎，及關李維諾夫之聲明等文；國民新聞有蘇俄擬出售中東路權益之觀察，浙江商報有蘇俄出賣中東路，浙民日報有中東路，杭縣日報有蘇俄果出售中東路乎等文。杭州民國日報蘇俄將出賣中東路乎一文，明白指出蘇俄無權出售中東路，陳義正大，茲錄於下：

然則蘇俄有權出售中東路乎？按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第九條第五節云：『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中華民國及蘇維亞社會共和聯邦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之干涉。』依據該約，蘇俄在未得中國允許以前，絕不能將中東路出售，或與第三者訂立處分中東路之任何條約。蓋中東路雖為中俄所共有，而蘇俄實無單獨處分之權。蘇俄而果出售，顯然為侵犯中國主權及利益之舉，且國聯會員國，均擔保在事實上或法律上不承認偽組織，最近國聯秘書處小組委員會擬成不承認偽組織問題之說帖，認東三省為暫在中國中央政府權力外之中國一部份土地。蘇俄雖非國聯會員國，無遵守之義務，

然中俄協定第四條，又曾規定：『締約兩國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而當蘇俄外長李維諾夫出席日內瓦軍縮會議時，又提議請確定侵略國之意義，是則蘇俄對待日本侵略之舉動，早持堅決反對態度，其精神實與國聯一致，尤不應自背其約，自食其言，有出售中東路之舉也。

又該報闡李維諾夫之聲明一文，對李維諾夫之言，痛加糾正，并對蘇俄自身利害，借箸代籌，亦頗的當，茲并摘錄于下：

李維諾夫之言曰：『在最近之十八月來，事實上中國政府及其統屬勢力，在中東路上已中止爲蘇聯之實際共營者。此種可能之失去，非由於蘇聯之故，惟中國政府已不能依照中俄及奉俄協定行使其權利及義務，在過去十八月中，中國政府亦不能依照條約留其代表於中東路理事會。亦未設法保障該路之常態工作，故中國政府在十八月來之未能完盡中俄及奉俄協定中之義務，使彼失去自協定所取得之正式及道德權利。』其言甚辯，而其意義則殊單純。換言之，即蘇俄承認日本暴力所造成之偽組織，而惟以「現存之

事實」着眼者也。方今世界各國，僉斥日本侵略行動之不當，否認已成之事實爲有效，故相約不承認僞組織。凡此世界各國中，大率爲蘇俄所痛斥之帝國主義者。而蘇俄向日，則以聯合弱小民族與被壓迫階級，與帝國主義相對抗，號召全世界者也。然李維諾夫今日之言，竟公然承認侵略者以暴力所造成之事實，卽無異承認日本在東三省非法之主權，或日本所手造之僞組織之地位也。蘇俄今日之態度，豈已疾轉其方向，屈服於帝國主義鐵蹄之下乎？抑已與帝國主義者妥洽，以聯合壓迫被侵略者乎？

夫中東路之地位，由蘇俄言之，不論軍事與經濟，均佔重要。蘇俄一旦出售之後，則日本與南滿鐵路相連接，日俄有事之秋，日本可迅派大軍，橫截西伯利亞鐵路之聯絡，而濱海省等地，且將爲中國東三省之續。蘇俄卽欲注視事實，奈何于最近可以發生之事實，不思預爲防制乎？奈何徒顧目前之苟安，而不策將來之萬全乎？

杭州國民新聞觀察蘇俄出售中東路之『意義』，共有三點，摘錄于下：

夫蘇俄果何爲而竟以出售中東路之口號別樹對日（對僞滿）外交之新轍乎？依記者臆

斷，以爲有左列各點之意義：

(一) 打破日本武力劫奪中東路之陰謀。自東北事變以還，日本原有侵襲北滿之陰謀，其根本作用，乃在(1)取得對俄之軍事優勢，(2)斷絕我國對東北之任何聯繫。現在將此種陰謀，次第實行。其步驟爲：(A) 奪取吉黑熱之行政權；(B) 武力攫取中東路，使海參威成爲死港。蘇俄既察日本之陰謀，乃先發制人，以出售中東路爲口號而運用其外交戰術，打破目前俄僞(日本爲其背景)事實的關係之僵化局面，再別求弛張操縱之計，就政治情勢論，是爲吾人臆測之第一義。

(二) 乘勢放棄權益將瀕破滅之中東路。考日本之暴力侵佔我東北，原爲擊毀我國之Q形鐵道網計劃，希有以償其對俄軍事設備之願，以便臣服中國，稱霸亞東；現在日本此種宿願，竟能於短期內一一表現之於事實。依目前情勢觀察：(1) 日本與僞滿計劃在本年六月以前完成吉會路，此路完成，吉林南部一切農產物品，皆可自吉會路流出，於朝鮮之清津出口，蘇俄之海參威，必受控制；况彼並同時進行延吉至海林，海林至三姓

新鐵路之建築，直貫吉林南北，將來中東路東段一切資源之開發與運輸，必盡歸日人之手。（2）日本與僞滿現正從事於聯絡齊克鐵路與洮昂鐵路經四洮路以接南滿，是則外興安嶺以東呼蘭以西之物產，必盡由大連出口。情勢如是，在蘇俄觀察，以爲中東路之經濟價值，苟上述兩路完成，必驟然低落，與其難免他日之累，毋寧早立放棄之策。就經濟價值論，是爲吾人臆測之第二義。

（三）以經濟觀點發展其外交上之權詐 蘇俄向以高調而曲線之多面外交見炫於世。

其在外交上所行之權詐術，運用圓活，非任何他國所可比擬。吾人若以過敏之神經度之，其所謂出售中東路者，難免不含有吸收日本及僞滿大量貨幣，藉以促進日本金融紊亂之惡計。吾人觀日本政府當局曾表示願出價八千萬；軍部方面，且進而論及付款問題，擬以日貨代現款。至蘇俄方面，索價若干，付款手續如何，此時尙無所聞。是實爲吾人不得不注意及之者。假使日本受其經濟條件，則日本金融必受重大影響。反之，使日本而不能接受其經濟條件，亦可：（1）加大蘇俄對日（直接或爲對僞滿）外交之強調；（2）

將現時僵局打破，一切嚴重形勢因有繁複之外交手續可以延遲，短時間或可避免不幸事態之逆轉。就外交權詐論，是爲吾人臆測之第三義。

又浙江商報對蘇俄自身絕不可出賣中東路，舉出三大理由，摘附於下：

中東鐵路，自一九〇三年竣工以來，經日俄戰爭，歐洲大戰之後，國際關係，已成爲錯綜複雜之趨勢，而自一九二四年，協定簽定以後，根據中俄歷次之條約，中東鐵路當然爲中俄所共有，出售之舉，事先自應得中國之同意，蘇俄擅自出售，在法律人情上，均無其充分之理由，且出賣後，無異蘇俄將被逼放棄其西比利亞東部富饒區域內之地位。此其一。

當此中俄復交之初，兩國貨物正逐漸互相推銷，以擴充其本國商業上之發展。同時中俄互不侵犯條約，亦在兩國開誠佈公，遠東和平濃郁空氣下加以簽訂，今蘇俄反犧牲中國之利益，出售中東路於日本，直接的助長日本之貪慾，間接的鼓勵日本破壞遠東之和平，不但自絕其中俄親善之途徑；且遷就日本，反擴張其侵略遠東之野心，此其二。

蘇俄之出賣中東路，縱認爲係緩和東西脅迫之一種策略，但暴日之野心，決不以蘇俄之遷就而稍戢。旣洞燭蘇俄之弱點，恐其更進一步，而作其他更大之要求，蘇俄能否自信，暴日野心至此而已，實屬一大疑問，事先絕未作有把握之攷慮，危險性之暗礁，方興未艾，此其三。

至杭縣日報則對蘇俄出賣中東路，謂爲係一種外交延緩策略，其言如下：

但吾人默察國際情勢與夫蘇聯過去之外交政策，似不致有不得我國同意，貿然單獨出賣，違背中俄協定之事實。蓋中蘇同爲世界僅有反帝國家，唇齒相倚，輔車相傍，日之強，中國之弱，卽蘇之不利，蘇政府無論其爲任何立場之利益，斷不能出此至愚至下之政策，况東北之強佔，我中國豈亦永久爲日屈服乎？俄旣無條件的對中國宣言放棄帝俄時代之中東路特權於前，更豈能出爾反爾貿然單獨而出售耶？則此次出售之聲言，或蘇俄延宕時間緩和情勢之一種外交策略，亦未可知？

又浙民日報社評，則因中東路之事，而致慨於中俄之復交，亦自有其見地也。

(九)關於國貨運動之評論 關於國貨運動，杭州民國日報有國貨運動感言，浙江商報有參觀國貨展覽會雜感，浙民日報有國貨年等文。杭州民國日報之社論，對在社會上有地位者之推銷外貨，及國產糧食之應提倡，農業之應振興等均有述及，摘附於下：

夫我國每歲入超之額，輒數萬萬，近年急劇增加，勢猶江河之決瀉，倘不於此時提倡國貨，謀塞漏卮，則民窮財盡之日，即國亡家破之時。此種淺顯之理論，稍具常識者，殆無不知之。然考國人最喜服用外貨者，非爲一般不識之人，蓋農工羣衆，處此經濟衰落之時期，購買之力量銳減，消費之數額有限，乃惟社會上處有優越地位者，每爲推銷外貨之急先鋒，亦即明知國貨之亟待提倡，反而服用外貨者也。哀莫大於心死，不惜舉鴉毒而痛飲之，實爲今日最可悲之現象。故吾人言國貨運動，首須此輩之澈底覺悟，身體力行，方足以收提倡之效；設非然者，則提倡國貨，徒有運動而無實際，又何

益哉？

今人言提倡國貨者，輒着眼於日用之物品，故國貨運動週，每附有國貨商場，百貨羅列，減價傾銷，以廣招徠，惟吾人一入國貨商場，大率爲綢緞布疋化裝品之類，而此類物品之原料，如人造絲細紗，一部尙取於外國。考查近兩年以來，據海關進口貨報告，僅就糧食一項而論，計米麥麵粉三者之總值，民國二十年達一萬五千四百餘萬兩，民國二十一年達一萬七千五百餘萬兩，而棉貨棉花之數，各逾二萬萬兩，佔進口貨之大宗。吾人今日提倡國貨，而不從事於振興農業，增加農產，則中國縱能多設工廠，亦必無濟於事。故國貨運動，在勸國人愛用國貨之外，尙須以農業奠國之基礎。否則國人衣食之資，尙仰鼻息於外人，更何提倡之足云哉？

又浙江商報對提倡國貨，有雜感四點，亦頗言之成理，摘錄於下：

然而國貨之名目繁多，國貨之仿自東西各國者，撲朔迷離，使購買者，極難辨認，深望商貨家，在此展覽之際，詳訂國貨名錄。不僅標明名目貨價，兼且說明廠家廠址，

並所用原料等等。庶使購買者不至望洋興歎，無所適從，不作空調之宣傳，而作實際之指導。是所望於吾國貨商者。

至提倡國貨，最須迎合一般摩登士女，及富貴家之心理。蓋貧寒者，購買力有限，而一般鄉農，則布衣菜飯，一切服用，均係最道地之國貨，固不必向之勸用。惟摩登士女，富貴之家，最崇拜洋貨，推銷洋貨，其謬誤之心理，幾有非洋貨不足以顯示其摩登。非洋貨不足以表現其富有，此種亡國之心理，印入已深。國貨商固應研究最有效之方法，改造此種不良之心理。而摩登士女，富厚之家，更應激發其愛國天良，建設其愛國心理，於推行國貨，當不無絕大影響。

現值中日關稅互惠條約期滿，我國可以自由收稅之際，雖不必言關稅壁壘，但政府對於本國國貨，至少須能達到保護之地步。蓋本國工商業，粗粗萌芽，如不保護，無以達振興之望，而外國經濟之侵略，亦永無寧止之時。民窮財盡，國將不國，輿言及此，不寒而慄！况乎自人造絲出世以後，吾國原有之絲綢業，頓呈不景現象，廠家之倒閉，

工人之失業，日多一日，民生問題，亦因之而發生危險。如何補救，如何挽回，實爲當今最要問題，是所望於吾賢明之政府，更所望於吾國貨之商家。

且吾國之國貨，如原料焉，機器焉，以及各項之重要工程師焉，莫不來自他國，借助於人。即就棉紗一項，靠他國之供給，已覺不在少數，根本問題不解決，而所謂國貨者，亦僅改頭換面而已。故一切大規模之重工業興建，實爲當今唯一要務，所謂鋼鐵廠焉，硫酸廠焉，造紙廠焉，汽車飛機廠焉，製造各種工業品之機器廠焉，尤須及早計畫，次第興建，此外更培養多量重工業之人才，以絕少借用外才爲原則，然後真正國貨，始能出現，提倡國貨之目的，始能達到，此即當前最要之根本問題，自不可不力謀解決者也。

#### (十) 關於救濟農村之評論 關於此問題，杭州民國日報有急救本省農村，再

論急救農村，國民新聞有復興農村之先決條件，浙江商報有復興農村等文，而其他與救濟農村有間接關係者，則民國日報有長期放款與耕者有其田，農村投資的保障問題等文

。茲分別摘錄於下，以見省會輿論對救濟農村問題之注意。

### 1、急救本省農村（摘自杭州民國日報）

現在要就急救目前本省的農村來說到放欵的問題。

吾國農村經濟的衰落，已有許多事實擺在前面。本省雖因政治較為安定，而農村衰落的程度一如他省；雖沒有如西北各省的天災，而占出口貨大宗的絲茶業，一蹶不振。

農民拿出一元的蠶種資本有難色的事實，可以想見本省農村經濟已到了山窮水盡的時期。農村中固有金融機關和流通金融的組織，如典當合會等，亦是強弩之末，由不健全而日趨衰落。曩昔以高利貸者為唯一流通農業金融的機關，然因剝削農民的結果，使農民日窮，農村衰落日甚一日，農民愈窮，金融的流通愈需要，高利貸者剝削農民的機會愈多。時至今日，農村已無所有，幾至高利貸者亦無所施其技了。這是何等危急的狀態！且本省當局為增進農民經濟能力起見，施行二五減租，而一般惡田主往往是高利貸者，因此懷恨減租，換言之，連高利貸亦幾乎斷絕了。農民所需要的農業資金的來源，至此

全枯竭。所以農民放款的需要，有如大旱之望雲霓。

本省自十八年七月建設廳提出農民銀行基金三十八萬委托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代辦農民放款以來，一部份的農民固已獲得起死回生之望；但據農工銀行報告，放款的範圍祇及一市十四縣，且放款基金實撥數截至去年年底止尚差六萬三千元，是所利於農民者微乎其微。雖各縣設有農民銀行六處，農民借貸所十八所，行將成立者十一所，共有資金五十餘萬，據調查放款額僅四十餘萬。總計省縣兩方資金實際上在本省農村中流通的僅五六十萬，不但為實現「耕者有其田」而舉辦長期放款實嫌太少，即短期農業放款，亦有周轉不靈之虞！如果擴充放款額，在省庫如洗的當兒，實無財力再撥基金委托代辦，縱然能夠勉力撥足，充其量亦不過三十八萬。各縣農業金融機關的基金，規定在田賦正稅項下帶徵，照辦法的規定，就地丁每兩抵補金每石各帶徵銀元一角至五角，由縣政府酌量當地情形，擬定應徵額數，取得各鄉長同意，呈請省府核定。此種帶徵，雖屬股本，俟農行成立時換給股票；可是一般人往往認為捐款性質，抱了加重人民負擔的觀

念，甚至有「銀行捐」之稱。所謂取得鄉長的同意，頗有幾分難色。試觀十七年頒布縣農民銀行條例以來，迄今成立農行者僅六縣，即連籌足五千元先行成立借貸所的尚不滿二十縣，亦足見農業金融機關籌募資金之不易。至希望私人出資或由地方人士募集，更不必說了。

農村經濟愈衰落，農民需要金融的流通愈迫切，同時農業金融機關資金的籌集亦愈困難，這是互爲因果的。我們如今要講求急救之道，使枯涸的農村經費的泉源，得以流通靈活，除官廳的救濟以外，應該誰來負這個責任，這是值得研討的。

近來已漸漸有人注意到吾國都市金融的膨脹，農村金融的偏枯，偏枯固宜救濟，而膨脹亦應救濟，有人主張移都市膨脹的金融，來救濟偏枯的農村，這確是兩全之道。本省雖無都市膨脹的狀態，然農村偏枯的急待救濟已是刻不容緩，所以本省的金融界，尤其在杭州市的金融界，急應移轉放款目標，向農村投資。據調查在杭州市的銀行，計十六家，分三類，第一類本市僅設總行，第二類本市設總行，外埠設分行，第三類各埠銀

行分設本市者。總計三類銀行，照二十年營業報告，共有資金三八九一一〇〇六，幾達四千萬之多，其中實施農民放款的僅農工銀行的三十八萬，佔千分之九五，實在太少了。各銀行除一家代理國庫三家尚未兼營儲蓄外，其餘十二家皆兼營儲蓄。民國二十年統計，有儲戶四萬零三百十六戶，儲金額四百三十三萬五千二百七十四元，佔資金總額十分之一強。這些儲金，一部份是農村的地主及豪紳，在昔以高利貸剝削農民，如今因農村的衰頹漸漸被都市金融機關所吸收了，金融機關如果僅僅吸收了農村的游資，既不供農村生產的資金，結果，都市陷於膨脹，農村陷於枯偏，馴至農村空空如也，都市也是危機四伏。我們從目前農村的病態上立論，應使都市過剩的資金移向農村裏去，我們從都市的病態上立論，亦應使過剩的資金流回農村去。所以希望杭州市乃至全省的金融界，尤其是本市第三類銀行，從今日起共同負起救濟本省農村的責任，把資金劃出若干，專作農民放款，或另設農民銀行借貸所，或舉辦農村合作社，或投資於各縣農業金融機關，以期基金之充實。這事不免有人懷疑，以爲商業銀行兼辦農民放款並無先例可資借

鏡，那末，就以上海銀行所創立的農業合作貸款部及與金陵大學農科合辦的農村信用合作的成績，可以使我們放心得了。

2、再論急救農村（錄自杭州民國日報）

本報昨論急救農村，其範圍偏於本省。然本省農村，尙無兵匪天災之摧殘，猶復如是；其他各地無量數之農村，土棄於地，人畜絕滅者，更不堪問，勢必因農村經濟破產而促成國民經濟全部之破產；其危機實已迫於眉睫，岌岌不可終日。故再申論之。

今日國內經濟狀況，有下述三種現象：第一，對外貿易的慘落與入超之增加。最近國際貿易局所發表的去年報告，實可以令人驚心；據報告出入口貿易總數之低為近十年所未有者。計去年度之出口貨共值四九二、六四一、四二一海關兩，僅等於二十年度之百分五十四，入口貨共值一、〇四九、二四六、六六一海關兩，等於二十年百分七十三，出入口總值，則為一、五四一、八八八、〇八二海關兩，等於二十年度百分六十六而弱；換言之，二十一年度貿易總額不及二十年度之一半；同時入超數額為五萬五千六百

萬餘兩，較之十九年之四萬萬一千餘兩，二十年之五萬萬四千餘萬兩尤爲巨大驚人。又進口貨中以米居首位，棉花第二，棉貨第三，煤油第四；尤見農村經濟之破產程度之日深，即此已大可證明我國農村破產，國民經濟的衰落與我國依賴帝國主義經濟之如何深切。第二，都市銀洋存底與銀行存款之激增。農村經濟破產，故現金停滯於都市；更進而鄉村固有流通之現金，亦盡力向都市輸送，而促都市銀洋存底與銀行存款之激增。考近年來銀行，錢莊銀洋存底之增加，各通商大埠殆莫不皆然；而以上海爲尤甚。滬埠銀兩，二十年十一月爲數僅五千七百八十九萬兩，而今年一月，增至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九萬兩，增加一倍有餘；銀之一項，二十年三月，爲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九萬元；至今年一月，增至二萬二千四百十七萬元，增加約一倍弱。又上海總行在上海之各銀行存款額，民十九猶不過十一萬一千餘萬元，但據最近上海銀行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開會，報告念一年份業務情形時，謂近年華商銀行之風起雲湧，存款總額達十八萬萬元。……是銀行存款之增多，又爲如何驚人之事實。第三，金融業過度膨脹，而反

促金融恐慌風潮之發生。近數年來，金融事業，發展極速；十四年全國銀行有一百四十一家，十九年一年中新創及恢復營業之銀行有十五六家，添設分行及擴充營業者有三十家之多；念年份，以上海一埠計，增設新創銀行十一家；添設分行及擴充營業者有三十四家計之，又加八九家；增設辦事處及分行者，有二十處左右；總計全國當在二百家以上；金融事業既如此膨脹，市面金融之調節，似應綽有餘裕，然事實適大相逕庭；各地商號倒閉者，既比比皆是；而近年金融之季節失時，銀行除營投機事業外，亦將無利可圖。蓋各地商號錢莊，以農民無購買力以及不能償本，商號錢莊亦不能償銀行之放款，故不得不倒。據報章所載，去年天津一埠商號歇業者，有二千七百四十七家之多，內中且有銀錢號五十三家。又西安在去年十二月倒去二十餘家；今年二月，又倒去八十七家；徐州去年一年中，大小商店倒去不下五百家。其他如廣州，漢口，蚌埠，南京，鎮江，無錫，上海，溫州各大埠，錢莊，銀號及大酒店之相繼倒閉，清理或改組，是亦時有所聞：最近濟南又倒去銀號二家，虧空八十餘萬，是各地金融之恐慌，可謂已達極點。

是昔之視爲發財之終南捷徑者，今後將裹足不前矣。

上述三端，其始也農村破產促對外貿易之衰落；其中也對外貿易衰落促都市現金之膨脹；其終也都市現金過於膨脹而反促金融風潮之發生；至是已由農村破產而及於都市恐慌；而後民衆始知救濟農村爲救濟都市之先決問題，競相呼號；而政府亦因之逐漸覺醒，爰視爲重大之政治問題。故月前行政院有召集復興農村經濟委員會之舉，此次通過各案，與農村復興，關係甚大；尤以一，「各省設一農民銀行」二，「商請上海銀行公會發起設立農村金融調劑委員會由各銀行聯合或自由盡力輔助調劑農村金融」二項爲最有重大意義。蓋今日中國大多數之農村，苟非有農民銀行以爲金融周轉之補救機關，以及滬上各大金融機關加以大批款項接濟之聯絡；豈特永無復興之望，其水深火熱之程度伊於何底，有令人不忍深思者。故政府此案之通過，實中國農村今後一線復興之希望；惟通過方案是一事，實施又是一事；今後如何具體有力的實現此通過之議案，既不能不望政府之切實起行與人民之真心合作；尤不能不望有遠大目光之銀行家，能一致忍耐目

前小小痛苦以博將來之大利而熱心實踐之也。

3、復興農村之先決條件（摘自杭州國民新聞）

復興農村，固爲今日之要務；但究在如何條件之下，方能達其復興之目的乎？定糧價；興水利，流通金融，增加副產，以及提倡合作，改良土地制度等等，固均爲今日談復興農村者，扼要之論；但農村經濟之障礙不除，則各種復興農村之方法，均無由實現。其障礙維何？以愚所見，有如下之四端：

經濟之發展條件，首在社會秩序安定，社會秩序不安定，則人人懷苟安之心理，不事生產，富者傾其所有，以作都市寓公；貧者無以爲生，甚至投身匪窟。結果則社會愈趨擾亂，經濟愈形空虛，政府雖有「人才」，有「經濟」，以作復興農村之用，亦將無濟於事。故安定社會秩序，保障農民生活安全，爲復興農村先決條件之一。

一國之大宗稅源，苟悉出自田賦，已大背乎財政原則。我國現在各省之田賦，種類繁多，不一而足（如江蘇之江浦，共有三十餘種。）而附加稅之重，尤足駭人（江蘇江都

縣之附加稅，適爲正稅十倍）。農民終歲勤勞，以血汗之所得，除供天災人禍之剝削外，猶須負擔。若此巨大之稅額，其救死尚且不暇，吾人又安敢望其有復興農村之餘力哉？故減少田賦負擔，廢除苛捐雜稅，實爲復興農村之第二條件。

抑今日各地農民，不僅受水旱天災之迫害，盜匪官吏之剝削，同時亦復受土豪劣紳之敲詐侵蝕；且後者之害，較前者爲尤甚。蓋若輩出入官場，魚肉鄉里，視農民如草芥，每每以高度田租與高利之借款，吸收農民之血髓；包攬詞訟，敲詐壓迫，以殘害農民之生命。農民既乏知識，又少應援，結果惟有隱泣吞聲，作土豪劣紳之俎上肉；或竟至流爲盜匪，作一破壞農村之急先鋒，貽害更爲重大。故剷除土豪劣紳，以減少農民痛苦，是爲復興農村之第三條件。

農產物貴乎流通，不流通，則出產雖多，亦屬無用。如我國因交通不便，各省之農產品，不能互相挹注之故，致盈餘之地，形如山積，則視如糞土；而澆瘠歉收之區，則非仰賴洋米接充，即相率而成餓莩。若項矛盾之現象，皆爲交通阻滯之主因。故修築公

路鐵道，亦爲復興農村之先決條件。

以上所述，不過爲復興農村經濟之首要條件。其他如禁止濫發省幣，失業者之安插，及天災之防止等等，亦均爲復興農村經濟以前亟應注意之要點。

4、復興農村（摘自浙江商報）

吾人須知釀成農村經濟崩潰之原因何在，而有所補救之，則所謂農村復興云云者，方有希望之一日。茲就管見所及，約述如下。

凡工業發達之國家，其都市必興盛，而影響所及，往往使農人本身地位，發生動搖，或脫離農村生活，捲入都市工業之漩渦。雖我國農村，尚未具有此項之現像，然自中外通商以來，其初尚有國產原料出口，換得大批舶來貨物進口。時至今日，即出口原料，亦微乎其微，變成完全仰給於外人之狀態，此種競爭之結果，農村之破產，勢所必然也。此其一。

農民固爲國民一份子，自應負納稅之義務，但衡以事實，各地農民苛捐雜稅之煩複

，直足使農民感負擔之加重，不獲稍有喘息；加以就地籌款，非法勒索，以窘急之農民，仍不能稍有規避。農民之安全，既不獲有充分之保障，何得使其安心於本身事業之發展，外來經濟勢力之競爭壓迫，內部不肖官吏之剝削擾亂，試問縱有優良之技能，處此嚴重壓迫之下，何能使農村經濟穩固，此亦爲釀成農村崩潰之一大原因。此其二。

土豪劣紳，爲中國農村封建遺毒，傳統思想下之特殊產物，橫霸鄉里，剝削農民。自全國統一後，雖少數已剷除，但其潛勢力之深，迄不能根本廢除。彼等在鄉間無端生事，教唆興訟，儼然一地之長官。農民處於暴力壓迫之下，語無不應，應無不做，既足以妨礙自治之進行，且亦爲農村發展之大碍。故目前之計，應絕對廢除此項土劣之存在，更以頭腦清新之青年，建設現代化之農村。此其三。

同時對於農民經濟之週轉，應廣設農民銀行加以調劑，農民對金融上，既得有所流通，則對於事業，方不致有掣肘之憾。其餘如改良或推農民生產，及推行農村合作制度之具體辦法，猶須於事前加以縝密之計劃。此其四。

5、長期放款與耕者有田（錄自杭州民國日報）

最近本省建設廳，擬訂農民銀行長期放款制，以促進耕者有田；其辦法大略：一、對於佃農實行長期放款，即以佃農所購置之田產為抵押，分期償還；二、期限十年，十五年，二十年為限；三、放款額以農民銀行基金二十分之一為限；四、由農民銀行放款穩健之合作社及社員。此事如能實現，於今後本省農村經濟之裨益，實非淺鮮；此至可喜之消息也。

考歐美各國農業金融之特點，為長期放款與發行債券二者。今先言前者：農業金融之策源地為德國，一八九九年公布不動產銀行法，其主要業務即為長期不動產抵押放款。法國不動產抵押銀行，放款期限，至長至七十五年，如其價值易於折舊者，則最多為三十年，償還方法，每半年一期，按年金法分期償還。美國聯邦土地銀行，放款期限，最少五年，最長可至四十年，多係採用分期攤還方法。俄國私家土地銀行，專做不動產抵押長放款，其期限自十年至六十六年不等。丹麥信用合作社放款償還期限，平均在六

十年之間。瑞典不動產銀行，放款分分期償還與定期償還兩種；期限前者得自三十至五年，後者則以二十五年為限。南非農業銀行，對於不動產抵押放款，按每半年分期償還，最長不得過三十年，而實際則視借款用途為轉移，通常在二十年之譜。日本勸業銀行放款最長不得過十五年，或指定五年內之某日；農工銀行，放款至多以五十年為度，是各國農業金融，對於長期放款，固皆時間甚長。我國農村經濟，既特別感覺金融周轉之困難；則長期放款之期限，固不必以十年，十五年，二十年為限，而有更為延長之必要也。

次之則為發行債券之問題：考我浙農民銀行，基金非常薄弱；十八年七月，建廳提出基金三十八萬元委托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代理放款，至各縣農工銀行基金，更屬數目寥寥，各縣已成立農民銀行者僅三縣，已成立農民借貸所者計八縣，限期成立農民借貸所者三縣，成立農民籌備處或籌備委員會者計五縣；合省方及各縣資金之總數僅七十五萬餘元。按照放款以基金二十分一為最高限度，則農民所得長期放款流轉資金之利益者，全省僅四萬元左右；杯水車薪，謂對於農民經濟不無相當裨益則可；然謂此即可

以達耕者有其田之目的，不亦誇張太甚乎？考各國農業金融長期放款之資金來源，端賴發行債券；而債券之發行，即以農民不動產抵押品為擔保；故其數額常數十倍於股本之總額或已繳額。歐美各國如德之不動產銀行法，債券發行額，以不超過股本總額與持提債券公債總額之二十倍為度，如為市債，則以不超過二十八倍為度。法國不動產抵押銀行，由政府予以發行債券之特權；其發行額為額定股本之五十倍；美國則聯邦土地銀行債券發行額以不超過股本與盈餘之和之二十倍為度。股份土地銀行發行債券之總額，以不超過資本之十五倍為限；聯邦居間信用銀行，得發行十倍於資本公積金之和之免稅債券；農業信用公司，得發行三年期之信托債券，丹麥信用合作社得發行債券，惟須與款項之存放相等。挪威不動產抵押銀行，債券流通額最高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十倍。意大利為不得超過實收股本或額定股本之十倍。瑞士各區銀行，發行債券，以股本總額之二十倍為最多，於發行後五年或十年內，由原發行行收回之。荷蘭不動產抵押銀行，發行額不得超過已認股本總額或已認股本再加公債金總額之十倍。澳大利亞之公立農民銀行，

得照放款總額發行同數之債券。日本勸業銀行之發行債券，須俟核定股本繳足四分之一時，始可發行；且不得超過實收股本之十五倍，亦不得超過其未償放款之總額，農工銀行，信用合作社發行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之十倍；惟債權中有不實部分須行除去，凡上所舉，可知各國農業金融發行債券之便利，藉此可使大眾農民得沾長期借款之利，以改造農業，增進生活，而漸臻於耕者有其田之地位；本省今後欲藉農民銀行之長期借款，使耕者有其田，則放款之，額絕不當以資金之二十分之一為限；而應以抵押品之總值為放款最高額之限。蓋農民銀行，本有以抵押品發行債券利用社會資本之權；必如此而後大多數之本省農民，始可漸由佃農地位而昇華為自耕農之可能也：幸當局慎重規定之焉。

#### 6 農村投資的保障問題（摘自杭州民國日報）

資金流入農村後安全的保障，表面上是很單純的，就是要接收資金的農民能夠維持信用。要維持農民的信用，莫如使農民由無組織而進於有組織，使有組織的而進於日趨健全。故頗有人主張發展農民信用的方法，在使農民本身組織的健全，所謂健全的組織

， 在較近農村中舊有組織已是次第崩潰之後，那當然祇有農村合作社了。的確，農村合作社是農民以互助自助的精神共同所組織的團體，自然勝過農民個人的力量。徵諸過去辦理農民放款者，類皆以合作社為對象，由社轉放農民。可是實際上吾國各地農村合作社，辦理完善的固有，而有名無實的着實不少，「只有借錢的合作，沒有這樣的合作社」的流弊，尚流行在各地。這種冒牌的合作社，組織當然不健全，所以辦理調劑農村金融事業者，必須「謹防假冒」，否則，放款就不能獲得安全的保障。但是要防假冒，首先要與合作社的指導機關要取密切的聯絡。不過僅僅是聯絡，尚不能顯出充分保障的效力，應該進一步從健全組織的根本上着手，就是尚要負起切實指導訓練合作社的責任。所以農業金融機關可以委派關於指導合作社的人員，一面協助指導機關，一面為謀自己放款的安全。聞上海銀行擬在本省滬杭一帶試行農民放款，現已聘用本省合作事業促進員去辦理放款事務，這是一個很好的例證。

其次，要謀放款的安全，必須使流入農村的資金，發生相當的效果，如要獲得相當

的效果，資金勢必用於農業的本身上，也就是防止資金用途的不正當或假借名義。據調查農民借款的用途，不外農事資本還債供生活費等等。如用於農事方面，如購種子肥料農具，或經營某種農產的資本，經過相當時期就有收穫，資金既然產生相當效果，資金的償還亦有着落了。否則，借款用途爲還債或供生活費，那末，到期既無收穫，勢必無法償還，所以辦理放款者，應先確切的調查借款者的用途。同時調查各地主要農產，以爲放款之中心。蓋各地皆有主要農產，可以舉辦特種放款，如本省吳興爲蠶桑區，在蠶期內可舉辦蠶事放款，使農民所借的資金，縱然不能絕對防止不正當或假借名義的用途，可是能用於生產方面必佔多數，又易於調查。這是一種生利事業，放款的安全性較大，且這種短期放款，爲農民所最需要。年來農村經濟的基礎日漸崩潰，即農民受高利貸的剝削日甚一日，所以短期放款的接濟，實爲目前農民所最迫切。據調查報告，中國華洋義振會在河北所辦信用合作社，二十一年放款數額分類統計，每一社員借款以二十至三十元最多，次爲十元至二十元。浙江省二十年放款額分類統計，每一合作社借款以二

百元最多，每社以社員十人計，每一社員亦得二十元。可見短期放款尤其特種放款，其放款額並不在多，且既為短期，對於資金周轉的機會又多。不過無論短期的特種的放款，雖用於生產方面，仍有賴於與指導機關的連絡和派員負責調查指導，例如吳興有合作社三十餘，其中一部份為蠶業生產合作社，而縣政府僅有指導員一人，恐不免有顧此失彼之虞。故放款機關自非與養蠶指導機關相連絡和派員調查指導，不足以圖放款之安全。美國銀行有小放款者，雖不限於農人，其辦法實與農民放款相似，經營是業者，必先明瞭主顧之生活狀況，工作何處，其資產內容如何，甚至調查所費，竟須三倍，其慎重事前之調查可知。

再放款用於生產方面，其償還期限可按用途而定，如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放款規則所規定：一、購買籽種糧食飼料肥料者，應於收穫後或一年內還清。二、購買農具牲畜或修理房屋者，得分一年至二年還清。並規定在期限內得分期攤還。這種以用途來規定償還的期限，比較一般放款規則合理得多。但是更為簡捷的辦法，

也許是穩妥的辦法，就是直接將種籽農具糧食牲畜等放于農民或合作社，以農民們需要的物品以代替現金，對於放款的安全必能增進。因農民對於農事所需要的物品，本來有向商店賒購的辦法，然賒購的關係售價必高，以其利息計算在內，如嘉興豆餅一項，市價每張二元五角，而賒購則作價二元七角，並按月二分計息，稻熟清償，以四個月計，每張無異售價二元九角，如能大批購進，每張僅二元。故直接借貸物品，既可免用途的不實，又可減輕農民的負擔。至借貸辦法或由放款機關附設合作批發部，如遇申請借款時，係購辦籽種等，可由批發部代為購辦；或由放款機關委託經售商店代為發放，俟借款核准後，農民可逕向商店領取，手續亦較現金放款簡單得多。

(十一)關於附加稅之評論 關於此問題，杭州民國日報有限制附稅問題，浙江商報有集中政令與裁廢附稅等文，均對附加稅有中肯之言論，分別摘錄於下：

#### 1、限制附稅問題（摘自杭州民國日報）

按附稅之設，十九皆為指定辦理新政之專款，故辦保衛團則加附稅，籌築公路則加

附稅，舉行清丈則又加附稅，籌設農民銀行則又加附稅，其他如水利費也，治蟲捐也，教育附捐也，徵收公費也，公益捐也，種種名稱，不一而足，然無不以加附稅爲籌款之方法。殊不知土地之生產力有限，而所增之附稅則無窮盡之時，馴至今日附稅之數，皆已超出於正稅一倍至四倍。其最高者，如黃巖縣之田賦，每元須帶徵附加稅四元四角一分二厘；換言之，即附稅多於正稅百分之四百四十一。其他如長興縣，每元田賦須帶徵捐稅三元三角四分二厘，杭縣每元帶徵二元二角七分二厘，最低如上虞縣，每元亦須帶徵一元三角六分九厘。吾人須知政府之事業固屬重要，而民衆之負擔亦須顧及，如此漫無限制，實非財政前途之福，有識者蓋已久知其弊矣。

由附加稅而引起吾人之注意者，厥有數事：其一爲田賦負擔之不公平；其二爲加稅應得人民之承認；其三爲行政費之亟須節約。而其補救之辦法，亦有二端：一則爲附稅之應嚴格限制；次則爲附稅名義，應根本予以取消。茲再分析論之：

我浙田賦向以科則爲納稅標準，千百年來，相沿至今，久已失其公平意義，如嘉善

田每畝科正稅五角七分一厘，蘭溪田每畝科正稅銀二角五分，以面積相等生產力相同之地，而納稅之上下，竟因地位不同，每畝相差至三角六分六厘，此在學理上，實不可通。而附稅照正稅爲比例，故蘭溪田每畝納附稅二角九分八厘，而嘉善田每畝附稅則增加至七角零四厘。若如此增加不已，各地不公平之稅率，必致更不公平，不難引起業主極大之反感。此應注意者一也。增加田賦正稅，因須得中央之准許，故尙無人提議，而變相之附加稅，僅須由下級辦事機關之呈請，經省政府會議通過後，即可一紙命令，見之實行。因其易於通過，遂至附稅種類，日增月盛，竟使納稅者無所適從。此爲法治國家，絕對不許有此現象。蓋法治國家，倘須增加納稅，必須先得人民代表機關之承認。今各省因一時尙無此種組織，遂致人民負擔輕重，完全操之於少數省委之手。此應注意者二也。政府徵收捐稅，原爲辦理政務，倘今日辦一事業，須另加一新稅，明日更辦一事業，又須另加一附稅，則正稅收入，又作何用？若謂行政範圍擴大，原有經費不敷應用，則亦不乏補救方法，自開源方面而言，則可以合法手續，酌量增加正稅，使向之納稅

不公平者，或可以得其公平，自節流方面而言，則不經濟之支出應隨時剔除，俾得去腐生新，使政治工作日趨進步。此應注意者又一也。

今者，地方財政，既未根本整理，而所附捐稅，既又爲辦理各項新政所不可少，自然不能一旦卽行遼令廢止。但吾人對於省政府「通飭各縣自二十二年分上期田賦起，所有附捐及附加畝捐不得再行新增，以及帶徵年限屆滿者均一律停止」之議決，祇能表示暫時之贊助，蓋吾人之希望，值此農業生產日就凋蔽，業戶能力不克負擔之時期，地方政府，果能遵重中央意旨，予人民以休養生息之機會，自應具有限期取消一切附稅之決心。此種願望，在總理遺教中，固已早有表示，卽向各縣依地價徵稅，而以百分比例分配，作爲省縣行政經費之用是也。故吾浙當局，果欲整理財政，廢除附稅，亟應從速設法完成清丈工作，以便早日施行地價稅。屆時財政制度經過一番根本改造，業已另換面目，庶幾田賦上種種問題，可隨之而得一最後之解決辦法焉。

2、集中政令與裁廢附稅（摘自浙江商報）

至廢止附加稅，當此財政竭蹶，省庫如洗之際，固屬難上加難，而籌議之方法，亦僅及此後不再增加，以及期滿者不再延期等等。照目下現狀，政費已入難敷出，使收支不能適合；今再欲望其將附稅全行裁汰，固屬短時間難能之事。然理財之道，全在開源節流之二大端。集中政令，即所以節流，而於開源一端，雖當此欲廢止田賦附加稅時，而仍須從整理田賦着手。蓋田賦一項，爲本省之最大收入，而積弊亦最深。各縣自魚鱗冊籍散佚以後，久欠清理；以土地陳報所得結果，增出糧地，已在一千五百六十萬畝之譜，而其不實不盡者，恐尚不在少數。苟能將其他不切要之政令，力事緊縮，分別存廢，即將其緊縮及所廢機關之餘款，用以整理田賦，舉辦清丈；將來按照地價，徵收地價稅，財政自可因之而富裕，附加稅亦可因而廢止矣。且不特政府有利，即人民之產業，亦得確定其所有權，而產業之爭訟，更因之而可減少也。

(十二)關於本省積穀問題之評論 關於本問題，國民新聞有浙省積穀評議一文，對於本省積穀情形，指陳甚當，茲附於下：

去年本省省政府奉蔣委員長手諭，飭於是年大熟秋收之際積極籌辦積穀，就各縣市人口爲比例，最少有三個月糧食之積儲，限於三個月內督責各屬辦理完竣。此舉也，以積穀數量之大及限期之迫切觀之，對於民食與抗日，均負有極重大之使命，其意義之重大自可不言而喻！

省政府奉令之後，當即擬定『浙江省各縣市籌辦積穀辦法』呈奉蔣委員長核准照行。依該項辦法，各縣市就人口總數，以壯丁每人每日消耗一升六合，老小人口每人每日消耗一升計，總計全省應積穀額數爲二千一百一十八萬五千五百十六石；分三期辦理，每期籌起總額三分之一。第一期由二十二年一月起至三月底止，共計應積穀爲七百零六萬一千八百二十九石，截至四月底止，各縣已報數爲四十六萬二千六百八十四石，尙未及十五分之一。按此次籌辦積穀，除將舊存穀數一併計入應積穀數外，其所採方法計有下列各種：一、公款購穀，二、派收，三、捐募，四、追繳各倉虧欠銀穀，五、將倉存各項公債票暨其他有價證券抵押購穀。以上各種方法之中，事實上以（二）（三）種佔主兩

要地位，性質上亦以此二者問題較爲複雜。按派收原係強制性質，須有適當之標準與公平之方法；捐募則帶樂捐性質，初不必有一定之標準與方法，但向殷實熱心者勸輸即可。唯此次浙江省籌辦積穀，各縣多將派收與捐募混爲一談，其名爲捐募，其實爲派收。凡在一定標準範圍之內者，均在被派收之列，其數目均經確定，照額繳納。至派收之標準，主要爲田畝，其次爲商店資本數。但各縣辦法至不齊一，即一縣之中各區亦不一致。

有以一畝起捐者（此佔最多數），有以三畝起捐者（如永嘉），有以十畝起捐者（如杭縣第五區），有每畝捐穀一升者（如嘉興），捐二升者（如昌化），捐十斤者（如新登），捐十五斤者（如紹興），有採累進率者，有不採累進率者，（其根據糧冊，不尋出真實業主，而採累進率，顯非公平之辦法（如龍游）。至以商店資本數爲標準者，其情形複雜，大略亦復如是。此外有歸業主負擔者（多數），有佃業各半者（如象山），有將商店資本比照地價捐募者（如分水），有不比照地價而獨立計算捐募者（多數），有向農民勸募，令各自保管者（如蘭谿），有提各族祭田若干成充數者（如於潛）。總之

，辦法紛歧，輕重不一，是否爲切合各地實際情形，不得而知；至於能否達到公平之目的，更不易言矣！

抑有進者，現在各縣所報積起數目，除舊存及動用公款購儲者而外，頗有暫向米店及做押米之當鋪商借替頂者，並非真正積起之穀數，此豈不得已之一法歟？

至於保管問題，各地倉廩，多數缺乏，即有亦大都殘破隘陋，現突來如此大量之穀石，實成爲不易解決之難題。此外管理人問題，與將來穀石使用問題，在在均需有一定之制度，內政部『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公布已有三年，然而各地方能切實遵照辦理者有幾？此不能不有望省政府與各地方當局切實注意此種嚴重之情勢，與未來之影響，而急謀努力籌維之道也！

(十三)關於粵委異議之評論 關於此問題，杭州國民新聞有箇陳伯南先生，民國日報有忠告留粵中委及謬哉粵中委等文。茲將民國日報短評『謬哉粵中委』一文錄下，以見省會對此事輿論之一斑。

敵逆進擾平津，華北將士正喋血死戰，中央領袖方苦心焦慮，籌謀所以解除危難之道；而粵方中委唐蕭鄧李諸公，竟於此時致電國聯，及九國公約簽字國，暨各國駐華代表，誣中央爲對日妥協，更誣中央爲承認滿洲國。消息傳來，令人駭怪實甚！同是中委也，而唐蕭鄧李諸公，乃執持己見，不願從同，甚至一會議之召集，一命令之頒行，亦必自鳴其所以異於中央者。所謂翊贊黨國共濟時艱之義，早已置諸不聞不問矣。抑唐蕭鄧李諸公，固亦嘗自命爲黨人之先進者也。今乃爲情感私見所蒙蔽，遽以莫須有之詞，厚誣中央，向國際作過甚之宣傳，爲讎者所快，而爲親者所痛，何不思之甚耶！夫中央對抗日之決心與計劃，早已爲明白之宣示，自有彰明昭著之事實以爲佐證，虛構謠言，徒惑觀聽，於國是固百弊而無一利，於唐蕭鄧李諸公自身，實亦無所裨益，行見其心勞日拙而已。噫，可以休矣！

(十四)關於全省運動會之評論 關於此問題，杭州民國日報有祝全省運動會開幕，浙江商報有全省運動會開幕，杭縣日報有全運會開幕矣等文。杭州民國日報文

中有：運動各項競技，多輸自歐美，凡各種術語，多爲英文，裁判員習用之，運動員亦習用之。然國人應用國語，且必以使用國語易使民衆普遍了解。况各項術語，亦大率有正確之譯稱。吾人惟望此次開會，不論裁判員運動員，悉當應用國語，勿以其末節小事，而不加措意也。等語；浙江商報中有：參加運動會之目標，亦非出風頭，奪錦標，爲唯一之能事。舉凡運動之道德，應如何遵守；運動之紀律，應如何服從。有百折不回之精神，有始終不變之氣節。勝者固不足以驕矜，負者亦不足爲恥辱。由少數人之表演，引起多數人之興趣。由都邑以至於鄉曲，由學子而成於農工商，戶戶人人，咸以運動爲正當娛樂，日常課程。歡歌妙舞之場，不足誘惑其志趣。博奕飲酒之所，不足沉醉其身心。於是民風不變，民智日開，民氣日盛，民體日強，而國家民族之基礎，亦日鞏固矣。等語；杭縣日報則有：過去運動會之詔示於吾人者，大多注意於某人之打破國或省之紀錄，且類多限於學校之學生，而所謂全省全國者，亦不過佔全國全省會縣城極少數之學校學生，未聞有佔絕大多數之鄉村工農等民衆之參加，則其於強國必先強種，提倡體

育之宗旨，豈不大相違背？今全省運動會雖有民衆參加運動之節目，然其人數之微，實卑卑不足道，此後務須普遍地深入民間。等語；均能獨抒所見，亦足見省會輿論對運動之重視矣。

(十五) 關於識字運動之評論 關於此問題，杭州國民新聞有識字運動之新路，浙江商報及杭州報有識字運動等文。國民新聞文中下述一節：

夫「識字運動決不僅以宣傳爲止」，誠如省宣傳委會所云；顧今日識字運動之鮮有成績，正坐「僅以宣傳爲止」之病。每屆夏初之際，教育廳一紙令文行之各縣曰：「厲行識字宣傳，舉行宣傳週。」於是縣教育局或教育科遵卽舉行，一週之後，呈復於廳，其上焉者則附宣言與標語若干張，特刊或布告若干種；次焉者則直一紙呈文，「遵已舉辦」；存查備案歸檔而公事完畢。試於此中求推行識字運動之實效，其決無所得，何待蓍龜！吾嘗謂年年植樹，而童山之濯濯依然，實爲物質建設之失敗；則識字運動之如此推行，乃爲心理建設之失敗，蓋無可疑。今日欲謀幡然改圖，非得主持教育行政者有澈

底之決心與整個之計劃不爲功。夫澈底之決心，非吾人所能代謀，而整個之計劃則有可能而言者：吾人以爲第一須請省政府以統籌方法，確定全省七十五縣民衆教育經費之基礎，並預定一十年或五年之期限，在期內每年應增費若干，應如何分配，各有步驟，決不敷衍；對於民教館與民校之斟酌損益，亦各因地因時而各得其宜，此一義也。識字運動欲求普遍而恆久，在城市則宜與成人補習教育打成一片，在鄉村尤宜與農民生計教育打成一片，並對鄉村方面特加注重，此二義也。在目下之浙江，省教育當局對於各地塾師，已能注意指導講習，尤應令各地塾師講習會共負推行識字運動之責任，庶爲勢極便而收效可宏，此三義也。全省熱心努力民教事業之人士宜制定特殊獎勵辦法，并令各縣各鄉之教育行政機關與之取切實聯絡，加以督促指導，此四義也。循此四義以計來日之程功，則全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所謂『勢將延至四百餘年以後』之嚴重事實，或可以二十年之力成之。浙江商報有下述二段：

故吾人須深切認明，提倡識字，非僅爲盲目的照例的一工作。提倡識字之重要，乃

鞏固救國建國力量之根本工作，而爲實行訓政建國目的之必要手段。一般文盲之衆多，當然爲建國過程中絕大之障礙。但提倡識字，完成教育之任務，須包含傳授智識，啓發理想，培養習慣，各種方式之活動，尤其使各人，均明瞭本身之責任，摒除個已之滿足，以整個之力量，灌輸民族生命之延長。

過去民衆智識之幼稚，實完全受專制遺毒，傳統思想，萬惡的自私觀念所造成。專制帝皇根本不需民衆有普遍之智識，以增加其自覺的力量，使而其本身地位發生搖動。而重重壓迫下，民衆遂失其應有之權利，大半民衆深中不需要識字之遺毒。故今日之計，應設法先摒除此項萬惡之心理，同時對於白話文，應儘量普遍的加以宣傳。深信此項淺近之工作，比較的容易普及。同時吾人更須促成學校教育本身社會化。務使學校與社會，有密切之溝通，以完成識字運動最後之目的。杭州報則有下述一段：

本來，他張開一雙大眼，一個字也不識，什麼愛國，（什麼叫做國，他不會知道，叫他愛，又如何愛起。）什麼日本，什麼仇貨，他一股腦兒不知道，現在如此，將來他

做了亡國奴，也莫名其妙，真真的一竅不通，渾沌不破，真正的冤枉。你想想，多麼可憐呀！均頗能深中竅竊，不作一敷衍語。

(十六)關於新疆問題之評論 關於此問題，杭州民國日報有新疆事變之嚴重，浙江商報有從到西北去談到新疆之事變等文。民國日報社論中有：新疆非惟於國防上佔重要地位，即農鑛之蘊藏，亦至豐富。於闐，焉耆，吐魯番，塔城等地之山金；阿爾泰山，奎屯河，阿哈他克山之砂金；蘊藏之富，捨東北而外，莫之與匹。而金溝河，紅溝，迪化，庫車等地之石油，尤為中外所注目。迪化，阜康，烏蘇里黎各地藏煤更富，居民每刮土而取，此外銅銀鉛鐵諸礦，隨地有之。天山南北一帶，土地肥沃，水草叢植，農牧之盛，更為西北各省之冠。要之，新省縱地處邊陲，而絕非向所想像所謂沙漠荒塞不毛之地，舉植開發之後，其利正有未可量者。

此次事變，導源固由於金樹仁之壓迫過甚，處置失當，而回民習性强悍，平日民族間之感情，勢成鴻溝，垂離猜忌，遂至激成巨變，政府今日已派遣黃慕松為新疆宣慰使

，赴新疆撫，並頒明令，勉新疆民衆，各安所業。吾人深望黃氏此去，盡革足以召致回民反感之秕政，以期事態不至擴大，早歸平息。然今後治本之計，應謀民族間教育之普及，溝通回漢人民之感情，庶能互相團結，永消隔閡。進一步更當開發西北各省之交通，俾與內地連成一片，以杜外人之覬覦。夫東北各省淪入敵手，爲時一年有餘，吾人誠宜竭忠盡誠，恢復失地。然而苟新疆事變不息，非特吾人有後顧之憂，且演進不已，其患正有未可以勝言者，願國人毋以新疆之遼遠而忽視之也。等語，浙江商報社論中，有：考新疆自清光緒初年，左宗棠督辦軍務，平定回亂後，遂即置爲行省。民國以來，楊增新久長新疆，政仍舊貫；數十年來，相安無事。雖外力時時內侵，英俄等國，悉思乘機染指。苟政府與人民，能相見以誠，相互團結，事事以民意爲依歸，有利者興之，有害者除之，休戚與共，無自私自利之觀念，以身作則，有清勤廉潔之風尚；智識幼稚之人民，以赤心而宣化輔導之，未有不可以就準繩者。賢德之一二大吏，有時勝於十萬雄師者此也。否則，列強虎視眈眈，乘其內部變亂之際，恐亦不免如東北之第二。蓋物必

先腐也，而後蟲生之；國必自伐也，而後人伐之。古訓昭然，不可不慎。

日來中央雖已欲派大員，前往宣輔，正在徵求同意之中，一面並遣軍隊，設法彈壓，閱汪院長之談話，措施尚稱得當，但稽遲一再，不作迅速之解決，淡寫輕描，認為時機尙未嚴重，則進行愈延緩，事態愈擴大，而收拾亦愈棘手。况金樹仁之貪墨不仁，已深印回民心裏，若不早日撤職查辦，則無以平回民之憤，而中央對於懲治貪官污吏，事事均存姑息，處處均從敷衍，更無以澄清吏治，樹立官方。當此東北危殆，共匪囂張，外患內憂，日逼處此，而於西北邊疆，既未能督察於事前，消患於無形，事後之制止，應如何速圖拯救之良策，作有效之處置，使大好河山，不再淪於異族，涓滴之水，使之將成江河，是所望於吾中央政府，更所望於馳往新疆之大員及軍隊也。等語；均能搔着癢處。

(十七)關於戴傳賢主張在 總理陵園築塔寶藏手抄遺教之評論  
關於此問題，浙江商報有 總理陵園築塔寶藏手抄遺教之我見一文，其中有下列兩段，

尙屬警策，亦足見省會輿論對此舉之不滿也。摘錄於下：

築塔寶藏遺教，對於喚起民衆，共同奮鬥，非但無絲毫實益，轉使國民對於遺教，在心理上發生一種神秘而具有偶像性的觀念，流弊必至消失熟讀深思身體力行的精神。  
戴傳賢氏係本黨歷屆中央執行委員及現任考試院院長，一言一動，全國所繫；際此國難方殷，烽火遍地，安內攘外，日不暇給。今不致力於闡明遺教，努力奮鬥，爲全民表率，竟好整以暇，率領中大師生，營其心力於手抄遺教，築塔寶藏，無復當年追隨總理時，具有奮鬥蹈勵之精神，此不僅爲戴氏惜，更爲我國家惜也。

(十八)關於疏浚杭州城河之評論 關於此問題，原甚重要，省會報紙注意及者特鮮，只浙江商報有疏浚城河一文，頗堪注意。茲摘附於下，併促輿論界之注意焉。其言如下：

杭州市城河，久失疏浚，一般市民均在滿積微生蟲污穢不堪之河水中汲取飲料，或洗滌蔬肴衣服，極不合於衛生。一般較小溝渠，每至炎夏，天久不雨，積水無幾，河內什

物積存，尤易霉腐，爲小蟲生長之淵藪。身住河旁者，或已失其嗅覺，久而漸成習慣。如偶經其地，則其薰蒸之臭氣，實足令人腦眩神迷，小之足以染一身之疾病，大之足以傳布全市之疫癆。此種河渠，不但無水利之可言，簡直有礙於全市之安全也。

鄙見以爲疏浚河渠，應先由工程師切實計劃，定全市應需若干河道，河身甯願其大，深度亦須相當，使水活流，不可積儲。其不需要之河渠，應將所疏浚之河渠內泥土，移住填塞，使之成爲平地。當茲本市人口漸多，地價日高，一方面治河，一方面復可得到許多有用之公地，將來售之私家，亦必有相當之贏利也。

城市之有河道，猶人身之有筋絡，筋絡不通，則血脈不行，疾病因之而起。且筋絡之阻滯，僅限於吾人之一身，城河之淤塞，全市五十餘萬人民，莫不因之而受其危害。或曰市民興辦自來水，城河已成爲過去廢物，可任其自然淘汰，實無重行疏浚之價值，殊不知天下之事，往往失其利者，則其害亦隨而來。吾杭城河之害，吾已於前言矣。不過將全城之河道，一律填塞，恐春夏淫雨之際，難免發生水患，故吾主張擇其需要者鑿

之，不需要者填之。

(十九)關於市府辦理增娼之評論　此問題不獨關於社會風俗及婦女問題，而於地方之繁榮與經濟，亦有絕大關係，自不能以瑣屑事視之。『杭州報』對於此事，有社評『市府辦理增娼之不善』一文，爰附於下，亦關心杭市者所宜注意者也。

### 市政府辦理增娼之不善（錄自杭州報）

杭州市政府，因鑒於私娼的充斥，不知怎樣一想，忽然把多年廢娼已見有成效的「拱埠」和「江干」，提擬擴充娼業，把私娼化作公娼，以冀私娼逐漸地消滅於自然淘汰，免得偷比摸比，遺害青年。雖然市政府在表面上，因公然的增娼而有些說不過去，但講到實際，到實在是一個極不錯的辦法。

但，既然已冒着輿論的「大不韙」而出此，則極應澈底的辦理一下，方不負化私爲公，兩害相權取其輕者之初衷，又豈知此次增娼的結果，經記者因便往「拱埠」所聞得的消息，對於娼娼的根本原則，大有「背道而馳」的趨勢和現象。

查錄取公娼的條件，大概是（一）驗有毒無毒。（二）有未做過私娼。（三）查驗已往因作私娼被罰之收據。（四）須由該閭鄰（拱埠）長之保證。（五）二十一歲以上。（六）不准做包帳……

在這樣條件之下，平素私自出賣肉體，因得消息公開前往報名的私娼，據聞竟達有一百多名，而當局按名檢驗，所認為適合公娼資格者，統計長三么二不過只有三十多名，於是失望的竟有七八十名之多，而此七八十名私娼，究竟是否真真不合公娼的資格，那已錄取的三十多名，究竟是否完全適合資格，我們是局外人，當然是不得而知，假使這樣說，萬一因求爲公娼，都免不了要運動，豈非給我們老百姓嘴都要笑歪嗎？

不過，這些私娼，斷不能像共產黨般掛國民黨牌子而行共產主義，她們營生的唯一辦法，就是出賣肉體，她們既絕望於化私爲公，那末當然的，非得仍舊偷匕摸匕去做私娼不可，況且她們來投奔時，可以決定的說，却是有着重利的債務和環境的馳迫。並且事實上既來到了拱埠，租屋置器，一霎時要她們另遷喬木，一則她們金錢有限，恐怕只

有來的盤川，沒了去的路費。次則她們在這裏做的是私娼，即使到了別處，亦是要做私娼，難道說在國家的婦女，既然連公娼都被地方所不容許的人，就有人討了回去做太太不成？所以她們的下場，走又沒法，留又不能。但餓煞不如犯法，仍就是幹她們的私娼生活了，所以現在拱宸橋的淫業，可以說是公私都有的全盛時代了。

但公娼是領有執照的，不但不怕犯法，而且還能受法律的保護，私娼那就不堪設想了，在生涯上，當然不能明白兜攬，而法律上還要查出了就要罰錢，可憐一樣爲娼，兩種遭遇，以這種增娼的辦法，吾人實期期以爲不可。

而且據調查和觀察，這些私娼因爲當局不肯容許她們公開，警局是當然的在「形跡不檢」的罪名之下，罰她們的金錢，於是罰了即放，拿了再罰，至於當初當局不准她們做着包帳的慈祥愷惻的宗旨。（按妓女包帳辦法，即爲撫母生養活剝之奴隸生活）現在多因遷徙走，循環不斷罰鍰的原故，大都均在無辦法之中，都去仰求得執照的妓家而去做討人了。（按妓業中之討人，即爲賣身最利害之辦法，或五年十年不定）我想當局的增加

公娼，爲的要解放私娼和救濟青年，不想現在結果，竟至如此，試問市政府，還有挽救的辦法沒有？

## 第二 杭嘉湖區輿論概況

(二)關於抗日救國問題之評議 暴日進逼我華北，情勢益急，本月各報對此均有論評，如六日嘉興民報社論「最後之掙扎」略謂：「寇深矣，禍急矣，國家興亡在此最後一舉矣，熱河失陷於先，平津垂危於後，今日若再不朝野一致，上下一心，奮起抗爭，與暴日作最後之掙扎，以決一雌雄，則不僅華北一帶岌岌可危，即整個國家領土，亦將完全斷送矣，國人平方今之時，已非昔日可比矣！親臨前線馬革裹屍，似非吾輩目前之要務，唯坐享後方，老死家鄉，亦非應有表示，總之，節衣縮食，忍苦耐勞之習慣，爲吾人所刻不容緩，以爲經濟上之援助，實力上之補救，而身爲軍人者，自應本總理大無畏的精神，爲國捐軀，與敵人作最後之奮戰，則雖死猶榮，勝敗更何足道哉。

十四日新崇德民報論「抗日救國」略謂：「當此暴敵壓境的時候，我們除了拿自己的鐵和血來對付外，可以說，沒有第二種辦法。我們萬不可希望國際間的援助，更不能幻想到日本的內亂。國際間，各有他們自身的利害關係，斷不致犧牲了自己來打抱不平的；日本的內亂，雖然並不是絕對不能發生，但是要無中生有的去幻想他，真是何苦。我們要圖民族的生存，國家的不亡，那末，在此生死存亡千鈞一髮的關頭，非得一改目前希圖僥倖依賴的心理不可。」

我國之貧弱招侮原因，還不單是碍在依賴和僥倖的心理，最大的原因，是於國與民不相聯繫，國自國，民自民，民不知有國，國亦不顧及民，所以，今後的國和民，如再不聯成一氣，其前途真有不堪設想者矣，總之，國難日亟，國亡在即，在政府，應摒除內戰，積極剿赤，嚴防漢奸及反動分子，加緊自治工作，統一軍事政治財政，集中大軍，以與暴日相周旋。在人民，應消滅依賴和僥�幸的心理，絕對擁護政府，臥薪嘗胆，節

衣縮食，有力者，血戰沙場，有財者，毀家紓難，毋苟安，毋急燥，永不購用仇貨，積極提倡國貨，要這樣，才能談得到救國；要這樣，才能談得到禦侮！」

(二) 關於華北休戰問題之評議 五月二十日湖州新湖聲報社論「黃氏訂城

下之盟乎」略謂：「北平政整委員會主席黃郛所發表之談話，吾人已反覆熟誦，而覺其中有若干語句，頗使吾人注意，其中最可注意者，厥維：「現平津危在旦夕，急痛急治，首在謀一雙方所共諒解之和平辦法，以鞏固地方，安定人心，國人一味諱言交涉，實屬不當，蓋日雖欲迫我爲城下之盟，我若有固守方針，忍痛一時，謀國內充實，而後雪恥，實較單唱高調爲得計云。」

溯自民國建立以來，受日本之恥辱，其最大者，厥爲濟南慘案，以及二十一條也。

然我國身受此種恥辱後，即當謀國內充實，而即雪恥矣。乃二十一年於前，且欲訂城下之盟於今日，則充實國內，固何法充實乎，一年乎，百歲乎，年紀念，高調也，現實何在，殆東北之淪亡耶。

且城下之盟，我退步歟，抑日退步歟，日本必欲得東北，我惟損失東北，始可成功城下之盟。若是，我讓東北富源與日，何日之後，而我向充實之日本雪恥，然則黃氏之言，不亦高調耶。

總之，吾人惟有監視黃氏，以中國至斯地步究是何人之罪，而中國奇亂如此，不作抵抗，僅言忍痛，深恐痛固可忍，若至半身不遂，自救不能矣。嗚呼，又復何言。」

又該報十一日曾論「日軍之侵略方式」謂：「關東軍參謀長小磯，素有中國通之混名，方其回國向軍部要求三項，對日本之陰謀，實已暴露無遺，其要求三項如下：

(一)增派侵華軍隊。(二)擴大關東軍之職權。(三)阻止內閣改組。

此三項要求，足為刻下日軍總攻瀋東發一先聲，而揭出日之野心，實不容忽視而亟須加以注意。

吾人應知日軍自九一八以來對付我國之政策，係一弛一張式之侵略，初則曰，佔據瀋陽，為自衛行動，復藉口錦州華軍衆多，不利於彼而攻佔之，此後一二八一役，並於

其聲言不進攻中爆發，若山海關，熱河，長城各口，均於緊張弛緩中次第佔據者也。吾人尤可明瞭者，日軍既佔據灤東復忽後退，佯唱劃立中立區，並抗議我前進，而表示彼不欲再攻之意，此言初出，吾人即知其故技復施，果也不出所料，近日藉口我軍前進，下令總攻，已逼近北戴河，撫甯等縣逐一失守，故歷視過去與目前日軍之侵我方式，初則大肆進攻，以奪土地，土地奪得之後，平靜多日，以懈我勃發之民氣，遂又恃其犀利武器，向我猛撲，彼以此蠶食方式攻我，而我則次次中其毒計，以爲安如泰山，高枕無憂，若真以爲日軍對我取和平政策，應免多慮者也。

小磯之三項要求，則已充分予我以警告，喚起我之迷夢，若日軍對我暫不進攻，又何用增派侵華軍隊，擴大關東軍之職權。阻止內閣改組乎，又何以日陸軍省所謂日軍既將華軍擊退距長城之炮程以外，故頃已命令自四月十日起，在長城以南總攻之日軍，停止戰事與追擊之語，而頃又總攻灤東乎。

小磯爲日軍部極有潛力之野心家，可知日本之野心，不僅欲佔我灤河以東之土地，

實欲囊括我全中國，愿國人毋執迷不悟，甘爲亡國奴也。」

十六日嘉興商報論「揭破國際對中日問題之謎」謂：暴日軍閥，貫澈武力侵略，而不恤退出國聯，被侵略之我國，在有限度之抵抗以外，猶側望國際之施壓力於日，當國聯議決否認僞國，及與蘇俄復交，暨華府邀請參與經濟談話，並蘇聯與僞國車輛交涉之初起，我國皆視與中日問題之有益現象，而事實上逐漸開展，一切皆使我國大失望，洞悉蘇俄代表參與軍縮會，慷慨陳詞，攻擊國聯制裁暴日之無力量，而中蘇復交，同時醞釀成功，吾人原不奢望蘇俄有何助力，但料對於國聯之邀請，當允加入，以表示其維持和平，發揮正義，詎竟拒絕邀請，是復交以後，蘇俄並未盡其對遠東嚴重問題之國際義務，此意外失望者一，蘇俄於車輛交涉之始，頗示硬化，傾響於中俄協定上之中東路共有權利，而今甘冒不韙，竟談判及出賣中東路於日滿，並願以承認僞國爲附件，對我之抗議，強詞駁覆，以我國受叛逆之阻撓，不能行使理事會職權，爲放棄路權，殊蔑視無遺，倘更進一步以承認僞國，是維持土地完整政治獨立之國際義務，爲蘇俄所唾棄矣，

蘇俄自身標榜於國際所謂『扶助弱小民族』，已自批其頗，此意外失望者二，華府經濟談話之召集，初傳討論及於遠東問題，故宋郭兩氏之前往，國人深致熱望，比經談話，美國務院且聲明並不論及遠東，以免日之猜疑，國人原太奢望，亦不料美之避嫌於遠東問題，如此積極，此失望者三，日攻平津，已矢在弦上，吾人猶望列國以庚子條約關係，阻止日方進攻，無如羅斯福總統公然發表即令日攻至天津，亦不願預聞，蓋不虞美僑之不獲安全，與美無涉也。此失望者四，國聯雖續議否認偽國整法，現如僅限制其一部分國際性團體之參加，而制裁日本，已自認無能，此失望者五，我國依賴國際扶助之謬，已完全揭破，吾人之自救，又詎庸少息。』

二十一日嘉區民國日報星期雜評「自然休戰」謂：「黃鄂氏北上，一般人忖其任務爲對日實行妥協。雖經黃本人及當局再三聲明，政府並無妥協之意，然關心國事者仍未能釋懷也，茲前方戰事，固趨沉寂，但一究其致因，當認爲國際形勢所轉變，而非黃氏此行所致！是則前方休戰，非爲妥協之序幕也可知。其休戰也，既非對日實行妥協，吾

人自引爲欣慰。以中國內情而觀，實乏交戰之客觀條件，中國既不可以戰而解決東北問題，當歡迎休戰以另謀解決之途徑。惟途徑之如何覓得，與日軍是否有休戰之誠意，尙不可必耳！」

二十三日該報社論「戰與和」復謂：「前方停戰，茲已聞矣！吾人對此，設以感情上而言，似覺不甚痛快，且有所失望，然一顧中國現今之處境，誠有許多客觀事實，不容政府以言戰，戰既不能，則當和，然顧近來固有和戰之空氣，惟日軍侵略中國，係一貫政策，決無退讓之心，到口之讐，豈甘放棄？一時迫於國際形勢，不得不有和平表示，前線戰事，雖似沉寂，而敵機則威脅平津，把望我國屈服，以結城下之盟，復唆使漢奸，四出活動，希圖組織第二傀儡政府，而掩蔽世人眼光，故技重施，人人能知。如此而欲言和，當屬渺茫也，基上所述，戰與和，確爲中國之苦悶狀態，和或戰，固由於日方之是否誠意；而成或敗，却觀乎國人有無決心耳。」

二十三日新湖聲報社論「和平如何可以實現」謂：「以近日前方戰事形勢觀，我軍

既向後絡續撤退，而各路敵軍亦繼續邁進，平津現雖暫尚平靜，以敵之迫攻無已，顯欲逼我完成其城下之盟，故平津是否可保，是否能以我之和平聲浪而阻殺其兇氣，誠屬疑問之事矣，屈服與妥協，爲目前和平之關鍵，故和平之實現與否，在我之屈服與妥協而已，設我感屈服乃我之大恥，對日妥協爲我之大辱，則惟有痛下決心，向日軍進攻耳，

』

二十六日該報社論「和平乎戰爭乎」復謂：「華北是戰是和，已陷撲朔迷離之局面，然停戰爲一易事，所難者，在不妥協，不屈服二點上而已，夫日本已獲得東北，逼進平津，勢已大成，作最後之一擲，則日本所聲言和平，不過怠我之心，懈我民氣耳，日本之蠶食政策，已施行至今，豈我猶未曉耶。」

卽和平幸得片時之保障，然日本爲一信實國乎，狡詐奸滑，吾人亦未知乎，否則九一八何得發生，一二八妥協之後，又焉至重釀戰爭乎，彼於若干日後，亦可藉口進攻，至斯和平又在何處耶。」

二十七日該報復論「停戰與我人之認識」謂：「然吾人或因應機善變，勿作無謂之犧牲，力圖後來之自強，而雪今日吾人之恥辱，則事之善美，無過於是，惟吾人不可不覺悟者，亦在乎是。」

如何可得自強，如何可得雪恥，斯誠一大問題也，中國外患憑凌，不平等條約，束縛已久，實大恥辱，然吾人已雪未？日本我之世仇，上海濟南等慘案，均係日本主角，而二十一條，尤屬我千古未有之奇恥，然吾人已雪未？九一八以來，日本佔據我土地，奪去我人民，搶去我寶藏，我國已臨垂危而勢可亡國矣，然抵抗之外，吾人作雪恥之行動乎？奸商漢奸，如毛如蟲，國人冷度在零點以下，不肯捐助救國事業，是即抗日雪恥乎？是即國人覺悟過來乎？今日如此，以前若彼，吾人安知今日以後，是必不如此哉。

國聯雖不改變態度，然吾人不可依賴，因依賴至今，故一無所有，仍須吾人自作自行而已。

停戰片時之苟安也，國難並不稍解，救國是否成功，惟以視人心如何可也。」

(三)關於奸商漢奸之評議 五月十日湖州新湖聲報社論「漢奸人人得而誅之」略謂：「夫以一中國人，不爲中國謀富強，圖雪恥，旣無對國家稍有援助，略盡國人之義務，則亦已矣，乃竟喪心病狂，侈視漢奸，不惜傷盡人格，任暴日傀儡，反以中國人而害中華民國，欲雙手將祖遺國土，讓賣敵人，如此國賊，實人人可得而誅者也。切望全國同胞，以我之手，力効各城，庶幾漢奸全數消滅，安國家於磐石，以我之努力，抵抗日僞，求版圖得復，僞國崩潰，始可滿意以慶我光榮之運動。」

同日新餘杭報論「奸商應處極刑」略謂：「自暴日以武力侵佔東北四省後，蠶食鯨吞，野心未艾，而國人所共認爲最切實有效之抵抗武器之對日經濟絕交，竟呈弛懈之象，觀乎最近日貨輸入之陡增，論者每歎國人五分鐘之熱度已過，記者以爲未必盡然，誰實爲之，孰令致之，則奸商之販運仇貨，實爲厲之階耳。」

奸商之於罰金，既認爲絕無問題，站木籠與遊街，亦受之而無恐，然則如之何方能杜絕一般奸商販運仇貨唯利是圖之心理，則處以『極刑』尚矣，蓋一般奸商之心理，爲

愛財如命，是則奸商之惜命，尤必甚於愛財，果因販運仇貨而欲喪失其生命，則一般奸商，必因寶貴其生命而輕財貨，則其販運仇貨之企圖自絕。

再就其罪狀言，中日仇敵也。經濟絕交，亦猶乎戰爭也，彼奸商之販運仇貨，無異賚寇以糧，其爲日仇之間諜，中華之漢奸，庶幾近之，其罪既等於賣國，處以極刑，誰曰不宜。」

二十一日嘉興商報社論「商人豈無心肝」略謂：「……商人亦國民之一，且類多智識階級人物，何以利之所在，竟渾忘一切而若喪失其心肝耶。夫暴日之凶殘，待吾之慘酷，試問古今中外，孰與倫比，侵略三省之不足，猶復強奪熱河，窺同察省，今且并長城要隘及平津屏藩悉數以取之，所至則焚燒奸掠，慘毒無人理，分屬國民，能無亡國之感，同仇之賦耶，吾民衆於憤懣填膺無可奈何之中，始有經濟制裁抵制仇貨之舉，施行以來，時已三載，宣傳者瘡口曉音，舌疲唇焦，凡吾商人，豈迄今猶未明國家民族之利害，而僅圖一己之私利以販賣仇貨耶，苟具心肝，總或不致於出此。

抑更有進者，販賣仇貨，獲利固厚，然國破家亡，雖富何濟，君不見東北四省以及華北一帶同胞之生命財產之葬送於暴敵炮火炸彈下者，不知其幾萬萬矣，暴敵此次所用之彈械，亦皆以吾購貨所益之金錢，製造或購買者也，是販賣仇貨，何異轉輾與人以利器而令其殺我也。尙何厚利之企圖，更何頑愚而致此，商人商人，其速猛醒。」

（四）川戰與西南問題之評議 五月十九日嘉區民國日報社論「川戰擴大與

粵南」略謂：「……當九一八事件發生未久，川中軍閥亦曾應時通電出川北上殺敵，一二八之時，川軍亦復通電援滬，然始終未見一兵一卒，出川中一步，卽令協助剿共，亦屬陽奉陰違，詎曾幾何時，而四川軍閥，今日又見其互相火併，雖中央嚴電制止，惟消息傳來，戰端則反有擴大之勢，軍閥始終無悔禍之心，於此可見，吾人認定川戰，雖為部分的，然永久解決之道，並非專在一四川也，川中情形，原極複雜，欲卽求一安善和平解決之辦法，實不可能，中央訂頒之治川綱領，其所以至今歷時幾及五年，尙未見諸實施之原因，蓋卽在此。

以理而論，中央對川事本可行斷然之處置，然阻礙時增，何暇顧及，又有何力顧及，去年粵南之高射炮，飛機隊，不用以對敵，而用以自相殘殺，此無異自己宣告，國難當前，內戰仍不妨再演也，故去年之四川，其於此國難期間，仍不能免，謂由粵南該次事實所促動，要非無因，今次川戰之爆發，乃由於去年川戰之未能分是非，無切實解決之辦法以造成，亦非無根之推論，今次川戰重開，中央嚴電制止，果能發生效用耶，以往例今，恐爲未必，粵南之主持軍政大計者，多爲中央負責要人，又多爲革命之前輩，且狃於私見，圖與中央分離，今欲頑固之四川軍閥，聽命中央，衡情又烏乎可得，况粵中正欲拉攏利用，而自號所謂西南以與中央對抗者也，吾人認定川戰，雖爲部分的，然永久解決之道，並非專在一四川，其理由蓋亦思過半矣，吾人設無是非，無力量以鞏固中央，俾中央實際上真正表現其爲統一强有力之中央政府，則軍閥於此國難當前，猶敢內戰者，恐他日不僅四川也。」

二十二日新湖聲報社論「粵方是否忠心爲國」略謂：「朝鮮之亡，在於國內黨派分

爭，意見各歧，故步伐不能一致，國家乃告淪亡，此前車也，在我國則如何乎。  
救國不尙空談，而救國更非步驟一致不辦，若四分五裂，各自爲政，此乃授柄於敵，爲敵所制，亡國之危，因以造成，應無疑義者也，不能救國，更不能剿赤，而惟作一門之關，第不知自作自就，不能使中央全力抗日，設而亡國，彼留粵中委其以賣國賊自居耶，抑以爲中國可亡，而意氣不可不爭。人已可奴。而權利不可不奪耶。

吾人所可忠告粵方者，中國至斯地步，一切可不言，惟救國而已，救國可各自爲政乎，可鬧意氣乎，設固以爲如此，則在粵方所得者又何有，蓋惟有冰釋一切，協力同心，以抗臨前之大敵，庶幾可以救國也，不然，誠如粵方忠心爲國，又何以敵對中央耶。

』

(五)復興農村問題之評議 五月十五日嘉興商報社論「農民所受痛苦之兩點」略謂：「農民所受之痛苦，爲：一、貪汚土劣之壓迫，現在農民所受之痛苦，幾非人類所堪受，匪盜之焚燒劫掠，已足使農民流離失所不安耕作矣，不知匪盜以外，猶有貪

污土劣之壓迫，其爲害之烈，且更勝於匪盜之害，人盡知之而猶可以設法防禦也，貪汚士劣，或則恃勢以蹂躪，或則依財以盤剥，或則借端生事以索詐，或則設計牢籠以斂錢，農民雖備魚肉與愚弄，顧皆無處呼籲，任受宰割而已。二、苛捐雜稅之壓迫，現在田賦附捐，名目繁多，壘床架屋，指不勝屈，當斯米繭價賤之秋，農民自屬不堪擔，但政府當局，祇知政費之重要，罔恤民力之有無，一遇欠賦，催征吏員，相望於途，迫索之嚴，甚於逼債，賣妻鬻女，毫不顧憐，但求考成獎金之及格，何惜民命之難堪，農民連年既困於天災，又苦於人禍，涸轍之鮒，何堪一再竭澤而漁耶。」

七日嘉區民國日報星期雜評論「復興農村」略謂：「我國素稱『以農立國』，農村面積之廣大，農民人口之衆多，亦夫人而知之矣。然而『農村凋敝，產物衰微』固已爲中國普遍之現象；而『贛鄂則匪患連綿，陝甘則赤地千里，溝壑輾轉，慘不忍言』，則更爲當前嚴重之事實！我國苟於此時尙不羣策羣力，竭盡心力以救濟之，則其結果，誠不能逃出『以此抗日，則實力不濟，以此剿匪，則滋蔓難圖』之悲慘的事實！此誠有望

於吾全國上下之亟加注意並引爲警惕者也。雖然，往者對於救濟農村方面之主張與辦法，其見之於文字及言論者，亦不爲少，而求其切切實實行之於事實者，殊不多覩。此其故一由政府注意之欠力，策劃之欠周，一由國民識見之短小，精神之怠惰，有以致之。今者，政府旣『設立農村復興委員會，集中朝野力量，籌集鉅款，分途救濟，充實金融，改良技術，發展交通，調劑糧食，期於抗日爲鞏固後方之圖，於剿匪收釜底抽薪之效』矣，甚望吾國民之能放大其短小之眼光，振作其怠惰之精神，羣策羣力以擁護之實行之也！』

八日該報「再論如何復興我國農村」略謂：「我國農村恐慌，已入嚴重時期，因此政府有農村復興委員會之召集，吾人深信農村之復興決非空洞之決議案所能濟事，應宜研究其崩潰之原因，詳擬挽救之方案，按步就班，實事求是，逐一實施，然後始能收救濟之效！我國連年內戰，農村經濟日趨崩潰，甚至流連顛沛，遑論安心樂業，故雖肥沃之土地，無人耕植，委爲荒蕪，由是觀之，內戰之消滅，實爲復興農村之首要。因重事

之影響，農民負擔日重。賣田鬻妻，尙不克維持生活，加之土豪劣紳地主之刮削，困苦更甚，故減輕農民負擔，亦為重大要務。

年來水旱虫災，遍國皆是。農民於此天然之災害，實無法防禦，故政府應竭其全力從事於水利事業，治蟲工作，則農民之生產，可不全仰賴於天，而無飢餓之虞。

去年農民雖有豐收，仍不免飢寒待斃。其故實由農產物價格之低落。吾國索以農立國，年來據海關統計，糧食之輸入占極大數目，吾人應增高關稅，使外國過剩之糧食，不至大批入口，此亦為應注意之一。但吾人對於抵制外來糧食之時，有一問題尙須考慮者，即交通與運輸。往年常有一省年值大熟，積谷至爛，而他省則大飢荒，死者數十萬，此種矛盾現象。在他國不多觀。故吾人對於復興農村亦不得不並顧交通與運輸也。

復次金融機關，多在大都市中，地主吸收農民之血汗，儘量存入大都市之銀行錢莊之中。結果又產生一矛盾現象，即農村金融周轉不靈，而大都市則金融過剩，故吾人應極力提創農民銀行，儘量將資金重返農村。

更有要者，吾人對於國外市場，不容忽視。往年吾國所產生絲，大半輸入美國，絲價頗高。因之一般從事蠶絲之農民，生活頗能裕如。但近年美國絲業市場，已為日本所奪取，我國生絲出口驟減，絲價慘落，致從事蠶絲之農民因是不堪生活，皖南之茶業，大半輸入蘇聯，現蘇聯對於茶業有整個大規模之計劃，將來皖茶之受排擠，又在預料之中。故政府應注意國外市場之開闢，亦為救劑農村所不可忽視。

愛國心與復興農村亦有密切關係，年來一般有產階級常喜服用外貨，如外國毛線品人造絲大批輸入，國內之絲綢業大受影響。滬杭二市年來絲綢廠倒閉之數，實為驚人。綢絲廠之倒閉，不僅使絲綢業工人因之失業。凡從事於蠶絲之農民，因其生絲之不銷，亦必無從生活，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故吾人欲復興農村提創國貨亦屬要舉。」

二十九日該報來論「吃飯問題與解放農民」略謂：「中國的土地大約有十二億五千萬畝，農民呢，有二萬萬九千幾百萬人，這樣的一個農業國家，佔有百分之八十的農民，若是沒有安居樂業的話，那末我們休說救國，休說抗日，更休說勦匪。所以今後我們

要言救國抗日勦匪，必以農村問題解決到什麼程度爲條件。

吃飯是人生四大需要之一，吃飯若是不解決，那末衣住行也就談不到，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第三講裏早就說過：『如果吃飯問題不能夠解決，民生主義便沒有方法解決，所以民生主義第一個問題，便是吃飯問題』。那末吃飯問題怎樣解決呢，有人說『靠天吃飯』表面上像有些神秘，其實是對的，因爲要吃飯，少不得去種稻麥等五穀，這些五穀不能種在人身上，更不能吊在空中，當然要有田才可以下種，田本來是天生的，所以我也主張靠天吃飯』，但是這些田現在被資本主義及帝國主義勾結了土豪劣紳獨佔的獨佔了，破壞的破壞，所以中國的現局便會被弄到這般田地。

中山先生對於平均地權的政策以及解決土地問題，使土地不會被少數人所操縱，已經有了具體的辦法，自從中山先生指示給我們的方法已經七八年了，而我們的農民依然如故，離村的離村，沒落的沒落，吃飯問題仍然沒有一點解決，這不能不說是近年來政局的不安定的緣故，水災旱荒，人禍連年，內戰不停，黨派之爭，才有外來的傾銷以及

倭寇橫行不法，自然的結局，農業衰敗慘狀到處可見，那末我們怎樣挽救這樣危局呢？這就是希望復興農村委員會諸公不要忘記了吃飯問題與解放農民的根本條件是使耕者有其田。」

又十日嘉興商報社論「借貸於農使耕者有其田」亦謂：「社會間糾紛之繁重，無跡於二五減租後之佃業兩造，佃業占人口大多數，而田主爲數亦不弱，本爲無業而稱守產爲業者，猶占社會之部份，凡其生活之對象，唯佃農交付之滋息，而佃農又唯以殘餘之滋息爲生活，兩造所關之競存問題，任何減租章法，難以調劑悉平，相安和協，尤其本省現行法加多撤佃原因，距耕者有其田之旨趣，背馳千里，離題萬丈矣，顧田主亦非樂於涉訟撤佃，而收益不如所望，或竟失望，致使灰心，概願割讓，而佃農在鄉邨現代環境，亦多數無資以受田疇，其田主間同感悶苦，求棄所有之不遑，因使佃業於滋息之徵繳，益相握緊以圖自利，而日趨尖銳，此問題不解決，可稱社會一切問題，悉無解決，惟此問題，但使佃農有力受田，即可迎刃而解，本省合作會議之結果，通過農行長期（一

十年十五年二十年）貸借，以資佃農受田，使實見耕者有其田，苟不口惠，即獲實行，則社會最繁重之糾紛，必逐漸減少，而農人安於產業，任何擾亂之煽動，斷不附從，而農業生產，必比較增多，與地方治安，農邨經濟，可收鉅大之良果，故吾人渴望其迅速實施而有成，并附以貢獻。（一）限制農行基金二十分之一，以爲長期貸額，猶嫌收效太緩，不如另一面籌劃農行基金之加厚，則在本方面寬展長貸之金額，使耕者有其田之政策。提早完成，（二）佃農受買地價之負擔，不超出政府科賦上所能定之估值，而田主非真實能自耕者，不得拒絕出讓。（三）以長期貸款受買之土地，償清前之其他抵押移轉，一概無效，現此案在建廳研究實施間，吾人具萬分之熱望，故同情以外，并獻以上述之原則，願農會共促成之」。

（六）關於蠶繭救濟之評論 五月十五日平湖商報時評「二百萬元救濟繭市之我見」略謂：「報載浙省銀錢業，擬貸繭商以二百萬之鉅款，救濟繭市，其維護國內實業，救濟農村經濟，用意之殷，至足感焉。但繭商不願顧問繭務，其主因，不在無款可

籌，而必仰賴於銀錢業之貸欵救濟，實患在收繭後，無法脫手，繭價銳低，有虧蝕之虞耳，前兩年之繭貨堆存滬棧，未盡脫售，即其明證，如果繭商顧全成本，抑價收貨，如去年之每斤給價一角，則鄉農絲毫未沾實惠，救濟農村經濟於何有，總之中國繭業，陷於此種地步，再不從改良飼養推銷國外上，着想研究，而徒爲此不痛不癢之辦法，則中國五千年相沿之絲繭等業，眼見其壽終正寢而已」。

二十五日嘉興商報論「防止繭商剝削農民」略謂：歷來繭商，對於售繭農民，往往運用其奸智狡謀，層層剝削，農民良懦者多，雖明知被人欺愚與壓迫，徒以無力反抗。惟有吞聲飲恨而已。

查繭商之剝削農民的故技有三，曰故抑價格，日尅扣斤量，曰侵蝕尾找，試分別逐一縷述之。

一、繭價雖每年必經官商一度詳審之議定，然商人營業，祇以牟利爲惟一之前提，但求有利可圖，又何恤農民血汗勞作之痛苦，故繭商每逢開秤二三日後，乘大幫售繭上

市之時，即利用時機，大抑價格。

二、繭廠用秤，概爲司馬秤，（每斤爲十六兩八錢）與民間所用之天平稱分量不同，鄉人知識愚昧，往往不善於折合之算術，繭商窺破此一弱點，即乘售繭者紛亂潮湧之際，尅扣其斤量，使售繭農民，在倉卒匆忙中無心計及，亦不暇合算，而遂彼剝削之巧計。

三、繭價尾找，一律須用大洋，早經政府之三令五申矣，但繭商爲剝削農民計，不憚陽奉陰違，處處仍以小銀元爲尾找，而不足其貼水，其每一數目，表面上固爲數甚微，顧試以每年全營業之尾找合計之，爲數何啻數百金，此種利益，皆明明吮吸農民點滴之汗血，以匯成此鉅大之金額也。

在防止方法，第一，須確定最低之繭價，使繭商不得再越低此項定價以購繭，第二，推由地方公正人士或農會職員，監視稱繭，使不得以多報少，第三，以後售繭尾找，一律以輔幣券充之。使繭商無法侵蝕，事關農民生計，願社會人士，勿等閒視之」。

又二十四日新湖聲報對於改良種曾有一論「本縣應設立蠶桑模範區」之社評略謂：「飼育改良種，因為目前急不容緩之要務，然其不為鄉農所歡迎，要亦有不少之成因，故一旦操之過切，乃激起界人愚妄之憤懣，此實當局急於收效忽於境境而致之也。」

民間有最可利用之點，在於其初，先取得其信仰是也，信仰既獲，則進行裕如，一切可無阻滯，視之鄉村中，衆所承認之人物，如得其一言，即萬諾舉行，實在其當初已能取得衆人之信仰故耳。欲鄉農飼育改良種，應秉此而行，決不可強迫其飼育，否則格不能入，徒多糾紛而已。

今如欲使鄉人信仰，吾人以為本縣係國內惟一之蠶桑區域，影響所及，實甚巨大，故須仿蕭山辦法，亦應設立若干蠶桑模範區，使鄉人公開參觀，隨時以最新之飼育方法，四處演講，以便鄉人心服，則對改良蠶種，必踴躍飼育，如此復規定官方收購改良種之旁助，吾湖必見普遍而打倒腐敗之土種矣」。

(七)關於識字運動及教育問題之評議 五月十七日新湖聲報論「識字運

動與強迫教育」略謂：「今日我國不可不云危。亦不可不云全由我國文盲之多而促成。

夫以如此之國難嚴重狀況下，各地報紙既日日詳載，所言所語。靠不驚心動魄，足使閱報者痛憤填膺，然多數文盲因不識字之故，一無所知，不辨國家是何物，是以國難雖嚴重，與彼等無關痛癢，宛然置身事外也。

或以爲國人不識字固多矣，然不以目見，獨可以耳聞也，夫不識字即未受教育，中國是何物，日寇有何野心，如何稱爲亡國與亡國奴，又何能使之了解乎，不了解，即不能使救國，殊亦明甚。

人或未信，則試赴鄉村一作實地之考察，則不必吾人曉曉，即可知言之非虛也。由是，吾人對於識字運動，信屬急不可緩，而欲教育普及，更非強迫不可。

民衆學校設立迄今，收效固巨，然往往學生入學不久，即逐漸減少，及臨畢業，百中之一二矣，故欲識字，必須強迫。

宣傳識字，殊善，然年年宣傳，有民衆若干人識字乎，故欲救國。必須人人識字，

而欲人人識字，非強迫教育不可。」

同日新崇德民報論「識字運動感言」謂：「……現代國家的地位，全視國內人民智識能力總和之多寡為定，而文字便是求得智識增加能力的工具。近幾年來，列強各國，莫不以識字為重要施政，所以國內識字人數，一天一天的增加，成績特殊，環顧我國，不識字的民衆，到底還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你道危險不危險呢？」

我們追想印度埃及的亡國，也是為文盲數太多，人民智識程度低了的原因，我們不要做印度埃及第二，所以要積極提倡識字運動。現在農村不景氣，一半也是缺乏智識的原因，所以總理要扶植農工，要勵行普及教育，因為民衆智識提高，才是黨國的基礎。此次的識字運動宣傳，第一步工作是勸導，但是第二步還是要用強迫手段，才可以達到目的，這件事最好政府能訂定一種法律，規定識字和納稅一樣的同是國民的義務，強迫人民識字，並且規定識字的人，必須教不識字的人，倘使不願教或不能教，便得出相當的代價，請人代價，這樣的做去，文盲數可以逐漸減少起來，識字運動的目的，才算

達到了。否則大聲疾呼，天天做那宣傳工作，也無補於實際的。」

二十五日平湖商報論「衛生識字運動」亦謂：「……識字運動最要緊的工具是民衆夜校以及鄉鎮流動學校等……然而鄉村流動及民衆夜校，眼中見到沒有，即使見到的，也不過如『寥若晨星』般作爲點綴而已，希望以後要注重實際，因爲不僅是關係一地方的利害，實在是目下救國的根本大計，不要認作等閑的一回事啊！」

二十七日湖報社論「全縣社教成績展覽會開幕」略謂：「概自日本帝國主義進兵東北，強佔土地，國破人亡，山河易色，民族阽危，至於斯極！在此嚴重之國難期中，社會教育所負之使民至深且鉅，各社教機關，應本其教導民衆之重責，集中精神，認清目標，努力於救國教育之實施。以期打破此危亡關節。我國民衆，泰半盡爲文盲，愚昧，衰弱，民族精神因而不振，對於國事，置諸腦後，漠不關心，故社教機關對於救國教育之實施，尤應注意民衆識字教育，灌輸愛國利羣之觀念，使全體民衆，皆能視國如家，重公輕私，精誠團結，共赴國難。」

其次，則爲鄉村社會教育之推行，我國以農立國，鄉村民衆，佔百分之八十以上，而其教育程度，則簡直不堪問聞，因此，農民知能低下，以致農產衰敗，民生凋敝，所以社教機關，應向鄉村推廣，訓練一般民衆，成爲現代社會的中堅份子，以挽救中國目下危局」。

又十五日新湖聲報論「教師流氓化」略謂：「……然今之小學教員則若何耶，其學問充實，忠於職務者固莫可勝數，而虛有其表，行爲不端者。蓋亦不可勝數也，彼等不辨韻音，無知是非，魯魚亥豕，時鬧笑話，油腔滑調，令人嘔吐，而于常識一課中，指鹿爲馬，以日作月，猶且揮動教鞭，凜然如不可犯，嗚呼，此亦小學教員乎，若人以爲小學教育，不過作小學生之肇端，是是非非，有待中學之改正，然則家饒於資之學生，幸可升學，其疲於經濟之小學生畢業後即入商學業者，又何說歟，此種不學無術之小學教員，又安知非係彼於小學求學時，爲師所誤者乎，人非萬能，固也，然事前不參考，又何說歟，而於無所主見之小學生腦筋中鑄下根本之觀念，即可磨滅，奈太費事

何。

設教育於本縣固然普遍，而設有此種小學教員濫等其間，則弊害所及，殆不可言喻，此不僅得不償失，而彼等之罪惡，非僅有污一己人格，對於小學生及國家實更不安於心者矣，（彼等是否不安，又作別論）。

小學生養成流氓，由上以觀，實係教師之流氓化而致之。故吾人於小學校長會議之際，特請一注意之。」

（八）關於蘇俄出售中東路問題之評議 五月十三日嘉區民國日報論「蘇

俄出售東路問題」謂：「據東京六日路透電：「蘇俄擬以三萬萬金虞布將中東路售於日本，日本願出價八千萬元」，觀此我人當知中東路出售之事，在蘇俄方面已定爲官方之事實也，顧蘇俄何以願將此路售於日本耶？一言以蔽之：企圖得小利耳矣！夫蘇俄在世上所最慮之一事，即恐英美法等資本主義國家造成反俄戰線是也，擔任反俄戰線之先鋒隊，日本也，今蘇俄恐反俄戰線之造成，於是先向日本獻媚，企其不侵攻蘇俄本部，在

彼想來，固自以爲得計矣。

雖然，蘇俄對於中國實有負德也，今試列舉之：

(一) 民國十三年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九條第五款云：「兩締約國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中東路絕對歸中俄兩國管理，不容第三者之干涉，法章上固明明規定也，今日蘇俄以中東路售於日本，此明明引進第三國來干涉中東鐵路，於一九二四年之協定實完全違背也，蘇俄此次之舉動，既違背協定，又破壞吾國之主權，吾國對此，安能漠視而不言耶？此一端也。

(二) 光緒二十二年東清鐵路合同第十二條云：「自該公司路成通車之日起，以八十年爲限，限滿之日所有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全歸中國政府，毋庸給價；又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如以八十年論，至一九八三年止，距今尚有五十年；以三十六年論，至一九三九年止，距今祇有六年；昔日認中國可以收回者，今既出售於日本，問題變爲中日之關係，於吾國將來之收回該路，突生阻碍，此非因蘇俄

之推翻協定而遂令致此耶？此又一端也。

(三)蘇俄之售出該路，若予日本，則不啻助日本在東四省之侵略，使其成功其既成之事實；若售於偽國，則問題更大矣，今世界上對偽國均一致不承認，最近國聯正在起草否認偽國報告，據此而觀，不承認偽國乃今日國際上一致之輿論也，今日蘇俄若以該路售於偽國，此即表示承認偽國之存在，亦即有承認偽國之傾向，此豈蘇俄對世界正義所應盡之義務乎？又豈蘇俄對中國所應盡之友誼乎？吾國對此，應有急速之抗議也，此又一端也。

蘇俄出售中東路既不利吾國如此；然於蘇俄自身究竟有利益乎？我於此不得一言：夫中東路者，中俄國防上經濟上最重要之路線也，今若日本得之，益增日本在北滿軍事上之優勢，非但可利用之對我，亦可利用之謀俄，使其軍隊上中東路，長驅西進，直攻滿洲里，當斯時也，蘇俄將如何以對之？以目前之小利而遺害於未來，蘇俄當局何其不智耶？利乎？害乎？蘇俄當局其思之！」

十六日嘉興民報社論「蘇俄出售中東當後感言」略謂：「恢復邦交之舉，經中俄兩方，數次交換意見，始得見諸事實，不意俄方於恢復邦交後未久，即公然宣布出賣中東路，並力斥吾國之不遵條約，以及其合理之舉動，強詞無理，莫此無甚，吾人目覩此種國際現像，捉摸無定，昔欲增加國際間地位，而今之結果，適得其反，於此國人當恍然大悟，知倚賴國際之不可靠，而最有力之應付，係自圖挽救也。」

二十七日平湖商報評「蘇俄出售中東路」略謂：「我政府以暴日侵迫無已，國聯有力分子之英法，又不肯出面主張公道，制裁破壞世界和平之暴徒，故不惜蠲棄前嫌，進而謀與蘇俄復交，此其動機，固夫人而知爲欲於國聯無法（？）解決中日糾紛之外，得一奧援，使暴日對我之行動，有所顧慮耳，故我敢斷言，我與蘇俄復交，不過希望其在可能範圍內，稍加公正之言論耳。此種希冀，在蘇俄，本屬惠無不費。而復交之後，蘇俄對我之商務，反可得一極大市場，以獲得其多量生產之銷路，兩相衡量，中俄復交之實利，固在彼而不在我也，乃自復交以來，爲時未及半載，蘇俄對於暴日之侵我，既未有

片言輿論上之援助，而昔日中俄合辦之中東路，蘇俄政府之要員，竟表示承認行將出售於暴日矣，我方對此，雖正在向俄方提出嚴重抗議，結果如何，固未可預料；但所可揣知者，蘇俄之不重信義，恃蠻逞強，亦當與暴日無殊，中東路之越權出售，殆終成爲事實也，不幸斯言而中，乃我復交之實利未見，而主權上之重大損失，已先見蒙受，不知昔之倡復交論者，將何辭以自解，並向全國民衆，作求諒之解釋哉？

(九)關於營業稅及舊賦問題之評論 五月十八日嘉興商報論「營業稅現狀上值得平議者」謂：「本省營業稅，經本縣商會在省商聯會提案呈請組織評議會。已邀財廳核准，通令各縣局從速實施矣，凡評議委員之產生，以及評議之權限，未見具體章則，難以懸揣，大概不外征收者與納稅者發生爭執之際。而適用於評議，以其結果爲解決標準，未盡如吾人之所欲平議者之現狀。(一)營業額每以上年總額爲標準，既征稅於本年，如何依標準於去年，說者謂聲請書於季春一律報竣，又必須填報營業年額，非借計去年，無法完成手續，然此則以手續喪失事實之流弊，釀成徵繳失實之病態，嚴格

言之，即犯浮徵或少徵之重大問題，夫既按季徵稅，則於季滿之日，隨編隨徵，如遇隱匿，有處罰之救濟，使徵繳合法，無損省庫與病商人之弊竇，明知可以糾正而不改良，以貽良稅之惡例。（二）聲請書應由納稅人填寫，本無疑問。但因預報營業額之爭執，每由稅局人員未徵納稅人之同意，與並未經稅人之委託，而逕行代書。固然一任納稅人之填寫，必見金額暴短，然自有足以維持合法稅收之辦法。即可先將納稅人營業簿據審查，依其確數而命令填寫，或據填報後而施行覆查，不應以代書為方法，更不合以此項方法取得之聲請書。視有拘束力量，使極良之稅法，受不正當方法之影響。（三）稅率不齊之貨物營業，須令納稅人分類編製簿籍，即納稅人為求納稅之合法，亦應為分類編製。而納稅商人事前不為分類編製之簿籍，事後輒與稅局爭執分類之異同，即稅局亦不於事前告諭商人分類編製簿籍。臨時得自由認別其分類，此種糾紛之包藏，與分析之繁瑣，皆使感生困難，凡此當前營業稅之現狀，吾人殊以為值得平議。而糾弊排難。尤在道德，一方不求浮收，一方不求隱匿是耳，則一切平議，皆可不作。設評議會，亦齊末也」

二十四日嘉區民國日報社論「逼納土布營業稅問題」略謂：「中國工業落後，手工業受外貨傾銷影響，已趨淘汰之途。惟紡紗織布一業，仍能散見於農村，每年出品數，當不在少。故中央對於手工機織土布，明令免稅，聊資維護。乃者嘉興營稅局派員逼納土布營稅之新聞事之內情，究屬如何，姑不置論。然吾人以爲稅局係征收機關，在國家法令範圍內，儘可行使職權，可毋寬貸故縱；而農家所手織土布，既經中央明令免稅，則不應有違上意，任憑個已主張，逼納營稅。設商家指鹿爲馬，意圖規避課稅，則亦非善良商民所應爲。要之，手織土布不應課稅，已是確定之前提，茲祇須判別係爭者是否應免稅之土布，曲直當可隨之分明，務求不愧對於國家，毋虧累於人民也可！」

又十一日嘉興商報社論「重組追賦委員團之我見」略謂：「據九日杭報，財廳以現在即屆絲繭上市特擬重組追賦委員團，以便繼續追繳未清舊賦，夫當斯省庫支絀，需用孔亟之際，追繳欠賦，自爲財政上應有之要舉，惟迴顧現時絲繭市面之蕭條，農民養蠶，是否能卜厚利，猶待將來事實之證明。況以民力之凋疲，國帑之空虛，吾人對於重組

追賦委員團。要不無異議耳。

蓋完納賦稅，固屬人民應盡之天職，追繳欠賦，本係政府應有之權衡，但人民負擔，政府亦應酌量其能力。雜稅附捐，中央早有明令限制，查浙江省田賦附稅之繁重，超過正稅兩倍以上。每畝賦銀，竟達一元五角左右，證以近年天災之流行，去歲米價之慘落，如此重稅，民力何堪，故本省欠賦浩鉅之原因其間雖不乏大戶豪紳，恃勢抗納，然而十之七八，皆貧苦農民之無力清繳耳，觀於去秋舊賦之追索，政府雖雷厲風行，對欠戶橫施拘押，顧結果征數。仍不足十分之二，可見農村經濟，實已窮極破產，無論如何榨壓，亦無濟於事。今者中央方注念農艱，力謀復興，乃省當局不顧災後之民力，又擬於蠶事收獲之際，再來一次搜索是何異不許小民有蘇息舒氣之機會，何其忍哉。此在民困上言，吾人所持之異議者一也。

卽退一步而言，姑認現在民困已蘇，嚴追舊賦。無傷於民力，然縣府組織。本有財政局之設立，以專司征收各種賦稅，欠賦卽有追索之必要，亦祇須一紙嚴令，責成財局

盡力以爲之耳，何必另設委員團哉，且民間欠賦，縣局本日日在追索，卽圖徵收起色，祇須加緊其工作足矣，而况國家財政。極感困乏，行政費用，正在緊縮，財廳既爲充裕省庫而擬追欠賦，自應節省開支，以重公帑，今賦未征起而先設類似駢枝機關之委員團，節省公帑之謂何。」

(十)關於水警陸警之評論 五月十四日嘉區民國日報星期雜評「民衆對警察」略謂：「警察於地方之治安秩序上，有密切之關係，其與民衆接觸機會亦較多且久，故民衆對警察印像之好惡，誠堪注意者也，由民衆平素之仇視警察，或畏懼警察而推斷，則其印像之爲惡也可知。是種惡印像之給予，自非旦夕之故，緣鄉區民衆，本性敦厚，識見欠缺，苟有越軌情等受警察機關之處罰或拘束，因以仇視之或畏懼之；但亦因警察狐借虎威，動輒不利於民衆，甚至知法犯法以自傲，因而仇視之或畏懼之。前者固誤在民衆，後者咎屬警察。」

二十二日嘉興商報論「陸警肇事」謂：「本縣公安第一分局所屬之第三派出所，與

第六分局所屬之第三派出所，先後肇事，前者因毆傷人民王浩川，後者擅捕農婦任陳氏，先後被訴於法院，均在偵查中，關涉兩事之前因，且付別論，僅就肯定之兩點言之。警察執行公務，或依法不得認爲公務行爲之際，關係以外之人民，是否得向警察聲明或爭辯該關係之事實，又或因警察行爲上發見過度與不當之狀態，是否得向阻止或批評，均無一切法令可資依據，但警察爲人類，亦服務於人類之社會。則對人類之理智，不能因爲警察而消失，警察於執行公務或非公務，除職務權能以外，應同具人類理智與保持觀客之性能，則無關係者所爲之聲明與爭辯，即使爭辯爲過當之態度，警察應視之爲第三者之輿論，未可驟視爲公務上之障礙，認爲正確與否，儘由警察自身之判斷。倘受阻止與批評，尤須自心先爲平衡。是否爲過當行爲，秉於理智之自檢，而確無過失。僅可以正當手段，解決其阻止，但無能以禁人之批評，祇爲侮辱，更當以批評而自訟於内心之如何，循此理論之公式，如王浩川爲警察毆傷。則該警不會具備人類之理智，更難以釋公務之界說，公務云者，法律行爲之寄託物，法律不許之行爲，即非公務之本能，警

察之拘禁或處罰人民，非皆公務，即出自上級命令者亦然，要以依法律得以之拘禁或處罰，始爲公務行爲，拘止不得而捕其明知並無關係之母，不得謂非濫用職權，捕禁任陳氏案，依此可得肯定之批評，則處於責任維持公安之下，而被人類理智以外之利用公務名稱者，隨便踐踏，不堪民治矣。」

二十四日該報復論「水警紀律」略謂：「水警從歷史關史，向無所謂紀律，水警紀律問題，故亦比較爲社會所注意，以往之水警長官，比聞水警肇事以後，慣以欠餉關係，求社會諒解，其實紀律愈嚴，而欠餉愈易對付，誠以水警歷史關係，始終不放棄優柔部屬之貽誤故也，茲經縮編，欠餉悉清。往之籍以求社會諒解之原因，當然消滅，猶有水警之隨便隨便，求入劇場，發生毆毀，社會更毫無可以諒解，然諒解之門，尙未深閉。」（一）將肇事之水警，務必查獲嚴辦。（二）自此以整飭紀律，亦可謂從此確立如下之紀律。（甲）非經請假，不得離開停泊埠位。（乙）同時請假，不准於每艘在一人以上。（丙）由隊部組巡查隊，實施檢舉，使以樹紀律之效力，亦以厚防務之力量。」

### 第三 寧紹台區輿論概況

(一) 關於華北軍事及和戰問題之評議 五月六日蕭山民國日報社論「日又犯我張垣」略謂：「最近，日在灤東一度撤兵之，又突然以犯我張垣聞。當日方盛傳撤兵，我在灤東，頗能獲勝之時；識者早已洞知其將施其故技，而變本加厲，又將侵擾我華北一帶；本報亦曾屢為文評之矣。今果不幸，連日報載消息；謂日偽軍已兩路進窺張垣，希得我熱河之後，又獲察哈爾，以便下擾平津，俯拾即是。且更有不幸者；則灤東之日軍，固未完全撤去也。而秦島亦在敵手。其他若南天門古北口等方面戰事；我皆惟能固守，已屬萬幸。來日之大難，真將不知伊的何底記者惟恐世界經濟會議開幕之時，華北局面，更將嚴重，與極端之變化耳。」

八日寧波民國日報社論「灤東撤兵暴日慣技而已」略謂：「……蓋暴日自侵華以來，時而積極，時而弛緩，為其慣技，所以淆亂世界聽聞，混惑國人注意力也，最近日在灤東，一度撤兵之後，又突然以返攻灤東，進犯張垣聞，當日方盛傳撤兵，我在灤

東頗似獲勝之際，我人早知其所施仍屬故技，且將變本加厲，今果不幸，連日消息，日軍佔多倫，襲張垣，冀得我察哈爾再擾灤東，冀迫我平津，戰事來日之大難，必將更甚於昨昔，日侵華政策中，以侵滿蒙爲侵華之手段，侵華爲囊括世界之階梯，決不佔四省，可漏其慾望，則所謂灤東撤兵，不過其手段中之手段而已。吾軍事方面，惟有貫澈長期抵抗之步驟，針對暴日侵我之一貫政策，勇往直前，勿爲暴日之一時緩兵，而懈我志勿爲暴日之離間威脅，而挫我勇，以我一貫之抵抗，對彼一貫之侵略，始終如一，百折不撓，今鑒於日軍侵灤東之忽退忽進之詭計，尙何猶豫僥倖之可望哉。」

十二日蕭山民國日報論「平津將不保」略謂：「平津之危急華北局面之益形嚴重，或將在世界經濟會議開幕之時，有顯明之變化。而我所謂平津將不保，或亦於斯時，有不幸之影響。蓋今日之日本，實已狂荒野蠻已極，其目中之無世界，將與目中之無中國，一般驕慢！蓋日已窺破今日之世界，固無須客氣，而好侵略之地方，有侵略之機會，侵略之無須躊躇矣。否則，日在退出國聯之後，其何敢猶以若干島國之代管問題，強辭

奪理。蓋日人之退出國聯，其目空一切，不啻已顯露無餘，今吾人豈不聞日將以武力攫取中東路乎？則日將於此事解決之後，一部分獲到勝利之後，我平津之不保，將益形嚴重化耳。」

十五日寧波民國日報論「平津形勢嚴重」謂：「抗日必仗自身能力，本報言之已多矣，當日軍撤兵灤東，嘗以其爲策略之一種，吾人仍應以苦戰之精神，繼續窮追以爲告果也，日軍再侵茲又繼續撤兵而來矣，今於兩軍相持於灤河之際，日軍飛機，竟於月之十一十二兩日，兩度飛往我北平，空中偵察，並散發荒謬，其戰略所指，當爲分道襲取平津，可無疑矣，今也平津人心，皇皇然不可終日，囊之所恃「北平駐有各國使館，天津爲商務大埠，預料日軍可不悍然進攻」，之思想，當可去其大半，亦當可信前之依賴思想，爲不可靠，進而再至國際聯盟，竟至否認僞國，亦無有效之辦法，蘇俄則以中東路一事，亦至不得不作出賣於日本之準備，環顧四周，吾助安求時，至今日，倖存何得，處今危機遍伏，光明一線之局，無復猶豫僥倖之可言，更無妄想乞憐之可恃，惟有

血與肉之拼爭，在萬死之決鬪中，作一線光明之突圍，以期最後之勝利耳。」

二十日寧波商報社評「救平津卽所以救中國」謂：「夫無平津卽無華北，無華北卽無中國，雖執三尺童子而問之，亦無不了了，今日之局勢，無異於宋元之末造，然昔日之胡，又非今日之敵可比，北宋之困於遼也，無燕雲十六州猶可以保華北，而今則何如？能乎不能乎？東晉南宋，劃江而自守，半局殘棋，小朝廷猶得苟安至百年之久，而今則何如？能乎不能乎？今日之黃河，已不能限馬足之飛渡，今日之長江，亦無復天險之可言，巨艦橫海，飛機凌空，旦發夕至，無俟朝食，我苟無自衛能力，無自救決心，一切天險地理，悉將無所用之，不能自衛之國家卽不足以爭存於今日之世界，一切公理和平之假面具，咸不足打開目前之困難，奈何奈何，危迫至此，孰爲爲之，孰令致之，念此千年舊都，文化中心，華北首腦，而坐視其淪於胡塵馬足之下，偶一念及，跌足痛恨，椎心流淚實有不能自己者。

猶憶歐戰初作，德意志奮其咆哮之全力，直指巴黎，法人抵死抗敵，死傷山積，不

不得已乃將其政府遷至波爾多，惟巴黎則仍認為必須保全，以爲名城故都，得失攸關士氣，於是集聯軍之力，死守凡爾頓要塞，築鞏固之防線，炮台多至百餘座，濠溝錯綜百餘道，巴黎郊外，臨時增築小壘深濠，直如星羅棋布，蛛網蜂房，苦鬥四年，巴黎未陷，德終以國力不支，變生肘腋，最後勝利，仍屬於法，震飛福煦之功，昭垂千古，不可羨乎？今我國都城雖在江寧，而北平舊都，仍居於全國之要樞，其重要亦無殊法之巴黎也，保平津卽所以保華北，救平津亦卽所以救中國，願吾政府當局，師旅袍澤，各發現其一絲僅有之良心，作最後五分鐘背城借一之苦戰，爾之祖宗，可免抱亡國之痛於地下，爾之世世子孫，亦可免於奴隸牛馬之奇辱大恥，存亡關頭，爭此瞬息，勉旃勉旃！」

二十四日《新民報》論「平津堪危」略謂：五月念四日平津電，「敵咄咄逼人，企圖迫我作城下之盟，華北已臨最後危險，平津難免糜爛。」於是平津人心大振，皇皇焉若不可終日，如不幸平津而卒不守，其影響於中日問題之終局更大焉，控制舊都，攻則晉魯不足限其鐵蹄，蹂躪將不知胡底，守則假借僞國以發號施令，或別設以傀儡而袍笏

登場，利用歷史，起陳死人於塚墓，以熒惑我忠懇之同胞，先以懷柔，繼以蠶食，回顧涣散之民族精神，支離之政治結構，其將何以自全，言念及此，可不憂懼哉。」

二十八日台州澄江報論「風聲鶴唳中之平津」略謂：「……熱河榆關相繼淪陷，秦皇島北戴河節節崩潰，密雲義順已被敵進佔，而平津一帶，日有飛機偵察投彈，我軍陣線距平津最近者，僅七十餘里，而推論平津之危，在於旦夕矣。」

夫北平乃吾歷代之故都，天津乃吾華北商業會萃之區，爲淮北之門戶，故平津之失陷，無異華北之失陷，平津之對於吾國存亡關係若此，吾深願華北各將領，皆知平津之失陷，乃全民族存亡之關鍵，傾平津所有之軍力，財力，與敵作一死戰，雖敗猶榮，庶不愧於能盡厥職，而國家或可賴以奠安焉。」

又十九日蕭山民國日報論「對日宣戰」略謂：「今日之事，戰亦亡，不戰亦亡，與其不戰而亡，曷若宣戰而亡，較爲有聲有色，日本之人口幾何？我國之人口幾何？軍械離不及彼，然軍械之使用，究屬於人，故最後之勝負，必將判於兩國人民之多寡。雖然

，我中國人暮氣沉沉，其心已死，今日之政府，亦心力交瘁矣！又須對付暴日，暴日之窮兇極惡，固可寢其皮而食其肉；而匪共之猖獗延蔓，亦應斬其草而除其根；政府乎！某究應如何振刷人民昏昏欲死之現象？人民乎！其究應如何肩起「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重任，而相策相勵，而通盤合作？事急矣！勢危矣！若不對日宣戰，則必爲暴日之逐步滅亡無疑！若能對日宣戰，則中國未來前途之一線曙光，或有豸焉。」

二十一日諸暨國民新聞論「軍事與外交並行」略謂：「……惟吾人對此，應有深切之覺悟與認識，絕不能以日本之武力壓迫而有所畏懼，亦不能以日本之強硬外交而所屈伏，必也在中央表示之軍事與外交並行之堅決意旨下，整齊抗日步驟，充實對日力量，血肉相拚，至死無他，此固爲我光明正當之出路。若夫岐途自趨，不相爲謀，則國人雖衆，未有不遭敵人之各個擊破？國土雖大，未有不遭敵人之蠶食以盡？嗚呼！國人以無團結而失東北四省，國人以苟安而危及整個華北，及今不圖，更待何日？願我同胞

，其各猛省！」

二十三日該報論「日果有和平誠意耶」復謂：「時至今日，東北四省，淪胥以盡，名城要隘，相繼陷落，以頑敵進攻之烈，敵我軍力之殊，平津危機，固已間不容髮，忽於斯時而進行和平，盛傳休戰條件如何如何者，惟不屈服之和平，不喪權辱國之條件，本爲國人所期望，使日軍而果有和平之誠意，必也首須迅速撤兵長城，並停止其一切敵對威脅行爲，方足以示大信。」

質言之：世有可敗之軍，初無必亡之國，敵國外患，何代蔑有，名城淪陷，史不絕書。吾人認定平津可戰至一兵一卒而亡，不可覲顏拱手而失。吾人願見平津之化爲灰燼礫瓦而亡，不願見平津之託庇敵人而存，苟日人無誠意和平，惟有嚴爲防備，死守力抗，決不當屈服於敵人也。」

同日蕭山民國日報社評「和平之夢」謂：「嗚呼！時之今日，和平之夢，其爲暴日之一拳打破，已無疑義。國人乎，津市將成糜爛，故都將變荒邱，華北之局面，日非一

日，中原之生命，日促一日，君豈未之聞耶？君豈未之思耶！哀莫大於心死，此實爲最可悲慘之最後一幕也！夫復何言。」

二十四日寧波民國日報論「犧牲平津亦所不惜」謂：「竊以爲今之「欲和無以言和，欲戰不堪言戰」，之絕局，當不許再在兩者之中，徘徊因循，而促險象之益形暴露，今也，暴日野心顯然恐非某種有限條件，所得與言和，吾國朝野，更不致因已成事實，所肯與言和，故所謂「妥協」，實絕無進行之途徑，更安望實現之可能，爲今之計，妥協云者，既爲勢所不能，更爲事所絕無，則應付之策，仍不外乎向之主張，——誓死抵抗之一途而已，所謂「誓死抵抗」，其重心在「誓死」二字，亦即所謂準備犧牲是，有絕無顧慮之勇往直前之精神，方足以稱「誓死抵抗」，寧犧牲平津供抵抗戰爭中之萬一蹂躪，以局部生命財產之一時忍痛，保全整個民族之永久人格，較之姑息一時，蒙羞千古，其價值之高下，爲何如哉。」

二十六日甯波商報論「和平之條件」謂：「所謂『和平』，其意義，應該是對等的

休戰，而不是被迫的『屈服』，和平的條件，至少是下列三項：

一 使日軍退出我國領土，返還東北四省失地。

二 取銷由日本包辦成功的滿洲國。

三 賠償東北各地因日軍侵略而傷亡的一切公私損失。

要是這幾點辦不到，那日本就無和平的誠意，而我們也就無和平之可言。」

二十七日寧波民國日報論「和與戰尚可徘徊乎」謂：「暴日以「維持武力造成之局勢」，「排除各國之干涉」，「及防止中國之收復失地運動」三者為其當前之國策，其外交運用與軍事行動無不在顯出以國策為中心而盡其緩急張弛之妙。反之，我國則言交涉者惱於興奮之感情，自始即未闢交涉之途徑；言抵抗者感於多方之牽制，到底亦難奏抵抗之膚功，馴至今日，弄成不能戰更不敢和之僵局，在我為僵，在敵且操縱自如，益迫我於最後自決其命運之焦點。然而歧路當前，正吾人自定命運之俄傾，無論如何，必須下一決心，樹一國策。苟曰戰也，當拿出戰之勇氣與辦法，排除一切戰之障礙，率國

人以與敵人死拚，其有畏敵不前，或破壞抗敵之戰線者，國人誓擁護政府鋤而去之，苟曰和也，更當拿出和之勇氣與辦法，深謀遠慮，率國人以上艱苦奮鬥之程，期收生聚敎訓之實。若旁皇岐路，明知不能戰而不敢言和，或明知不能和而不肯主戰，一任歲月之悠悠以盡，恐怖殘忍之現象乃乘此悠悠而瀰漫愈廣，使禹域浩劫不知所終，當國者何以對國人，更何以謝天下後世。」

二十七日剡聲日報社論「對日無妥協之理由」略謂：「……此次進行妥協言之，傳說紛紜，莫衷一是，在條件未經確切訂定而明白宣布以前，當然不能相信而無疑，惟日寇之肆行侵略，非自今日始，我國之委曲求全，亦已屢試而非一試，苟以委曲而果可獲全，固不妨含垢忍辱，暫度難關，以圖將來之再奮，特以證之往昔，事實昭昭，委曲雖已委曲，求全仍未獲全，甚或弭患於片時，而貽禍於無窮，致後悔莫追者，往往有之，則此次之進行妥協，實亦苟安旦夕之計，而我國唯一出路，仍在乎長期抵抗之一途，蓋欲覓求生之路，必先具決死之心而後可也。」

二十八日寧波商報社評「停戰以後」謂：「夫愛和平而惡戰爭，人之常情也。聞停戰而生樂觀心理，現於詞色，自亦不得不認為根於愛好和平之一念，就表面觀之，固亦未可厚非，第須知真正之和平，當以奮鬥之代價購得之，以血戰抵禦暴力，獲得最後勝利，始得謂為擁護和平之真精神，若夫委曲求全，覲顏乞和，以圖苟安旦夕者，則不足以語於此也。今日之間題，乃在停戰以後之如何自處？痛定思痛，腐心切齒，謀所以圖存之道，復興之計，瘡痍餘創，宜如何徐圖善後，失地四省，宜如何誓志收復。而尤須注意者，停戰則既成爲事實矣！而停戰以上之事則萬不應有，吾人固無取消『滿洲國』之力量，然吾人尚有不承認『滿洲國』之自由，吾人不能執干戈以衛社稷，罪已該萬死，然若因不能執干戈而遂執毛錐以簽字於喪權辱國之條約，則其該死尤爲百身莫贖者矣！故吾人祇宜認停戰爲停止流血，而非從事賣身之謂，蓋停戰爲一事，簽約爲一事，爭主權爭國格之決心，固宜始終如一，永矢勿谖。」

三十日紹興民國日報社評「顧全平津莫忘察省」略謂：「……我們不能因和

平休戰，平津解圍，而弛散我們抗日的陣線，我們也不能因顧及平津而忘記察哈爾，我們不能中敵人逐個擊破的詭計，我們相信，惟有我們民衆起來掙扎奮鬥，厲行抗日，中國始有前途，始有生存和發展的希望！」

三十一日奉化新聞社論「和平與苟安」謂：「東北富源，既爲暴日所擾，豈肯交還。若果在此四省任其佔有之下與之和平，妥協，不啻爲虎添翼。日本必乘其戰勝餘暇，致力於開採既得富源，增加其戰鬪力量。而我國自國難發生以來，全國上下，猶多酣嬉尋樂，若事之不干已者，今和平有望，戰事將終，抗日民氣，或更銷沉，能否思以準備雪恥之路，尤屬疑問！此後，若彼暴日再舉進攻，則東北固非我有，且國亡無日矣！」

同胞乎！亡羊補牢；尙爲未晚，德意志於歐戰敗後，不及廿載，已復原狀。我國地大物博，人口衆多，苟不自暴自棄，貪圖苟安，倍加振作，充實力量，則東北雖失，當有恢復之日也。」

(二)關於川黔內訌之評議 五月十四日寧波民國日報星期雜評「爲川中將領

進一言」謂：「今日之中國，爲一外患煎迫，匪禍滋蔓，民生倒懸國命奄息之中國，此爲全國人之所共知之者，中國處此國家多難，國亡無日之秋，我國朝野上下，唯一救國出路，惟有全國一致團結，共赴國難，收復失地，湔滌國恥，此亦爲全國人異口同聲一致之所公認，至戡定匪亂，制止內戰，此更爲過去全國人士之顯著主張，而且爲全國軍事當局之所贊同者，故去年中央爲川戰有碍抗日，曾已多方斡旋平息，國人皆諒此後之川事，必不復有意氣用事者出，再作閻牆之鬥，而貽笑於外人，頃閱各報，驚悉川中戰事，確已有死灰復燃之事實，際此萬分嚴重時局，而川戰公然爆發於今日，誠不解川中各將領，畢竟具何肺腑，而喜內亂甘作亡國罪人也！

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家必自悔，而後人悔之，故欲抵禦外侮，必先團結內部，而川中各將領，乃竟忽此而自作亂，則內部既不能一致團結，而欲外侮之不侵凌，何可得乎？吾人願進一言，希望川中將領，早日回頭覺悟，解甲息戈，休止內戰，一致立在抗日戰線，驅暴軍於國外，奠國家於磐石，切勿只知意氣用事，致大局於不可收拾也可。

。」

十六日寧波商報社評「川戰又起」略謂：「查川省軍閥，歷年戰鬪，天府之區，淪於貧困，兵多餉缺，上下交病，挖肉補瘡，止渴飲，愈無出路則愈事戰爭，愈事戰爭則愈無出路，循環往復，同歸於盡，此固人類之至愚，天下之奇慘也。」

猶憶去秋二劉之戰，兵連千里，禍延半省，時逾匝月，人死數萬，『新取成都』之活劇，已大受外人之訕笑，其後一方戰敗，互訂和約，方以爲川局可告平靖，藉曰有變，短時期內終可相安無事矣。且丁茲強鄰進迫，國亡無日之秋，齊起對外且不暇，稍有心肝，當不致再操同室之戈，自促危亡，而爲中國之罪人也。庸詎知曾幾何時，盟誓未寒，言猶在耳，而心煩技癢，故態復萌，天良喪盡，廉恥喪盡，同時中國之顏面亦爲之喪盡，當此半津危急，不保旦夕，華北淪亡，迫於眉睫，竟又有此種喪心病狂之內戰發生，是誠荒天下之大謬，滑天下之大稽者也！」

十七日諸暨國民新聞社論「川黔內訕感言」略謂：「際茲暴日侵凌，赤匪跳梁，國

族命運，不絕如縷之秋，朝野上下，莫不知非一致團結，不足以禦侮救亡，而抑知消息傳來，令人驚愕！一則曰川中內訂又起；再則曰黔大戰將開始，被川黔兩省之將領，缺乏國家民族意識，竟一至於斯耶！

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家必自悔，而後人悔之，吾人於痛心之餘，惟期中央對於川黔內訌，嚴令制止其軍事行動，同時另覓和平解決之有效途徑。更望川黔各方將領，相忍爲國，及早覺悟，自戢干戈，一致立在抗日剿匪之戰線，共赴當前之國難。若猶執迷不悟，歧途自趨，則覆巢之下，甯有完卵？握管至此，感念萬狀矣。」

(三)關於蘇俄出售中東路之評論 五月九日紹興民國日報論「異哉蘇俄出售東鐵權益」謂：「美國學者諾登說：「中東路與南滿路之競爭，乃尤在於經濟與軍事的策略，如果蘇俄在東鐵堅樹勢力，則海參威足以動搖日本在滿洲的地位，如果東鐵截成數段，或日本取得截斷該路之地位，則滿洲可成日本大陸上活動的安全根據地，……；誠以弓弦式的中東鐵路，爲北滿從西至東之橫貫線，爲西伯利亞鐵路的直出線，又爲

海參威與貝加爾湖間的直線，乃運北滿及西伯利亞出產物至太平洋的捷徑。俄國在太平洋唯一的海口如海參威者，即因有東鐵而得以生存，設東鐵放棄，即等於放棄太平洋，故俄的侵略滿洲，雖既不爲殖民與食料，也不爲自然富源；但在軍事上，經濟上，與海參威的安全上，極有重大的意義。

且要求「海之門戶」，本爲俄國的傳統政策；現蘇俄革命後勞農政府的目的，雖在求世界革命的實現；但對這政策則仍不能變換；且因大勢所趨，益使他感覺海港之必要，蓋蘇俄的國民經濟，已入國家資本的時期；而其國際方針，又爲列強之敵，西歐因各小國的興起，已經此路不通；故在其航空技術，未能代海航前，他求海的決心，必將十倍於帝俄時代。

所以日俄在滿洲的磨拳擦掌，實是自然不可免的物理現象。再證以日本之向我攫取培養線的路權與吉會路的迅速完成，及劫奪我滿蒙，皆係要蘇俄在遠東的勢力土崩瓦解，這些潛伏的或顯露的矛盾，幾達飽和狀態，皆極易引起第二次世界大戰。證以日來日

俄在北滿的積極備戰，更是怒箭在弦，一觸即發的危局。

不料日俄在北滿風雲正緊之際，日方突盛傳。蘇俄願將中東路權益出賣於日本。無論蘇俄是否含有作用？然中東鐵路，爲中俄兩國所共同經營，對該路之處理，必須得中俄兩國政府之同意，如違反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之規定，處理該路，中國人民與政府決不能承認這是可斷言的。」

十一日蕭山民國日報論「中俄復交後之試金石」謂：「中俄復交，本爲至佳之事；因在國際上地位，我與俄共處亞洲，有唇齒相依之勢，不料俄大使鮑格莫洛夫之芳躅，方履我土，而中東路俄將出售之消息，亦不期然而然，播聞遐邇！嗚呼！俄將真出售東鐵耶？抑爲日方之空氣作用耶？日方之反宣傳，思趁我與俄方開始握手重言和好之際，而有以挑撥離間，從中阻梗。按東鐵我曾於一九二四年，與蘇俄訂有協定，詳言該路爲中俄共有之路，爲中俄兩國所經營；關於該路之不論何項處置，必得中俄雙方之同意，方能有效。今蘇俄擅將該路出售，是其用意究何在乎。」

同日諸暨國民新聞論「蘇俄擬售中東路問題」謂：「夫中東路爲中俄所共有，如果俄方欲讓渡中東路與日本，避免急劇之衝突，試問蘇俄有此單獨處分該路之權乎？按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第九條第五節有云：『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華民國及蘇維亞社會共和聯邦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之干涉，』是則依據該約，蘇俄在未得中國允許以前，絕不能將中東路出售，或與第三者訂立處分中東路之任何條約，彰彰明甚。使蘇俄而果出售，其如侵犯中國之主權及利益何？」

今者，我國政府對此事件，已向蘇俄正式聲明，請其嚴守條約上之義務，堅持我固有之權利。然中俄復交伊始，俄大使新蒞我邦，方以親善互惠相標榜，當能念及邦交前途，一反其單獨處分之道而行之，斯則吾國人之所深望焉。」

十三日寧波民國日報論「蘇俄竟將出賣中東路？」謂：「中東路在遠東經濟，軍事及政治上，佔有特殊之地位與價值，其主權之轉變，對於東亞局勢平衡之破壞，至大且鉅，近當俄日偽對該路糾紛未解之際，突有蘇俄向日接洽出售之舉，此大可注意之事也。

由各方面加以觀察，蘇俄有出售中路之可能的主因，約有數端，（一）日本侵佔東北後，以東路在北滿及東俄之地位，當然成爲日本所欲攫取之唯一目的物，今後日本必採取種種手段以謀奪據或擾亂該路，因此該路將成爲日俄糾紛之源，隨時有爆發戰爭之可能，不如出售，以絕禍根。（二）自滿鐵併吞東北全部鐵道後，東路已形成被包圍之勢，日方必利用東北鐵道網以壓迫東路，使其營業受重大損失，日本正興築延吉至海林之線，此路告成後，東鐵更被其截斷，而減低其運輸上之價值，因此，今後東路關於東北內部之營業，勢將受其影響。（三）按中俄條約，東路通車八十年後，應無條件由中國收回，東路通車於一九〇三年三月，至一九八三年二月滿期，現雖則有半世紀之期限，然營業既無希望，則該路將隨時間之發展，其價值有逐漸下降之虞。

由此數點以觀，蘇俄之出售中東路，似非無稽之談可比，雖經昨電傳，俄外次加拉罕答我顏大使之言曰：「蘇聯政府，並未提議出售中東路，與日本及僞組織」，但基本上

諸點，並以居今日俄衝突日形尖銳化，蘇俄實有出此一著之可能，我國民與政府爲顧全自身利益計，爲保持吾國主權計，惟有根據民國十三年中蘇協定中，「蘇俄對中東路有何意見，非得中國同意，不能處分」，之規定，貫澈我政府對此事件發表聲明中，「任何新訂辦法，未經中國同意者，自屬違反前項協定，應視爲無效，中國政府絕對不予承認」，之主張。」

十二日寧波商報評「蘇俄出賣中東路我國之應付辦法」略謂：「在此陰謀或將成爲事實之際，我政府籌謀對策，爲刻不容之事。雖曾發出聲明矣，然蘇俄不理，將如之何？卽將來提出抗議，然蘇俄仍然不理，則我將更如之何？一旦俄日賣買中東路之交易果成立矣，則我最後的處置又將如之何？凡此種種，均政府所當及早決定者也。」

我們縱不能以兵力阻止蘇俄出賣中東路之後盾；最低限度，政府亦當顯示蘇俄將以斷絕中俄國交爲維護中東路權益之後盾，俾蘇俄權衡利益之輕重，而或者有所警惕。除此以外，別無其他更有效的辦法也。」

十六日諸暨國民新聞「再論蘇俄出售中東路事件」謂：「夫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日本帝國主義者之蠻橫政策，已為全世界和平主義者所共棄，蘇俄在國際間亦以和平政策相號召，對於日本之破壞遠東和平，自應同情於我國而予日本以打擊；今蘇俄當局不此之圖，反欲犧牲我國之利益，以助長日本之野心，此固在人情上所不許者也。根據歷次之中俄條約，中東路向為中俄兩國所共有，非得中國之同意，蘇俄政府自無單獨處分該路之權力，此又為法律上所不許者也。中俄復交伊始，蘇俄政府竟不顧法律與人情出賣中東路於日本，是又不啻自塞其親善之途徑；且中東路為中俄國防上經濟上之重要路線，蘇俄政府若因一時之小困而拱手讓度於日本，自壞其堅固之國防，則日本貪得無厭，蘇俄來日之大患，恐較甚於今日之我國，亦未可知也。然則蘇俄當局，抑何不思之甚耶！」

二十九日該報復論「蘇俄無權出賣中東路」謂：「中東鐵路合同，為中俄兩國所簽訂其鐵路即為中俄兩國共營之事業，而合同規定，不得將該路權限轉讓與任何第三者，

故以條約言之，俄國自無單獨出賣中東路之權，即以常法言之，中東鐵路之經營，爲中俄兩國所共有，共有財產，并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處分，故俄國未得中國之同意，而單獨將該路出售，顯然違法，故無論依據條約，依據常法，蘇俄實無出賣中東路之權也。

俄國出賣中東路，已屬不合，而賣與僞國，則尤爲荒謬，滿洲爲中國領土，固爲中國所承認而尊重之者也，茲者，暴日侵略，以溥儀爲傀儡，自稱爲滿洲國，不特中國未嘗或忘收復失地之誓言，卽世界各國亦堅決表示否認僞國之存在，蓋事理昭然，不能因其爲強國而偏袒，更不能藉口已成之事實而委曲求全。公理之終不可滅，將來世界和平之希望，於此不能不謂爲有一線之曙光，今俄國之舉，抑承認僞組織乎；則違反合同第三者之規定，若俄并不承認僞組織乎，則出賣之舉，尤屬錯誤，蓋中東路合同之訂立，既爲中俄政府，俄國且不能單獨出讓該路，而東三省反可於叛逆中國政府之下，買得其權乎。」

(四) 救濟農村及減輕田賦問題之評議 五月七日寧波商報評「復興農村」謂：「行政院的復興農村委員會，最近會開首次會議，確定事業範圍爲救濟農村金融，改進農業，調劑水利，訓導技術，整理糧食五項。凡此種種，我們固認其爲復興農村的大端而沒有一件可以忽視者，然而欲實行以上各項目標，則有更緊要者在。」

各地農民銀行，籌辦達五年，成立者寥寥，其他建設農村之事業，則更沒有一件，會見諸政府之力而爲之設備，即有之，亦徒爲數紙之具艾。原因所在，在無經費。是以此後不談復興農村則已，若要復興農村，則第一著當規定各省於省稅收入中，劃出一部份爲復興農村經費，其成分之多寡，由中央考慮酌定，既定以後，專款存儲，不得移作他用。夫如此而然後可以救濟金融，調劑水利，……否則縱有十全十美之計劃，也不過多一種文字上之點綴品而已，於復興農村，無裨實益也。

十四日寧波民國日報星期雜評「告復興農村委員會」謂：「……惟吾國農村，積極頑深，要非吾學理高深者，所能測度，苟不先作一番切實之調查工作，僅作閉門之討

究，則議論所及，不免膚淺與局部之觀察，決議所得，難期有實際而有效之方案，况所謂復興會諸委員，多屬學者要人，平時未嘗接近農村，農民之苦樂，所未親身嘗受，如何方可期望其切合農村需要之方案與設施，此應注意者一。

吾國各地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多有差異，難得一「萬應膏」，統醫全國各地之農村，苟強欲以同一方案，遍施各地，恐適合之地，未見效果而扞格之地，大生反響矣，利未見而害先遭，故凡有救濟方案，實行之初，應由實施再加進一步之討論，俾適合於當地習俗，草率進行，每易儻事，最好擇幾處環境較佳，民智較開之地，先行試驗，以示模範，而資提倡，方可達順利之期望，否則，如吾浙蠶種風潮，不難再現於異日也，此其二。願吾會中諸君，採擇行之。」

二十六日蕭山民國日報社評「急救農村之先決問題」謂：「然吾人在未談急救農村經濟崩潰之際，其亦先研究急救農村之先決問題乎？蓋吾人急救農村之唯一辦法，一方固在思如何改少農民之痛苦，及其所負一切之擔負；一方實不得不設法使其安心農作，

改良種植，增加生產。蓋唯安心農作，方能增加生產，亦唯改良種植，方能增加生產。生產一增加，則其所荷之擔負，始能減少，而痛苦亦因之以去。

故吾人急救農村，第一固須亟謀如何圖對外貿易之改良增進，及進口稅率之應一律增加；其次，還得如何設法，使中產以上之家，曩居鄉間者，仍遷回鄉村，使農民在經濟方面，得到有接濟和舒氣的地方，而農村經濟，不致有陷於四處絕望，日益削損之絕境。」

二十二日寧波時事公報評「平民銀行與農村」謂：「中國銀行將創辦「平民借款」，此為中國自有銀行以來之創舉，自然誰皆望其能速成事實。

平民借款之對象，為農民而且亦僅能限於農民，雖然平民二字之中，本包括農工商之各業，而工商多少含有投機之性質，惟農則重迷其鄉，依田為生，且可藉其手足之勤勞，以為獲利之左券，故銀行所放之款，不至發生危險，是以此項借款而實行，實不啻為農民開一條生路，為農村添一線曙光。

農村之應發展，農民之應救濟，至今已無疑義，雖「到農村去」，現在出之於文人口中，似乎尙只成爲一種悅耳之高調，而一談建設，即黨國要人，亦無不首及於農村，救濟農民，其道亦自多端，如能以大規模之設施，四面八方，於農村之生活，爲實際之改良，如合作社也，聯合經營也，大農場也，採用機器也，普及汽車路也，皆使真於咄嗟之間，應有而盡有，則區區之平民銀行，僅以借貸來助農民者，儘亦可有可無，唯其在現今中國情形之下，此種高調，雖彈而亦無人聽，而後此種平民銀行之設，乃爲目前非常之要着，亦正以其較易進行和實現，使農民有田而無耕種之力者，俱不致飲飢止渴，乞靈於放重利之土豪劣紳，卽生活較前少安定，而後再徐徐助成其種種之發展。」

十二日諸暨國民新聞論「減輕田賦附稅」謂：「浙江省田賦附稅超過正稅甚鉅，而其所以巨額超出者，吾人亦知當局自有其苦衷，蓋政令日繁，事業日多，凡建設，教育，自治，以及清鄉保衛等等，經常所增之附稅捐，多至十餘種，吾人幾不及悉記，田畝未能添闢，地價無法抬高，而奉行政令，發展事業，又無不需用經費，乃不得不增加田賦。

之數額，剝削人民以創辦新事業，人民不勝負擔之苦，事業亦無成效可期。乃成爲不可易之因果，故今日本省各縣情形，以所征附稅，辦理現有事業，尙覺左支右繙，遑言減輕？！

近年農村經濟衰落，救濟之道，雖非一端，然減輕人民田賦附稅，誠爲迫不容緩之事，今省府奉中央令，田賦附稅，不得超過正稅二分之一以上後，業由財建民教四廳會商減輕田賦附稅，其會議結果，吾人固不得而知。第核減至二分之一原則以下，要當爲浙民所額首預期者也。

要而言之：減輕田賦附稅，爲頭痛醫頭之辦法，根本之圖，則在整理土地，按價課稅。惟在地價稅未實行以前，尤望本省當局，對於新創事業。凡經費困難，而又不甚急迫者，通盤籌劃，切實核減附稅，俾得稍釋人民之重負，而圖救濟農村經濟衰落也。

」

十五日寧波商報評「取消田賦附捐」謂：「本省加在田賦上的附捐稅額，名目繁多

，數量更超過原有正稅數倍以上，雖中央屢有明令，禁止，但令者自令，行者自行，我們祇知附捐之有加無已而從未見過有一次減輕或取消。

此種過量之負擔，在富有資財而又善於連籌帷幄的豪紳地主，尙能設法榨取於貧農，以補償此種損失。但在僅有三數畝田，以全部收穫維持生活尙嫌不足之自耕農或半自耕農，則多半因無法償付此種苛刻負擔，而流爲盜賊乞丐，致造成今日之農村經濟總崩潰的嚴重局勢，這是誰都不能加以否認的。

反之，在政府當局，則一稅一捐，莫不有指定之用途。一旦某項附捐停繳，即將無法彌補以維持某項事業（？）之經費，故此案雖疊經中央之明令取消，與省府會議之幾度討論，但是總未有若何結果。

我們的政府，一面因鑒於農村經濟破產而亟圖挽救，另一面又因政費支絀，軍需供應浩繁，而不得不增加捐稅，不知當局者將何以自圓其說？

十九日台州國民新聞論「取消田賦附加稅」略謂：「當此農村經濟，將次破產時代

，行政院忽有取銷田賦附稅之通令，誠解除農民苦痛，減輕業主負擔之最良新政也，據云，田賦之逐次附增，每畝竟至口口元之譜，又加以二五減租後，逢年豐則尚可敷衍，逢年歉，則無從支持，故各農村田價。每年只有看跌，而無看漲之希望，大有有田不如無田之爲愈之嘆，痛苦言乎，人民負擔過重。確非力所能勝任也，願省府其三思之。」

二十四日該報復論「行政院通令取消田賦附加稅」謂：田賦僅加，至今日紊亂繁重極矣，例如江蘇江浦縣田賦，計有三十種，其中二十六種，皆爲附加稅，江蘇地丁，民十四年前，規定每兩二元零五分，而現在最少的征收四元四角三分，最多的徵收十五元二角一分，他省地丁征額亦重，甚至附加稅，有超過正稅若干倍，『加河南超過一倍至八倍，湖南十倍至三十倍』大足令人驚異，汪行政院長，於回任之始，即以取消田賦附加稅，通令各省府，不可謂非難能可貴也，設各省府皆遵令取消，而於歲出入預算，如何求其適合，確係一大問題，故我浙省府，邀請各廳處會商補救辦法，亦未始非以此也，但處此情見勢艱之下，附加稅一經裁撤，任何理財專家，亦恐徒喚無辦法而已，預料

結果仍不出換湯不換藥之一途也。」

(五) 關於識字運動及教育問題之論評 五月廿一日紹興民國日報論「識字運動有恆的努力」謂：「結束訓政，開始憲政，時期是分兩個，而問題却是整個，就是一個教育的問題。憲政與無體，有如冰炭之不能並容；蓋憲政時期實行民治，須以人民之公民的資格為基礎，不如訓政時期之可以有阿斗。人民而無公民的資格，則民治之基礎已失；雖欲强行憲政，亦不過徒有其表而已。我國國民號稱四萬萬另，而不能識字讀書的，雖因歷年識字運動與實施民教日有減少；然尙佔百分之七十以上，以百分之七十不能識字讀書之人，與其餘百分之二三十之能識字讀書之人去為國家選舉服務人才，欲不弊竇叢生，烏可得耶？故我國有識之士，莫不認提倡識字運動，促進民衆教育，為當今之急務。雖國難嚴重，到平津與沿海一帶受敵兵威脅之際，而仍舉行不輟。誠以民衆不能讀書寫字；不但其生活不能改良，國家不能進步；即國恥亦不能洗滌，國難亦不能共抒。我國要內除匪共和殘餘軍閥的蹂躪，外抗帝國主義者的壓迫，非此問題有了相

當的解決不爲功。

本縣識字運動宣傳週已開幕了，爲期祇有一週，接續有恆的努力，則在各界熱心人士之盡心竭力，推進民教運動！」

二十三日該報來論「識字與救國」復謂：「我們知道人類的生存競爭，知識高者適存，知識低者劣敗，一個國家的強弱，全視其組成份子的知識高下以爲斷。所以中國民族地之如此低弱，誠爲人民知識低落，與夫民族思想薄弱，無團結精神的緣故耳。」

古代的教育制度，是以維持社會秩序爲目的。現在却以如何改造社會使它前進爲目的，所以在這樣的一個時代潮流中，中國民族要想出頭，要想由低弱而變爲強盛，就非從普及教育，灌輸民衆知識着手不可，要灌輸民衆知識，就發生了識字的問題，因爲文字爲教育之工具，如能人人識字，教育問題便解決了，民衆知識也就進步了。民衆知識一進步，民族思想就容易激發，民族精神也可以勃興。到了這個時期，偌大的中華民國，誠能誇耀於人，宜於世界諸民族中，居於最高地位，不該再無往而不失敗，處處遭受

創傷裂痕巨恥大辱了。

最後我要高喊：「識字就是救國，救國便要識字！」的口號，希望三萬萬不識字的同胞，大家起來識字救國！」

二十二日諸暨國民新聞論「識字運動與國難」謂：「識字運動的目的，可說的完成訓政，建設新中國，進一步說，我們施行識字教育，要使個個民衆明白中華民族在國際間的地位，能夠運用四權，得到科學常識及生活普通技能。所以必須普及識字教育，灌輸不識字的民衆以相當的知識技能，為完成訓政，建設新中國之先決條件。」

在這樣嚴重的國難當中，我們舉行識字運動宣傳，更其覺得重要！如果識字教育能夠普及，個個民衆能夠有了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有了科學常識，及普通生活技能，那麼，當前的國難，怕還不能應付嗎？」

二十四日甯波時事公報評「識字運動與強迫教育」謂：「救濟文盲而有識字運動，所謂千字課本簡字課本者，亦既已由通人深思細商而訂定，全國上下一致以推行，數年

以來，曾有大吹大擂之成績矣，夫文盲自宜救，但中國的文盲，何以獨較他國爲多，興學五六十年，而失學者還占有可驚之如此百分比，則強迫教育之迄未實行，或者也爲其一因，識字運動者，乃消滅現在之文盲，而強迫教育，則爲預防將來之文盲，今日爲失學之兒童，他日即爲失學之文盲，是必今日無一失學之兒童，而後將來能無一失學之文盲，此事理又至明，今日識字運動，平民教育運動，亦可謂「既竭吾力」矣，不知一方仍置強迫教育於不顧，坐視數千萬兒童之失學，則此所謂「治標」之識字運動平民教育運動者，豈非將與中國共其千秋萬歲之長命，而若果有此現象，又是否將爲中國歷史之一永遠大污點，此吾甚願負責諸公一靜思之者也。」

二十九日該報復評「掃除文盲之要着」謂：「日來識字運動之工作，已可謂普遍於城鄉，亦未始非文化上之一好現象。然而所謂運動也者，如其僅僅從事於宣傳——喊口號，貼標語，分發傳單，吾不能謂其無些許效力，然而其效必不宏：工農大衆之所以不識字者，其原因有二，一爲社會之因，一爲個人之因。所謂社會之因者，以吾國小學教

育，雖已漸臻發達，而各學校之經費支絀者，十居八九，向學童收取學費，尙且不能敷衍，則義務教育，更非今日之所能辦到矣。工農大眾，胥係赤貧，出資以使子弟就學，力有未逮，故入學讀書之權利，永遠屬於閥閱較高之門第，如是者，即強迫之亦無用，况僅僅乎使宣傳之力哉。至於個人之因，亦與社會之因相聯繫，工農大眾，自分無高親貴戚，故無遠大之希望，工之子仍爲工，農之子仍爲農，升官發財，似非彼輩之所敢夢想，於是遂以爲讀書一事，於彼等並不重要，自甘爲一愚魯之人矣。此二大原因，皆於經濟有大關係，吾人勿震驚蘇聯民衆教育進步，須知「橘踰淮則爲枳」，效蘇聯之所爲，絲毫不爽而從事焉，十年以後，依然如故也。是故爲今日中國掃除文盲計，第一急務，莫過於充足教育之經費，教育經費不充足，文盲依然存留於社會。」

又三日諸暨國民新聞論「國防與教育」謂：「國防與教育可分三部份言之。第一，所謂國防者，並非單指執戈前驅疆場禦敵之軍事而言，其他社會組織，政治，經濟上，均須表現其精神，蓋組織堅強，政治修明，經濟充裕，均爲衛國捍患之要素，軍事特其

一端耳。第二，國防與教育之關係，須注意下列幾點。（一）喚醒國民愛國精神。（二）鍛鍊國民體格，修養人格。（三）高中以上學生，須受軍事訓練，擔任後方治安。（四）高等專門學校應設有關國防之學科。（五）禁閱誨淫誨盜毀損民族精神之文藝作品，歐戰時，凡參與戰爭之國家，在學校方面則儘量灌輸學生以戰事有關之科學智識，學生之投入軍隊，直接從事戰鬪，及其他研究軍器製造，糧食問題，激發國民敵愾，間接幫助戰事者，不遑枚舉。第三，學生對於國防之貢獻，應注意以下三點。一、精神上之修養。二、學科之研究。三、技能上之修養，在精神之修養方面，宜振刷愛國精神，崇尚真實，認清責任義務觀念，須有榮譽觀念，養成勤勞節約習慣，注重紀律，作真義上之服從，學科之研究方面，宜注意軍事訓練，精研數學，深究物理化學，技能之修養方面，每人至少學成一種技能，練習靈敏之身手，涵養應變之識略，練習口才，獲得科學管轄及組織之技能，總之，現代之國防，第一須講求自給，即國民生活之必需品，及軍事之應用品，足以自己供給，無求於人，第二須講求自衛，不單能外禦侵略之敵寇，且須能維持後

方之治安，第三須講求自治，民衆間應有嚴密之組織，有規律之行動，秩序井然，臨事不紊，故自給自衛自治三者，實國防問題中之要義。」

二十六日寧波民國日報論「教育與國難」謂：「在「和既不能戰又不可」之今日，全國民衆，對於國難之解救，莫不尋求根本之辦法，於是論者，多主向教育着手，冀收「十年教訓」之效，雖非急救之方，要亦根治之法。」

率不識文字之文盲，以與智識普及之國民論戰，慘敗自在意中，所謂「全民抗爭」，「全國總動員」，即有具體之計劃，亦難期有實行之可能，此憂國者徘徊焦灼，束手頓足之中心問題也。論國事日非之原因，不乏歸咎教育之失着者，談國難解救之前途，莫不着眼教育之改進，國人之談教育救國論者多矣，其中真知灼見者已屬不少，惟事貴實行，行求實效，倘徒託空言，僅作膚淺之高調，而不致力於教育之根本改革，則教育本身行見日趨腐敗，遑論解救民族之危機哉。

二十四日剡聲日報論「什麼是救國教育？」謂：「際此國難臨頭，國亡無日之秋，

我們唯一的救國運動，就是實施非常的教育，將一切不實用，不需要的課程，盡量刪去，用最經濟的時間和辦法，教導緊急的科目，所謂緊急的科目，不僅於男學軍事，女習看護，應加設日本研究，國際常識，民衆組織，國民訓練，國防設施，軍事化學，軍事地理……等等課程，以適應非常時期的需要，可是同時也應有下列幾點的培養：1、健全的人格。2、科學的研究（指自然科學而言）。3、勤儉的習慣。4、清楚的頭腦、5、持久內蓄的精神、總之：當此千鈞一髮之際，要是我們依舊和平時一樣的教其所教，學其所學，那末，不特失地歸還無望，就是這老大的中華民族，也難免亡於目前。負教育責任的先生們！趕快實施你們的救國教育吧！」

同日紹興民國日報論「敵我在教育上的衡量」謂：「日本因為教育發達的緣故，識字的人，占人口總數百分九十五，雖窮鄉僻壤的小兒，失學的都很少，照昭和四年統計，小學生達九百六十八萬餘人。幼稚園學生十萬六千二百三十六人，盲啞生七千二百三十二人，師範生三萬八千九百三十八人，實業生二十六萬七千另四十八人，實業補習生一

百一十八萬一千九百另七人，中學生卅四萬三千七百另九人，高等女校學生三十三萬零一百二十九人，實業女高生二萬九千一百四十人，高等學校學生一萬七千七百十八人，大學生及海外留學生，共計九十一萬六千七百六十六人。統計全日本學生，共一千二百九十一萬八千八百十五人。約占全人口總數五之一，大約五個日本人中，有一個學生。

返觀我國，識字的人，共約八千七百二十一萬八千九百九十人；不識字的開眼瞎子，共達三萬萬四千八有八十七萬五千九百六十三人。大約十個人中，有八個是開眼瞎子。以這樣多的開眼瞎子，要全國總動員，要與我們的敵人——日本帝國主義在世界舞台上競爭，豈不是笑話？

帝國主義者炮火的勝利，我們可以抵抗，唯有民衆十個有八個文盲那真是直死，真只配做奴隸，該吃苦，該受壓迫。

二十世紀的歷史使命是被壓迫的民衆革命中國對日的民族戰爭是中國當前的事業是一種偉大而又重要的事業，須自軍備上及文化上一併進行，希望已識字的起來努力幫人

識字，不識字的掙扎出來，硬想法識字，中國人民多一個識字受教育的國民，即抗日隊伍中，增加一份子，亦即完成長期抵抗的計劃中增加一些力量。」

(六)關於衛生運動之論評 五月十一日臨海民報論「夏季衛生運動之預言」謂：「垃圾堆積，穢氣薰蒸，人一吸收，易生疾病者。一年之中惟夏季惟最，自歐化東漸，我國人對於衛生，始稍稍注意，凡於都會或街市，均設有衛生警，清道夫等等。近則中央亦令飭各省市縣政府竭力提倡夏季衛生運動，行之亦已有年，然行之而著有成效者固多，行之而毫無效果者亦屬不少，此何故哉，精神與形式之別耳。有形式有精神，而一切不衛生之事，不使稍受影響，此其成效未有不著者也。茲吾邑於日昨，舉行籌備夏季衛生運動事宜，對於衛生問題，非常注重，未知亦能一掃從前之積習，奮發精神，而不專尚形式，以處此一舉否耶？」

十四日紹興民國日報評「衛生運動應到農村和貧民窟去」謂：「……抑記者之意，公共衛生最應注意的是貧民：而最感困難的，亦莫如貧民，貧民識短財絀，非但不知

衛生，亦無力講求衛生，故每逢夏令，貧民區域，疫氣格外猖獗；因其居處污穢，飲食不潔，與生活程度俱來，所以從根本上說，欲使全縣公共衛生澈底改革，實先要改善貧民生活。

其次，衛生運動應到農村去，隨地吐痰，滿地小便，一般人如此；不獨農人爲然，不過工作過勞，不問烈日陰溼，卽倒頭臥息，受熱受溼，毫不顧及，溫度過高，飲生冷水以止渴取涼，潔污不顧也，農婦懷孕，不知注意節勞保胎，生產時，又沒產科醫生，卽舊式收生婆，亦不易物色，農人生病，無力求醫服藥，往往求神藥，聽自然。故農村醫院，應一村一所，以宣傳公共衛生。廉價診病和助產，及免費施打防疫針種痘。」

十五日該報復論「腳踏實地幹一下」謂：「今者，本縣夏季衛生運動，如期舉行，本報昨已著評論及，希望衛生運動到貧民窟與農村去。茲更就衛生事業負責者應注意設施之處，列舉於下，期於最短期間，逐漸實現。

一、舉行衛生展覽會，集衛生上各種統計，表式，標本，圖案，模型，影片等，在

民衆教育館或中山公園陳列，俾居民入覽，增進衛生知識。

二、建設公坑，最好各鎮鄉，各設新式公坑一所，或設立肥料公司，以免穢氣薰蒸。

三、自來井，獎勵各鎮人民，集資鑿自來水井一口，以汲飲優良飲料而免疫厲，其餘如取締埋葬殯舍葬地，取締屠宰：檢查熟食鋪，打撈城河動物屍體，加緊掃除垃圾，及督促居民清潔門前街道。切實取締寺廟神藥仙方，嚴格辦理醫士登記，撲滅野犬，扑殺成蠅，免費種痘及血清注射等，都是。

吾人希望衛生事業負責者，脾踏實地，一點一滴的幹一下，把上述的幾件，真真建設起來，比較文告的熱鬧，表面的好看來得實惠，同時希望民衆能深切認識衛生上的道德觀念與政府合作，聽政府指揮！」

同日諸暨國民新聞論「望大衆努力衛生建設」略謂：「……衛生事業，必須人民與政府，通力合作，而後個人康健與社會幸福，始能日進佳境。際此舉行夏季衛生運動

動之日，吾人敢貢所見，爲政府與人民告。

間嘗言之：改良公共廁所，清潔飲水，管理傳染病等項，爲最低限度而必須實行之衛生條件。蓋公共廁所爲蠅蛆生育之場所：飲水不潔，爲腸胃病之導源：傳染病無適當之管理，即爲增加死亡率之主因。此則吾人所望政府有以注意及建設者也。

惟是政府既辦理民衆日常生活所必須之衛生建設，人民應力爲協助，盡量保護。尤須拿出公德心，維護公共地方之清潔，養成衛生之好習慣。若然，則政府努力建設衛生事業，人民維護環境之衛生，傳染病既無由發生，民衆健康即有保障。此則吾人所望民衆以有協局政府衛生之設施者也。」

同日台州國民新聞論「夏季衛生運動的管見」略謂：「……然則將如何方足收夏季衛生運動之實效乎，必也人人明瞭衛生真詮，羣起心體力行而後可，誠以炎夏期間，天之熱氣下降，地之濁氣上蒸，蚤虱之苦難免，蠅蚊傳播堪虞，露天毛廁，街頭積穢，在在俱足爲致病之因，發病之原，嚴禁督促之責，雖在政府，而改善收效則全視民衆

之能否奉法，至宣傳亦衛生運動所不可或缺，然方式之所在，似亦大有研究之價值，圖畫宣傳，化裝演講，電影放映，……力量均較文字宣傳為雄厚，蓋文字宣傳僅能予識字者以相當認識，彼不識字之婦女勞工，即無法以令其明瞭，倘學校當局能利用暑假期間，組織衛生劇團，表演各項關於衛生劇本——某病應如何預防，如何治療，如何看護，如何善後，其潛移默化，收效當十百倍於文字宣傳，固可斷言也。」

又二日海門公報論「衛生與禦侮」謂：「衣食住行，雖為人生涉世之四大要素，不知對於衛生之道，亦亟須格外講求，蓋人人能知講求衛生，則人人有健康之精神，有健康之精神，必得健康之身體，有健康之身體，必得健康之國家，有健康之國家，則列強望而生懼，何敢眈眈虎視，常有蠶食鯨吞之野心乎！彼扶桑三島，更何敢犯我哉！」

際茲國難臨頭，千鈞一髮，吾輩欲求生命之安全，種族之保存，必須上下一心，團結一致，共同禦侮，或可倖免，然而有團結之精神，無健康之體魄，團結仍無禦侮之成效，轉與不結等耳！

由是觀之，衛生與禦侮，豈非具密切之關係乎？」

(七)關於提倡國貨之論評 五月三日寧波商報評「最經營國貨事業者」略謂：「從海禁開放以來，百年之間，歐美日本列強肆其經濟侵略的手段，把過剩的生產，運入中國，金錢流出外洋，至不可以數計，這便是我國貧弱的根源，由來已久，盡人皆知，於是又有識之士，引以為憂，紛紳起來創辦工廠，仿製外貨，以謀杜塞漏卮而挽救貧弱，不過呼聲雖高，成效未著，國產雖富，銷路未廣，而默察各通商口岸的舶來品，仍然充斥在市場中，沒有減少，調查海關統計，輸入仍超過輸出很鉅，究竟是什麼原因呢？我商界一般熱心的同胞，怎好不努力自勉，使國貨得以日新日異，暢銷無滯，而舶來品也得逐漸抵制，力挽狂瀾，漸清積弊，使那民窮財盡窘狀環生的中國社會，仍得有延續一線命脈的可能。

第一、要製造精良貨物以適應社會的需要。

第二、工廠的組織與管理應該採「科學化」。

### 第三、同業宜內求團結外謀抵抗。

能夠依照此三點來實行，放大眼光，抱定決心，持之以恆，勉之以毅，勿作投機僥倖的思想，也勿稍遇挫折便灰心裹足，這才不患國貨事業的不振，而中國纔有自救的捷徑。」

二十日寧波時事公報評「叫誰來提倡國貨」謂：「國貨須提倡，此天下至可痛心事也，然以人心死盡之中國，一提倡之結果，居然全國風起景從，國貨有抬頭翻身之望，固已爲出於意外之大幸，若今日之現象，則提倡者雖已爲聲嘶力竭之呐喊，而全國人士，仍裝聾作啞而不理，亦已顯然爲一種無可奈何之事實，此若歸咎於民衆之麻木無恥，固亦雖有百喙而不能爲解，日前爲學生講左傳，至衛文公以大布之衣大帛之冠中興衛邦，因不禁竊嘆古今人之果不相及，衙門，機關，公館，能與舶來品之店鋪，斷絕交易，則製造笨極，形式不美之土貨，自立不脛而走，何必待於紛紛擾擾之宣告，與夫慷慨激流涕之宣傳。」

二十一日該報評「何者是國貨何處是國貨」略謂：「……顧一言及國貨，在甬言甬，卽已不禁繁然之雜感，雜起於胸中，國貨國貨，非僅以其爲吾國之所產而卽貴之重之，亦如國粹云云，除必爲「吾國的」之一條件外，猶必須其足以表示吾民族之精神與文化，足爲吾民族之光榮而復克當此名，故若僅執「門羅」之見，又加以「自屎覺香」之心理，卽凡出自吾之土地，成自吾人民之手者，而名曰國貨國貨，則自盤古開天以來，固卽滿地是國貨，而吾人經行於鄉野，目所見手所觸，所謂國貨者，固又比比而皆是，如是則外人儘舉其物質文明之成績以相誇耀，吾亦何妨以帆船驕其輪船，以羊角車驕其汽車與火車，以菜油燈驕其電燈與汽燈，國貨卽國粹，儘可哆然而自足，而無如臨鏡一照，卽自覺其妍媸之相去太遠，雖欲不藏拙而不能，如是而加選擇，則何者爲國貨，恐足以自遮其羞者，還不過數十百年，或數百年來之老古董如舒蓮記之扇，景德鎮之磁器而已，而何處有國貨，則吾甬人也，雖面皮十尺厚，亦覺無顏冒舉一物以充數，悲夫，以吾寧之大，大工廠有幾，一和豐紗廠，而至於減工，美珠線織廠，而至於停業，

此吾今日國貨展覽會之消息而不禁戚然於中者也。」

二十八日該報復評「國貨與反帝」略謂：「……科學詔示吾人：社會的整體之物，而在某時代，則整體中或發生矛盾，在吾中國之最大矛盾，即為中華民族與帝國主義之對立，各帝國主義挾其巨大之資本侵入中國，原料則唯中國是求，剩餘商品，唯中國市場是輸，中國舊日之手工業，固已受此種工業品之影響而淘汰，而民族資產階級，又以無力與列強抗衡，不能發展生產，國貨不發達之癥結在此，決不如唯心論者，以『無心肝』三字之武斷，作為最後之評判。是故欲發展國貨，斷非『提倡』二字之所能為力，除對於帝國主義及其工具作激烈之進攻外，別無他法。謂予不信，請靜心俟之，俟之十年或二十後，如帝國主義仍未打倒，而國貨突然蒸蒸日上者，請抉吾目以去！」

二十日寧波民國日報論「土布業的衰落」謂：「試將過去我國抵制日貨之成績加以考察，當知種種貨品中最無辦法者厥為綿織品，蓋國貨布疋出品不多，萬不足供全國人民之需求，而日商更任意傾銷，故欲根本杜絕日貨布疋，實屬難事，同時，名為國貨之

布疋，其原料亦大多舶來品，僅以外國棉紗加以織染而已，衣爲民生四大條之一，衣服之原料尙難自給自足，欲圖復興民族經濟，艱難之程度自可概見矣。

然我國非無純粹之國貨布疋，特爲一般人所輕視，致日就衰落耳。

至不振原因，概分三種如下，（一）國外貿易不振，如南洋橡皮事業，日漸衰落，金融奇緊，影響土布海外營業頗大，（二）東省銷路斷絕，日本增加國稅至值百抽五，（三）內地盜匪橫行，雜稅又多，難於推銷。

土布逐年衰落，迄今幾無存在餘地，所以未告完全淘汰原因，實具以下優點，（一）久着不破，（二）陽光不易射入，且易收汗，故勞動者頗棄用之，然長此伊往，勢非淘汰殆盡不可，爲此，記者深願當局者注意及此，而真正愛國之人民，更當服用土布，以示澈底提倡國貨之誠意。」

十三日寧波時事公報評「棉業不振可歸咎農人歟？」謂：「歷來談棉業者，多謂土棉銷路之所以自殺，實由於農人之不顧道德，攬水於棉花，圖重量之增加，以致品質日

壞信用日下，此是事實，何能爲農人諱，抑農人之所以出此，無非在於增其數量而可多賣錢，雖可一時多賣錢，而終必因信用之喪失，影響於其銷路，彼雖愚蠢，或不至并此粗淺之事理而不知，所飲飴而甘之者，徒以除此以外，更不知復有其他提高生產率之方法，建設聲中，雖發展農村振興農業之口號標語，喧然於人人之耳，而一切實行之方法，迄今猶但成爲高調，夫所謂變更舊法，利用新法也，採用西法改良種籽也，籌設銀行或合作社，接濟緩急以紓其壓迫也，造林濬河築路捐種種以利其交通也，此俱非能責於農民之自爲者，果其一一以次舉焉，農民利之所在，決無墨守舊習之理，如昔日飲飴止渴但顧目前之法，更必棄之如遺，有如棉花，苟能因上述種種之改革，而使生產的數量質量，同時爲可驚之增加，雖日懸重賞以使農人之攬水圖利，彼亦且笑謝而不爲矣。」

十六日該報評「棉業改進會」復謂：「……政府既慨然有志於國計民生，而欲以改進棉業者，促進國家之建設事業，以裨惠農人者，裨惠國家之經濟。則其名目雖僅爲棉業，而眼光與計劃，應以整個的建設事業爲根幹，以棉業以其一枝一葉，故其所應

努力者宜爲普遍的，關於振興一切實業之工作，如稅則之改良交通之增便，合作銀行之創設等等，蓋今日中國經濟，百病千瘡，救頭救腳，必有顧此失彼之患，必治本之計先定，而後視其癥結而一一分途以治焉，乃可有效也。」

(八) 關於漁業建設費之論評

五月七日紹興民國日報評「所謂漁業建設費」

謂：此次江浙漁業改進委員會，爲改進江浙兩省之漁業增進利益起見，預定種種設施，分兩省爲十大區，每區徵收漁業建設費，無論魚鮮鹹製貝蚌等類，在二百斤以上者徵百分之一，暫收百分之一，以爲建設之用，法良意善，吾人酷望其本此原則，勇猛推進，爲吾國實業振興上之一助，凡屬漁人，自應反顧將來利益之遠大，一售加以擁護，而不得稍涉猶豫者。

顧有說者，謂捕魚待售，不問天然或蓄養，同屬藉漁謀生，何出彼此，且公產私產，同一水產，何論經營，况漁業建設，經緯萬端，茲所計劃，不分內河外海，將以求水產之增進，雖私人蓄養，亦當一觀同仁，不分軒輊，以期美善，况抽徵百分之一，擔負

甚輕，費一毫而百利俱生，且亦漏人應盡之責，說者如是，固有辯焉。云農人終歲辛勤，人皆以解放農人爲號召，減佃租，撲蛾除螟殺蟲，政府以全力營之，唯恐其不力，未聞有徵費於農人者，漁者獵取天然水產，取之於國有，小費應徵，尙屬利溥，抽提百分之一，自應一致維護，以謀自身之利益。

比者，聞本縣魚行漁戶，對是項建設費，多決意置諸不理，而徵收處則聞已設立，前途如何，記者非局內人，未敢臆測，但以觀察所及，覺有所不解者，不敢不抉而出之耳。」

十日寧波民國日報論「反對漁業建設費聲中告徵收處當局」謂：「竊意每一稅之征收，其進行能得順利與否，當觀稅費負擔之可能性，與稅費用途之合理性以爲斷，故漁業建設費之徵收之存廢問題，或求推行之無阻，要亦決之如此，一、漁民處內外交迫之今日，於驚濤狂浪中，維其一息之生存，是否尙有負擔利益渺遠之建設費之能力，征收處應詳加體察，深得下情，不應僅顧征收處少數人之生活，而悍然徵收，事關漁民生計

，漁業前途，切宜審慎出之也，二、爲建設而收建設費，漁民忍一時之痛苦，尙可翹企未來之福利，一文之支出，有倍蓰之收獲，則漁民知識雖低，亦不難解釋，而使之贊護，惟建設費之是否完全用之於建設，及其建設之計劃若何，迄未見具體之報告，及事實之佐證，則漁民漁商，深滋疑竇，以致羣起抗爭，亦屬事之必然，則欲此事順利之進行，實須責之徵收處本身對此之處置。

故本報認爲漁民漁商之反對漁業建設費，決非無意識之抗捐行動，亦決非少數人之唆使，所能促成，其中癥結所在，要非一端，苟徵收處一味以高壓強制手段，恐難冀消患於無形，必期於上述二者，迅作出頭之積極進行，詳察漁民之負擔能力，發表建設之具體計劃，寄語漁業建設費征收處負責人員，處今反對空氣中，上述數語，或爲解決當前困難之途徑，願採擇行之。

十六日該報論「保護漁業」復謂：「……其次爲漁業建設費之徵收，本報以爲在漁業亟應建設之大前題下，徵收漁業建設費，實無可非議，惟困窮之漁民，其負擔建

設費之可能性若何，垂危之漁業，其需要之建設若何，均爲當前應決之問題，日前已爲文論及矣，竊以爲此舉行之善，可以改進漁業，行之不善，反足殘害漁業，尚望於維護漁業之統盤計劃中，部省分屬關係漁業各機關，作連絡之商討，求一切合實際之方案，作兼籌並顧之進行，毋使因建設而收費，反成因收費而妨建設。」

二十三日定海舟報評「徵收漁業建設費之我見」謂：實業部最近在取之於漁用之於漁之原則下，徵收百分之二之建設費，又以杜委員月笙之提議，減收百分之一，當此內亂外患交迫，國家財政竭蹶之秋，若欲建設某一種事業，非從其事之本身酌量徵費，無論有如何完美之計劃，結果終成畫餅，故余對於漁業建設費之徵收，若能實殘「取之於漁用之於漁」之原則，即多取亦無傷。

漁業上之建設，千緒萬端，惟在開始建設之時，當分治標治本兩途，關於治標方面，一值茲漁汎正旺，海盜乘機猖獗，應速派兵艦，挑選熟審洋面情形之艦長，充實精銳彈械，駛抵漁區，實施保護，如此海盜望而卻步，魚民方得安心捕撈，二船舶牌照魚鹽

苛例，均爲魚民膚受之束縛，日人利用機器，越界捕魚，此爲魚民直接之損害，政府一方當尅日爲之解除，一方當提出嚴重交涉，關於治本方面，要區建築無線電台，使報告不測險驚，開辦魚民銀行，實行輕利借貸，創立魚民學校，灌輸科學智識，此外，如訓練魚民輪機捕魚，建築氣象報告臺，亦爲魚業上當務之急，經費若有餘裕，亦應積極創設，一得之愚敬備採擇。」

#### 第四 金衢嚴區輿論概況

(一) 關於抗日禦侮問題之評議 五月六日金區民國日報論「敵之戰略」謂：「避重就輕，聲東擊西，爲敵軍目前之二大戰略。牧馬平津，固其所願；然平津之爲平津，在目前之情勢下，非吾國單獨所得而放棄，亦即非日本單獨所得而佔領，藉曰可以佔領，則必一面預求各國之諒解，一面更增加倍之軍力，外交軍事，俱感困難。曩據傳聞，謂敵將以政治手腕，利用漢奸，侵吞華北，此說頗屬可信。蓋依此而行，既可避去上述之事實困難，復亦無碍於其預期之目的，一舉兩得，莫此若也。今敵方自多倫，

南浸沾源，一面嗾使白俄，率領蒙匪，分侵張北。省會萬全，危如累卵！更進而西，取得綏遠，其妄想中之所謂滿蒙帝國，即可分道揚鑣，宣告完成。爾時所有滿蒙境內豐富之鑛藏，廣漠之牧場，以及肥沃之土地，均可目爲日人之資源所在，而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任日人以爲所欲爲。吾人之愚，竊以爲此一路係目前敵軍之精銳所在，而亦即係敵軍自前侵略目標之所寄，爲吾人所當大加注意者。

據平電，濱東敵刻又變態，北戴河以東，似乎不願撤退；前退逆軍，又捲土重來，積極備戰。其爲欲牽制我北上援察之軍隊，俾得部署察事，爲西浸綏遠之準備，軍略甚明。然則我軍今後之攻守大計，不其可以大定耶？

十三日常山星期六週刊論「暴日之陰謀」謂：「暴日藉其犀利武器之淫威，自前年九一八發動以來，對我侵略曰益擴大，窺彼軍閥之存心。直欲亡我整個國家；奴我四萬萬民族，貫澈其所謂大陸政策而後已。至其侵略之方式，則爲慢性的蠶食，時而緊張，時而弛緩，時而動作，時而休止，如侵佔瀋陽之後，不卽進攻錦州，旣獲錦州，久之始

侵擾淞滬，攻奪榆關，侵略熱河，均是依照此方式進行。當其於佔領一地之後，即大肆宣傳華軍如不進攻，日軍決不進攻，或製造直接交涉，中國妥協等之謠言，藉以緩我愛國民心，鬆懈我抵抗決心，及離間我國民衆間一致團結之精誠。而彼則乘機極力經營。佔領區域，補充軍實，作再行進犯之準備，此又爲過去廿閱月暴日侵略我國途中循環運用之方式。此次陷我瀋東猛攻古北口之際，日陸軍省又有所謂日軍既將華軍擊退距長城之砲程以外，故頃已命令自四月一日起在長城以南總攻之日軍，停止戰事與追擊，此亦自欺欺人之宣傳，實則日寇正作猛攻長城各口，侵佔平津，席捲華北之企圖，觀其關東廳參謀長小磯回國有向軍部要求，（一）增派侵華軍隊（二）擴大關東軍之職權（三）阻止內閣改組即可明證日本軍閥毫無悔禍之心，按小磯爲日軍部之中國通潛力在陸相荒木以上，其主張如此，則日軍閥欲作進一步之侵略，當可想而知矣。」

二十七日該報復論「吾人對暴日應具之心理」謂：「溯暴日自侵佔東北後，席捲榆熱，近復窺伺平津，渡灤河，炸密雲，華北情勢，日形緊急。華北若失，中國全部，將

瀕動搖；吾人處此嚴重時局，於悲憤憂懼之餘，應當有深刻之覺悟。

茲者 中央對敵已具不屈服不妥協決心；吾人於此當前大難，亦須下一深刻覺悟；勿享樂，勿宴安，勿苟且墮落，勿醉生夢死，準備抵禦實力，加緊抗日工作，臥薪嘗膽，努力奮鬥，以待與暴日作殊死周旋；則最後勝利，終屬於我；敵雖強暴，將亦無如我何！」

(二)關於識字運動與教育問題之論評 五月二十四日金華民國日報論「  
爲識字運動陳二事」謂：「目擊時下文盲遍地，民智錮蔽之現象，致力識字運動，廣設  
平民夜校等推行識字教育機關，藉資補救；而復一年一度，擴大宣傳，婆心苦口，婉轉  
勸導，期引起民衆對於識字教育之需要與動機，以利推行，而宏實效。此其目的，其方  
法，莫不爲吾不識字之貧苦民衆着想，欲以實惠，加諸平民，誠爲今日一般民衆之福音  
，整個社會前途之曙光。」

顧有二事，橫於當前，一內一外，均足阻滯識字教育之推進，而爲吾從事識字運動

諸同志所當加以深切之注意及努力，聯合各方，共籌解決之方者：

其一，平民學校之學生，有成年，有兒童，有男有女，有農有工有商，分子至爲複雜，身心發育之差異，職業背景之不同，知識程度之高下，至不齊一；施教之困難，蔑以復加。自非有特殊研究，具相當學識經驗之人員，不能勝任而愉快。常人之於平校，恆不若普通一般學校之重視，在學學生與在職公務員，課餘公暇之任教平校者，比比皆是，熱忱可佩，樂育堪嘉，吾人固深信其中儘有良員，能於因應咸宜中，獲左右逢源之樂；然亦不敢不信此中或有濫竽充數，足減少教學效能，影響所及，致使民衆不願犧牲其實貴時間於無謂之地而裹足不前者。此應如何培養平校師資，以宏識字教育之效能，關於識字教育本身之內裏，應速謀解決之方者一。

其二，貧苦民衆，自晨及晚操勞自食，兼及事畜；入夜精疲力倦，靜臥宴處，節宣勞逸，肉體精神，兩感需要，安有餘力，重受教育？甚者夜以繼晝，操勞不息，生活所迫，不容自己！啼飢呼寒，妻子交謫！滴血滴汗，既不自珍，累及婦孺，共任操作！若

此者，可有清閒之福，接受吾人之勸導，毅然決然，撇開生活不顧，入平校讀書，以自解除其文盲之痛苦？此關於識字運動以外之民衆生活問題，一日不解決，即足令識字教育一日不能有良好之效果，而應速謀解決之二方者。

以上二事，吾人認為係現下識字教育不能有顯著進展之重大原因。他如經費，設備等等，舉有關於教育能效，事理顯然，毋待深論。」

十三日江山江聲報評「識字運動」略謂：「識字對於人生之重要，固無待言，惟欲收識字運動之實效。決月一週間之短時間所能達到目的，必也有具體的計劃，積極進行，一面引起民衆識字興趣，一面給予民衆以識字機會，庶可免「一日曝之十日寒之」之譏。」

十日東陽民報先聲論「掃除文盲」謂：文字是發展智識和傳達智識的工具，沒有文字，就沒有智識，大多數人民不識文字，就是智識低下，我中國就是成為智識，低下的民族。

一個人不識字，是一己的不幸，大多數人不識字是國家的大不幸，故識字運動，爲國家施政之一策，環觀各國，莫不皆然。何況是民主政治的中國，民無智識，何能爲主，何能以國家的主人翁自居。何況是訓政時期，「要使民衆認識國家，要使民衆運用四管理國家，那能不先引起民衆對於政治的興趣，而後灌漑民衆以政治的常識，若是識字運動，實爲黨治國家的基本工作。加之生產技術的演進，更爲治國者所不容忽視。」

識字是恢復民族主義增進民族地位的必要條件，所以大多數人民不識字，實爲民族前途社會進步的障礙。欲求全國人民具有知識，須從義務教育着手，要把下一代的文盲，根本肅清。故學齡兒童之調查，各地方市鎮鄉村，應負相當的責任，凡已達學齡而失學者，國家應強迫其入學，或無求學的機會者，國家應設立多量的學校以容納之。識字是行使四權完成訓政建設的先決條件，則識字不僅爲學齡兒童所要求，而一般不識字的成人，尤應予以急切的救濟。」

又一日該報論「東陽的女子教育」謂：「在集體社會中，婦女和男子，要享受同樣

的生活，如政治上的平等，法律上的平等，經濟上的平等，就應該有同樣的思想，同樣的能力；因為思想與能力，乃是決定生活狀態的條件。但是愚見以為要求得思想的「同樣」，要以教育是否得到平衡為基本準則。不然的時候，無論把「平等自由」，一男女平權」等口號，呐喊得震天價響，於事也無所補益！

現在我們東陽的社會心理怎樣呢？雖然不敢說還是「婦女的道路是門口到廚房」，平心而論，一般人的因襲的腦海裏這「重男輕女」觀念，老是根深蒂固牢不可拔！試翻開東陽教育局於十七年關於學齡兒童的統計，就可得如下的結論（一）東陽的學童，只能有二分之一強得到入學機會，——上面的統計，入學者還占有在足十二歲以上的；（二）男女學生的比數，是九二與八。（三）女的已有入學的要求，因為受社會的輕視，或經濟的壓迫，得不到入學機會。——因為到民校讀書，需費甚微或竟不要，故女的多於男的。

（四）可揣斷女子在社會上的地位。

依上論結，女子已有入學的要求，受社會因襲心理的支配，得不到與男子享有同等

受教育的權益，以致不能提高女子的思想與能力。這，一方面固然是社會的過失，但是他方面女子自己也應自求覺悟，從父權與夫權的管束之下解脫出來，把錯誤的社會心理糾正過來，以冀消滅了這男女懸殊的統計數字，達到男女同等教育的地步，則思想與能力，既然是「同樣」，社會上的地位，不求平等，而自然平等。」

(三) 關於整理土地問題之評論 五月二十一日新永康週刊論「整理土地」  
謂：「整理土地，為訓政時期地方自治重要工作，果能依照 總理計劃，詳慎推行，關係民生前途，非常切要，政府有鑒及此，通令所屬各縣，成立整理土地委員會，以謀全國土地之整理，而收割一分配之成效，故整理土地，為謀解決社會經濟首要問題，負有整理之責者，宜抖擻精神，以求澈底成功！」

整理土地之目的，可分四項：確定土地之所在，而明經界，一也；確定業主所有，而免糾紛，二也；為謀發展農業之準備，三也；為開闢道路之準備，四也；在着手整理之時，當分區進行，凡屬公有土地，當分已耕，未耕，不能耕，三種，再分平地，山地

，沼澤，肥沃，磽瘠等，分別加以開墾，按其性質，作爲農業，漁業，林業，畜牧，居住，交通等用，凡屬私有地，未開墾者，促令地主開墾，已開墾者，由土地主自行定價，呈報主管機關。故整理土地，實爲繁雜工作，關係國計民生，確非淺鮮，在此開始籌備進行之際，主其事者，不能不加以特別之留意！

整理土地工作，既繁且重，應行分工合作，就縣政府言，負有督促責任，各區公所，負有指導責任，各鄉鎮公所，負有宣傳和計劃責任，果能各負其責，有如臂之使指，運用靈敏，於事方克有效，不然，徒負其責，而不專心以行，仍不免紙上空談，令遵奉行，所得不償所失。近時各國，對整理土地，無不留意及之，如德國而論，行之已四五年，現今祇有相當成績，尙無澈底效果，況德國版圖，遠不如吾國遼闊，欲求圓滿結果，決非短時間，一蹴可就，希望政府與區鄉鎮負責人員，對經濟人才二項，尤爲事前先決問題，毋鹵莽以從事，致中輒而成僵，徒爲勞民傷財之舉也。」

#### (四) 關於救濟農工問題之評議

五月十日金區民國日報論「核減工資問題」

」謂：「金華縣黨政當局，定今日下午二時，召集各工會代表，磋商核減工資問題。其所根據之前提，爲糧食低賤，各項工資，仍未削減，致糧與工資之間，失其平衡，此其動機純良，爲民除疾苦，農工並顧，毋任偏枯，無可置議。顧有不可不注意者：今日之農民，受穀賤影響，公私債累，無法償還，生活費用，無從取給，甚至肥料工本，無以爲繼，其困窘固已達於極點；而返觀工人，受一般經營衰落之影響，工事不興，百業凋零，其平素所恃以營生之具，一旦頓失其固有之機能，飢寒交迫，借貸典質，兩告技窮，其一種淒苦困頓之景況，有非吾人所能想像者矣。就事論事，農固瘦工亦不肥，二者互困，無分軒輊。此其一。

再者。糧價因受外糧傾銷之影響而低落，本必一般物價之均能隨糧價低落之比率而低降，其所以略呈低降之傾向者，胥係糧價低賤，農民之購買力減少，因而各項貨品，呈停滯狀態，形成供過於求之現象，不低而自低，不減而自減，無法避免供求律之支配耳。農民之日常開支，包羅甚廣，工資僅爲其中之一項。今對其他開支，一聽自然，不

欲強爲之抑，而獨於工資，議低議減，風起雲湧，抑若事態之不勝其嚴重者。揆諸情理，是否平允？蓋勞工縱與商品有別，然靜眼以視，其須同樣受供求律之支配則一也。此其二。

更有進者，工資之高低，既同受供求律之支配。卽勞工之供給，倘過於需要，則工資降低，反之則增高。勞工在國內，富於流動性：甲地工資低，乙地工資高，則甲地之勞工，必向乙地流動。於是乙地勞工驟形增多，供過於求，乙地之工資，當日漸低降；同時甲地勞工，驟形缺乏，形成求過於供之現象，甲地之工資，必漸漸增高，此皆依於自然之趨勢，或高或低，或增或減，變化無常，達於自然平衡而後止；有非人力所能左右者。強爲左右之祇徒增紛擾而已！此其三。

總之農村手工業者與農民，相息相倚，不可分離；農困事實，工困亦事實。減低工資，或有利於農民，或轉有利於工人；或二者均無利而反蒙其害。是在黨政當局及各社會代表之放大眼光，根據事實，詳爲探討，善處之而平理之耳。」

二十九日該報論「農民借貸所」謂：「農村經濟，普遍衰落，不加救濟，崩潰堪虞，既為全國上下一致公認之事實；則謀所以切實救濟之方，以免農村經濟之破產者，無尙口惠，貴能實至；無取鋪張，貴能腳踏實地，能真正為今日之貧苦農民，解除若干經濟上之痛苦。執此以論各縣今已先後成立之農民借貸所，彌覺惘然若失，無以自完其表裏。」

考今日各縣農民借貸所之基金，大都隨田賦附征而來。取諸於農，用諸於農，就整個農村經濟觀察，並無外來之金融，灌注於其間，依然無裨於農村經濟之過量的向外流動。再考其放款情形，第一必須取得合作社社員之資格後，方得享有借款之權利。際此合作事業，方在萌芽時代，農民得享借款之權利者，能有幾何？細審立法原意，當係一面藉以推進合作事業，兼籌並顧，無可置議。而合作事業之未能普及於農村，其天多數顛連無告而未加入合作社之貧農，因是而不獲均霑其利益，何有乎救濟整個農村之經濟？且合作社向該所貸款，亦不能全憑信用；大都抵押品而外，尚須覓具殷實商鋪之保證。

。原意恐其逋負，令貧富相保，以重信用，亦自無可置議；然貧農既無可供抵押之品，覓具殷實鋪保，尤非易事。坐是卽令已加入合作社而取得社員之資格，亦依然無從享有借款之權利。則此項借貸所之設立，農民所得利用之以解除其經濟上之痛苦者幾希。噫！取諸於農，不以散諸於農，而令存諸於官；不與救濟農村之本旨，相背而馳，欲以益之反以害之耶？

夫合作社貸款，須憑抵押與保證。足征合作社之信用甚微，不足爲借款之担保。反而以觀，倘有貧農能自覓具抵押與保證，貸款取息，無虞逋負，卽應照借，無所據以拒絕其要求。然則誠欲農民借貸所，在救濟農村經濟呼聲，高唱入雲之今日，呈若干之效用，一面須廣吸外資——鼓勵國內金融家投資農村——灌注農村，以廣流通。一面須修訂放款規則，手續務取其簡便，着眼須顧及顛連無告之貧農，以期實惠之普及民間，似爲急不容緩之工作，而爲吾人今所當以全力促其實現者。」

## (五) 關於育嬰問題之評論

五月七日東陽民報先聲論「莫輕視育嬰事業」

謂：「育嬰事業，大都由於當地之紳商私人，鑒於當地溺女棄嬰風俗之盛，倡議創設者。其經濟，或公集資金，或分途捐募。其名目舉行政設施，全國無統一之制度。迨民國十七年，始有各地方救濟院規則之頒布，而救濟院分設以下各所：（一）養老所，（二）孤兒院，（三）殘廢所，（四）育嬰所，（五）施醫所，（六）貸款所。在此黨治下之社會政策，蓋視為國家事業之一種，故應歸為國家辦理，其經費之來源，自當出於政府之金庫。然此殊不足語財政艱絀百廢待舉今日之地方政府。則經費之來源，仍望慈善家捐助其田產房金，以充基金，或分經常捐助臨時捐助二種，以事維持；再一方面，籌商地方公產，或絕產以及逆產等，應即歸公充作救濟事業，而提出一部分為發展育嬰所之用。

吾人對於經費之支出者，尤當本乎最經濟最有效率之原則。能以少數之金錢，可以養育多數嬰兒而獲完美之成效。

所謂嬰兒之類別，可分為二，即內養與寄養是也。內養者，即係收養於所內，雇請乳姆為之哺乳護持；寄養者，係將嬰兒寄養於所外，由民家婦女代為哺乳，所內按月付

以相當之薪給是也。內養則設備稍周，監督有人，嬰兒之飲食起居，皆有定時，其營養看護皆爲得宜。惟乳姆每多照顧二人以上之嬰兒，精神往往不能專注，感情亦不易發生。所外之寄養乳姆，每人只限乳帶一個嬰孩，精神較專，情感更易發生，而照管亦易周密謹慎。故主持者，應視其情形而利用之也。對於嬰兒更有密切之關係者，厥惟乳姆與保姆耳。嬰兒之衣食住，當予以充分改良，而乳姆保姆之身分性情以及乳量待遇，尤應在僱請時所當注意。吾人爲積極救濟嬰孩起見，同時注意於人力與財力，茲提出改良辦法幾點：

- (一) 僱請乳姆，每人只限乳帶一個嬰孩，其因經費不充不能多僱者，設法寄養所外，或交其乳姆給以相當之津貼。
- (二) 對於乳姆之檢定，尤須選擇發育健全乳量充足性格溫和之乳姆。
- (三) 嬰兒以單獨睡臥爲好，以免遭乳姆壓斃之危險。
- (四) 改良乳姆食料，以資滋養發展乳量。

(五) 嬰兒被褥衣服之屬，質料宜取鬆軟，以舒快其皮膚與感覺。

(六) 宜闢草地花園遊戲室等，俾嬰孩可以遊息。

(七) 疾病痘疹，速予醫治，無人領養者，養而能教。

上列數項，一一改良，未始不是，吾民族之福音也。」

(六) 關於廢止宗祧繼承問題之評論 五月十四日蘭谿民國朝報論「廢止

宗祧繼承」謂：「現在新頒的民法，祇有財產繼承，沒有宗祧繼承了，這到是一件極乾脆的事情，因為中國的傳統思想，但講表面上的空架子，諱言骨子裏的實在，明明繼承人想要得着一筆財產，他偏說是爲宗祧起見，祖宗血統關係，你爭我奪，不管那被繼承人陳屍腐臭，務須要繼承確定，才寢苦枕塊，不自殞滅的料理喪葬起來，這種掩耳盜鈴的把戲，竟會繼續做到幾千年不會折穿西洋鏡，這不能不佩服我們貴國人戴假面具的堅毅果敢了！」

本來宗法社會橫裏的九親，豎裏的九族，是形成封建制度的原動力，沒有利害衝突



的時候，會長制度，未嘗不可以一直維持到現在，試看偏僻縣城鄉村鉅族，他那種紀元前一世紀的譜規宗法，依然保守得比較古宮古物保存會還要來得認真，人人腦海中也都是具有牢不可破的血統關係，但是倘遇到財產問題發生，這個弱點就要顯露出來了，第一種是兄弟分家，持刀鬥毆，第二種是房族爭繼，涉訟互訐，將平日的假面具，全數卸掉，露出嶧嶧的廬山真面目來，從此宗法社會本可就此破產了，不過法律上維持在那裏，所以這種假面具玩的把戲，至今尚繼續不斷的存在着，現在可是乾脆地拆穿出來了，老實不客氣，儘管財產繼承，不必宗祧繼承，且還能夠提高女權，實行男女平等原則，妻與女子，都有財產繼承，不必什麼專利式男性的昭穆次序，那真是現在中國的「實事求是」時代了！」

## 第五 溫處區輿論概況

(一)關於抗日軍事問題之論評 五月十一日溫區民國日報論「爲遼東戰幕復啓揭破暴日陰謀」謂：「自從前年九一八的事變發動以來，一直到現在，已有一年另

八個月的功夫，在這國難嚴重的期間，我政府始而抱鎮靜的態度，應付當前的危局；繼而抱定一面抵抗一面交涉的決心，冀以公理與正義，促進日本軍閥的覺悟，但是日本軍閥的暴行，曾否因此而稍斂其迹呢？我們敢說一句，恰恰和我們的想像相反！

從種種事實來證明，我們相信日本軍閥仍在憑藉其犀利武器的淫威，日益擴大其侵略的暴行，察其用心，簡直要滅亡我整個國家，奴隸我四萬萬人民，以完成他的大陸政策的迷夢！處此危急存亡之秋，千鈞一髮之時。全國同胞，如果能團結一致，在統一的中央政府領導之下向倭寇作殊死戰，爭取民族的生存，我們可以斷言，日本軍閥的桃色的夢，終有變成幻滅的悲哀的一天，

但是，日本軍閥做賊心虛，又何嘗不知道我政府與民衆團結一致的利害，所以他一面挾其暴力，作得尺進丈之圖；一面又製造種種謬言，以緩和我愛國民氣，鬆懈我抵抗決心，並離間我政府和民衆之間一致團結的精神，以便乘機經營佔領區域，補充軍閥，作再度進攻的準備，像這種欺人自欺的鬼蜮伎倆，已經是司空見慣的事實，而尤以這次

灤東之由敵逆總退却到戰幕再啓，爲更爲明顯。

上月下旬，敵軍當陷我灤東，猛攻古北口的時候，日本陸軍省當局，不是發表過下列的聲明的麼？

『日軍既將華軍擊退距長城之砲程以外，故頃已命令自四月十日起，在長城以南總攻之日軍，停止戰事與追擊。…』

根據左列的聲明，日本軍閥果有悔禍誠意，何以關東軍參謀長小磯又回國向軍部要求：（一）增派侵華軍隊（二）擴大關東軍職權（三）阻止內閣改組等三事？而使灤東重又捲入戰爭的漩渦？

基於上述的理由和事實，日本軍閥的對華侵略，時而緊張，時而弛緩，時而動作，時而休止無疑的是一種慢性的蠶食政策的表現，其處心積慮，必使中國整個滅亡而後已。

全國的同胞們，當這灤東形勢，日見嚴重，華北大局，危如累卵的時候，我們應當

用犀利的眼光，洞察敵人的陰謀詭計，勿爲一切謫言所蠱惑，而自暴自棄。予敵人以可乘之機，時至今日，我們只有在天助自助的原則之下，團結一致，以必死之心，去與敵人決鬥，而爲民族前途打開一條生路。」

(二)關於識字運動之論評 五月二十二日溫區民國日報論「識字運動」謂：「幾年以來，識字運動的聲浪，高唱入雲，宣傳大會，屢屢舉行，然其獲得效果若何？那不能不有所懷疑。首先，我們看到了一個『莊嚴隆重』的宣傳大會，其中有某某委員某某長的演說呼口號散傳單，而一問其參加者則除有若干中小學生以外，至於和不識字的文盲可說，絕無相干，其次，我們也看到了在鄉村在城市，有許許多多的中小學門首掛上兩塊『民衆問字處』『民衆代筆處』的標牌，然而這些問字處究竟發生了多少作用，即在主辦者恐怕也不能回答，更其次，我們便看到了某某教育局長的『邀功請賞』式的『報告』『呈文』『表冊』，於是乎在教育雜誌上更有了一些『洋洋大觀』的識字運動實施概況等類的鴻文鉅著，這些這些，便算結來了識字運動，這些這些，便算實施了

民衆教育，然而，以此而言識字以此而言教育，那只是向民衆開玩笑，說得苛刻一點，未免有點『欺人自欺』！

據說中國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文盲，這些文盲要由識字運動來救濟，但是像過去那樣官僚式的例行公事，是無補實際的，但我們也不敢希望中國三萬二千萬的文盲，一躍而能識字看報談雜誌，每一鄉鎮都有民衆教育機關之設立，然而我們不能不有兩個最低限度的希望存在。

第一：我們希望教育當局能夠定一個具體的計劃，在全縣中選擇幾個重要區域，分期設立若干處，民衆學校逐年增加其數量，對於已有之民衆學校設法維持，并力圖改善，這樣雖然是『慢性』進行，但比之現狀總可較勝一籌；

第二：中國現在的學校教育，非但大多數子弟不能享受中等和高等教育，而且享受六年小學教育，也非容易，這就是學校費用過奢的緣故，我們固然不敢希望中國人民能人人享受中等教育，但我們總希望政府能夠厲行初等義務教育，減輕中等學校的費用，

以使現在的兒童不致再成將來之文盲。

上述二點，雖是老生常談，但如能澈底實行，也未始不是吾民之幸福，實在說一句，識字運動假如不是官僚的幻術，那最底限度須實現上述二點，才有意義，我們更忠告永嘉教育當局不要再蹈過去覆轍，腳踏實地的去工作，在下屆識字運動時，要拿出真憑實據，報告民衆教育實施和發展狀況，那些『呈文』『呈報』等類作爲例有公文則可，認作識字運動似乎距離太遠。』

(二)關於行政會議之評論 五月廿五日溫區民國日報論「對於行政會議之最低願望」謂：「第四特區行政督察處召集之行政會議，於今日開幕，各縣行政長官，縣黨部常委，地方公正士紳，實業界領袖，濟濟一堂，共商本特區內各縣一切事業之興廢，吾人忭賀之餘，願貢其之一愚，得以促諸君之注意

(二)安定社會 安定社會，爲推進地方一切事業之先決案件，本特區接近閩邊，赤匪之竄擾堪虞！又如永嘉之西楠溪久爲土匪聚集之處，亦屬共黨潛藏之地，平陽，樂清

，玉環復爲海盜出沒之所，近來省軍與地方團隊雖從事剿緝，然兵來匪逸，兵去匪來之現象，迄未稍減，此次會議，對於安定社會之聯防事宜，亟應通盤籌劃，妥訂具體辦法，共同致力於根本之肅清，會議之後，尤希各縣政軍警機關於統一指揮之下，努力於會議所付託之使命。

(二)復興農村 我國今日農村經濟之衰落，已達極點！與外侮問題，同樣嚴重，倘再因循坐視，國家民族淪亡無日！此次會議，雖限於一隅，然救國之道，不因地城之廣狹，而異其趨，倘能以此嚴重問題爲會議之中心，力謀救濟，其爲功也，決不在前線拼命殺敵將士之下。

復興農邨，爲道多端，而流通金融，尤爲要圖，蓋現時農村，枯竭已極，如無金融調劑，沒落更速，故農邨金融機關之設立，萬不可緩，今日農邨所需要之金融機關，須具信用存放儲蓄典當保管以及代理經營數者之性質與任務，至於資本如何籌集，將來可何放貸，務須以人民利益爲前提，詳訂辦法，此外如提倡合作，興辦水利，增加農民議

產，無不與復興農邨有關，亦宜切實注意。

總之，今日之行政，應以人民之利益，國家民族之存亡爲前提，上列二者，不過爲目前最嚴重問題之一，而於地方又不可或忽者也。

二十六日該報復論「所望於第四特區行政會議者」謂：「行政會議之目的，吾人可一望而知之也，出席列席之士，皆富於行政經驗，其於地方利弊興革，當有良好之決議案，以詔示吾人，固無勞曉舌，然望之深，不免責之重。謹獻芻堯之見，冀博採擇：

一、救濟農村經濟 經濟恐慌，爲世界普遍事實，以英美政治家之才之能，尙不易挽狂瀾於既倒，竟以望之行政會議，毋乃夢囉乎？然我人所望者，非積極的救濟，乃消極的不摧殘。今之爲政者，往往缺乏整個眼光，無流盤計劃，所謂賢者，孜孜於一己事業之擴充，而不顧及對於社會經濟之影響爲何如。保衛團宜辦也，經費之來源曷自？曰帶徵田賦，田賦加重而農村破產，農村破產而盜匪充斥，盜匪充斥而團丁名額擴充，名額擴充而農村破產益速，展轉循環，皆在目前。至保衛團之恃勢凌人，壓迫農民，勾結

豪紳，爲虎添翼，自衛者反以自危，則各縣縣黨部控案累累，更無足論矣。小學教育宜興也，經費來源曷自？曰帶徵各種捐稅：田賦附捐也，水腳捐也，畝捐也，糞捐也，名目繁多，不一而足。吾甌物產，以竹木茶葉爲輸出之大宗，近以各國傾銷，已深日暮窮途之感。重以水腳捐，增重成本，銷路益狹，輸出銳減，稅源日涸，其不合於財政學上稅源穩定原則甚明，而影響於農村，固又甚明也。其餘各種捐稅，亦莫不置農村於死亡線上。他若建設也，水利也，農民銀行也，區鄉鎮自治也，固無一非訓政時期之急務，然經費之所資，亦無一不取自農村，利民者未之見，蒙其害者已彰彰在人耳目。馴至人民每見新政，未有不疾首痛心，正望此次行政會議，勿蹈過去覆轍，徒驚新政之名，重苦吾民，是誠吾人所馨香禱祝者也。

二、注重行政效率 近代各國行政，無不注重效率，吾地沿數千年積習，官吏辦事之遲鈍，舉世莫與之京。不觀乎日昨之開幕禮，行政督察處之通告，赫然上午八時也，準時而到者寥寥數人，延至九時始振鈴開會。出席列席人員之服裝，一律須着禮服，固

亦通告各會員矣，而五彩繽紛，未見統一，即此二端，已可概見。夷考吾國行政效率之低下，事固多端，其重要原因，即爲經費，蓋各種機關經費，行政費常佔十之六七，事業費時不及十之三四，官吏無事可爲，競以舞文弄墨爲能事，每辦一事，公文之來往承轉，動卽經月，中央以令各省，各省轉令各縣，各縣轉令各區，各區轉令鄉鎮，各鄉鎮轉各閭鄰，至閭鄰遂無可再令矣。再經若干時日，因上級機關催詢辦理情形，各閭鄰控造事實以欺鄉鎮，鄉鎮據以朦混區公所，依級轉呈，而縣而省而中央。上級官吏，非不知其欺也，其所以甘受其欺者，以公文上無流弊，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也。故吾國行政機關，直類一郵政局矣，行政云乎哉，效率云乎哉。甚願起會諸公諸意及此，設法減少公文行政，着重實際行政將郵電文具之費，用之於謀人民利益之途，實所原望焉。」

### 三、通信社概況

本省所有通訊社總數，及發稿情形，已詳載四月份本刊，茲將本月份通訊社概況，分省會及各縣二部，述之於次：

## 第一、省會通訊社概況

省會通訊社，除求實新聞社註銷登記，東方通訊社名稱重出未准登記外，現有六十七家，本月份按期檢稿寄會審查者有國民、農工、浙事、浙聲、新聲、和平、國光、澄明、日新、公平、國論、民言、西湖、中南、紐斯、每日、長江、新民、中國、正論、春秋、譙軌、大千、正始、元元、公進、無線電、中華、工商、社會、大陸、商業、民風、大公、大同、公理、亞細亞、商務、正之及新聞通訊社等三十九家。未將新聞稿寄會審查者，計有杭州，杭州公論，浙江民生，浙江東南，東方，浙江正誼，聯合，浙江曙光，光華，郵電，華光，浙江時代，浙江民聲，亞洲，大華，雷風，杭州中國，華東，杭州微風，杭州大達，中華航空，自治，公正，商聯及航聲社等二十八家，其檢寄審查之新聞社稿，紀載翔實，材料豐富者當推浙江國民，社會，元元，和平，民風，及春秋通訊社等六家，次如西湖，浙事新聞，正始，中國，亞細亞，等五家，詞意簡明，新聞敏捷，亦有足取者。此外如公平，國光，譙軌，新聲，民言等通訊社，每月僅發稿三

數次，檢寄本會之稿本特少，內容絕無精采。至如澄明，正之等數十家通訊社，內容平  
平，無有足述者，茲不贅。

### 第二、各縣通訊社概況

各縣新聞通訊社，本有公進新聞社富陽分社，括蒼新聞社等二十八家，本月份檢寄  
社稿審查者，僅有甌海通訊社，定海新聞社，括蒼通訊社，浙聲通訊社新登分社，昌化  
國民通訊社等五家，除吳興菱湖新聞社尙未發行社稿外，餘如民言通訊社富陽分社，浙  
聲通訊社新登分社，海鹽新聞社，平湖新聞社，中國新聞社平湖支社，德清新聞社，中  
國國論通訊社吳興分社，吳興新民新聞通訊社，中國新聞社吳興支社，中國新聞社孝豐  
支社，蕭山農聲通訊社，嵊縣民聲通訊社，沃聲通訊社，新光通訊社，中國新聞社溫州  
分社，中國言論新聞通訊社，台州國民新聞社，餘杭民衆通訊社，臨安通訊社，崇德國  
民通訊社，平陽國民通訊社，中國新聞社溫嶺支社等二十二家，本月份社稿，均未寄會  
審查。本月份寄會審查之外縣通訊社稿，均無優點可言，惟甌海通訊社，定海通訊社二

家，紀載明瞭，且能接期發稿，要亦各縣通訊社中之翹楚也。

## 四、結論

本月份各報言論，均能遵循正軌，即有對時事表示悲觀者，亦能憤而不激，立論尚屬得體，差足爲本省輿論界告慰。又近查蕭山民國日報頗有改進，排印，校對，及社論，均楚楚可人，大有繼溫州新報而起之勢；甚願各報愈自奮勵，日加琢磨，則本省報業前途，必可光明照耀矣！

至通訊社方面，大致如常，無何顯明之改進，茲不贅述。

# 附錄

## 浙江省雜誌調查一覽表補遺

名稱刊期所屬社團編輯人姓名備考

杭州新政月刊月刊新政月刊社鄧繩武

警光月刊月刊警光月刊社施承志

台州教區月刊月刊教區月刊社姚彌高

救國月刊月刊雲和反日會梅子璧

農聲月刊月刊農聲週刊社余文

獅吼文藝週刊週刊獅吼週刊社程振章

社會與民族半月刊社會與民族半月刊汪政

前此補正手續已經中央核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328B



